



從應該懂

修復式司法案例彙編Ⅱ

---

到願意聽

# 修復式司法案例彙編 II

## 目錄

部長序	04
編輯小語	06
案例故事	08

1 專業與青春的碰撞	08
2 卸載情緒鎧甲的對話	12
3 從應該懂 到願意聽	16
4 擁抱中的和解	21
5 理解、守護與勇氣的修復經驗	25
6 從傾聽彼此的腳步聲開始	29
7 穿越殤與痛的修復	33
8 你並不孤單，讓我們牽起你的手	37
9 不敢見光的愛	41
10 我們一起平靜過生活好嗎？	45
11 一道理解的微光	48
12 愛在對話中綻放	51
13 鄰居積怨的溝通橋樑	56
14 海潮氣味與南國陽光的重新交會	60
15 我們不願讓弟弟在天上牽掛	65
16 聽見彼此的聲音	69
17 原來「愛」不曾離開	74
18 善良的潛能，人皆有之	78
19 對話不是結束 是關係的開始	82
20 再見誤解 迎接信任	85

21 一位母親留下的愛	89
22 陽光或許曾被風雨遮蔽	92
23 一段被打斷的青春	95
24 裂縫中和解	99
25 異鄉人	103
26 剛性的對立與柔性的對話	107
27 修復喚起自我復原力	111
28 何為善良	115
29 法窗外的社區朝陽	118
30 當沉默與眼淚交會	122
31 勇伯的奇幻之夜	125
32 驟雨春暉	128
33 對不起，我還想跟你好好的	130
34 來自天堂的祝福	133
35 此生有緣當兄弟應珍惜	136
36 願你找到屬於你的彩虹	139
37 關係修復中看見善意	142
38 我的感受 你知道嗎？	145
39 不是寬恕罪行 而是理解痛苦	149
40 希望你不是無動於衷	153
41 誤闖叢林的小白兔	155
42 愛的協奏曲	158
43 法槌落下前的重新詮釋	161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大事記 . . . . . 166

修復式司法小辭典 . . . . . 172

到願意聽

## 部長序

每一個司法案件發生後，都會在當事人心裡留下傷痕。

有人失去摯愛，有人背負愧疚，有人努力想要重新開始。傳統的司法程序固然能追究責任、保障權利，卻很難真正撫平心裡的裂痕。

修復式司法帶給我們另一種可能。透過對話，讓被害人有機會說出心裡的痛，讓加害人能真誠面對自己造成的傷害，也讓雙方找到重新連結社會的契機。這個制度，讓司法不只是冷冰冰的判決與刑罰，而是多了一份理解與關懷。

本部於 99 年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以來，引發廣泛迴響；隨後，108 年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了檢察官、法官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代理人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109 年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亦增訂在執行或羈押階段適用修復式司法之規定；111 年國民法官施行細則亦然；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列修復式司法政策為本部主管事項及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15 年來，我們見證了修復式司法從試辦計畫、正式施行到入法，不僅具備法源依據，更能在制度上多元推展，成為司法工作的重要一環。

感謝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讓此一立意良善的制度持續推展。地檢署同仁、民間團體以及律師、社工、心理師等不同專業及志工投入此一

工作領域，以專業與耐心，陪伴當事人走過難以啟齒的心路歷程；用傾聽與對話，讓對立化為理解，也使沉重的心逐漸獲得釋放。這本案例彙編，正是大家努力的縮影，每個故事都蘊含著真實的眼淚與勇氣，也提醒我們，司法機關的使命，不只是判斷對錯，還可以讓因司法案件留下的傷口有機會被看見、被療癒。

翻開這本書，你會看見一次次對話如何改變人心，傷痛如何慢慢被承載、被理解，這些案例不是抽象的理論，而是真實發生在我們身邊的修復故事，我誠摯推薦司法工作者，以及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朋友，一起走進這些故事，或許能在字裡行間，獲得一份新的啟發 - 原來司法，也能如此貼近人性、如此溫暖！

部長 鄭銘謙

114 年 12 月

## 到願意聽

### 編輯小語

修復式司法強調透過對話處理犯罪事件造成的傷害，讓加害人面對責任、讓被害人被傾聽、讓社會重新看見改變的可能。它不只是法律的補充，更是一種讓人重新相信理解與寬容力量的實踐。

本部 99 年起試辦修復式司法，再於 101 年全面推動，在修復式司法於國內推動的這些年裡，工作者經常見證令人動容的時刻：一句真誠的道歉、一場深刻的對話。這些片段若不被記錄，感動與省思將隨時間淡去。

本部繼 109 年出版修復式司法案例彙編「陽光總在風雨後」，再度出版這本案例彙編，我們看見更多元的故事，也看見工作者在修復陪伴的路上愈發沉穩、細膩。那些對話裡的眼淚、沉默與微笑，都成為推動修復前行的微光。每一則案例，都是一段關於勇氣、誠實與重新連結的歷程。這本書，不只是修復式司法工作夥伴陪伴當事人走過衝突、理解、修復歷程的真實紀錄，更見證人與人之間仍願意相信、傾聽、修補的可能。

在編輯過程中，我們深刻體會到這本書的誕生並不容易。從蒐集、撰寫到統整，每位撰稿者都在繁忙的工作中抽出時間，反覆整理文字、潤飾細節，只為真實呈現修復對話的溫度與深度。為了保護當事人隱私，書中案例均以化名處理，並隱匿當事人部分資料，若干情節亦經過改寫，以避免揭露足以識別當事人身分之相關資訊，每位撰稿者並附上撰寫心得，記錄他們在修復歷程中的反思與成長。

感謝所有在百忙之中仍願意撰稿、整理經驗的夥伴，本部修復式司法推手林瓏前專門委員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洪淑姿檢察官協助審稿，讓本書得以將修復的精神具象化，成為一本能被閱讀、被感受的書。願這本書成為修復式司法推動歷程中的一座里程碑，也讓每個閱讀它的人，都能在文字之間，看見改變與希望的力量。

#### 編輯小組：

洪信旭、林秀敏、歐惠婷、張哲銘、朱念慈、林宛怡

#### 撰 稿：

賴昀姝、蔣大偉、蔡沂真、戴毓穎、吳莉鶯、李昌萬、莊佩樺、張欣耘、曾瓊瑩、陳翠婷、孫中肯、胡筱榕、許玉霜、謝明原、許雪玲、何湘茹、許瓊華、黃佳淳、黃雅婕、陳晏如、陳翠媚、歐陽玟、蔣明吉、李依蓉、許裕銘、釋淨玄、楊慈德、張禮修、蔡佩純、郎亞琴、林原賢、潘欣愉、陳柏亨、曾淑菁、胡珊珊、游雅惠、黃瑞瓊、李柏寬、高淑宜、劉芳棋、邱美華

## 到願意聽

## 專業與青春的碰撞

修復促進者  
賴昀姝

那是一個尋常的夜晚，一位律師受姊夫之託，代為出售禮券。而對出面交易的少年來說，這是一次「賺取外快」的好機會，他透過 Telegram 接收到指示，前來進行面交。當禮券點收確認無誤後，少年卻不經意地丟下一句：「錢在機車置物箱」，律師並未懷疑，正準備跟隨時，卻突然聽見身旁傳來一聲喊叫：「快跑！」，突如其來的變局，讓空氣瞬間凝滯。少年拔腿欲逃，律師本能地撲上前，一把抓住他，扯住衣袖將他拽下。便利商店明亮的燈光下，兩人的身影僵持在一起。一邊是慌張失措的少年，一邊是怒目圓睜的律師，拉扯之間充滿矛盾與火花。原本應該只是單純的交易，卻在一瞬間，演變成專業律師與涉世未深的青少年之間的正面衝突。

律師阿森，是這起案件的受害人。他習慣在工作中掌握秩序、精準與法律的理性，也一向相信人性本善；然而，這場突發事件對他的內心無疑是一記重擊，不僅是金錢的損失，更是對人性誠信的一次挑戰。加害人則是一名正處於青春期的少年阿賓。在初期的評估會談中，他總是低著頭，用手機當作心理屏障。若只看外表，或許會以為他冷漠無情，但事實上，那不過是用來掩飾慌亂與無助的姿態。他並非惡意慣犯，而是一時衝動、加上同儕邀約，才讓自己一步步陷入無法承擔的後果。

在檢警系統介入後，事件逐漸浮現兩方不同的訴求與矛盾。阿森雖然為當下的詐騙行為而氣憤難平，但望向那位仍帶稚氣、涉世未深的少年時，心中卻升起一股想要「拉他回正途」的念頭。身為律師，他象徵著理性與規範，他真正需要的並非金錢補償，而是聽見阿賓能

誠心承認錯誤，並表達悔意。而阿賓起初只是朋友相約參與，為了小額金錢報酬，便在不明知全貌的情況下代為面交。然而當眼見情況失控，他選擇了逃跑。事後，阿賓的母親心急如焚，「我只是.....被叫來幫忙」，少年驚惶又困惑地說道。

開案時，阿森一再對我強調：「我很忙。」，心力大多放在案卷與庭務上，似乎不願再為這件事件耗費太多時間。然而，在交談過程中，他卻說了一句令我印象深刻的話：「看他年紀還輕，言談中讓我覺得他心裡仍有善良的一面；我其實並不是真的想提告，只是希望他能真正明白自己錯在哪裡」，這句話，讓我意識到，在他嚴肅與理性的外表之下，其實蘊藏著一種放下與寬容的力量。對阿賓而言，第一次與我見面時，他眼神飄忽不定，雙手緊緊握著手機，「不知道要說什麼」成了他反覆的回答。那僵硬的表情背後，更多是不安與自我防衛。與此同時，他母親在會談中的眼淚，卻揭露了家庭深處的脆弱與憂懼。她哽咽地說：「我擔心他就這樣被定型一輩子。這孩子.....其實真的很單純，只是為了想賺點錢，一時衝動，根本沒多想後果」。

按照促進者的安排，阿賓同意每週固定進行會談。隨著一次次的陪伴與傾聽，阿賓的防衛逐漸鬆動，從最初的沉默寡言，只會低頭滑著手機，到後來他願意談起自己、在單親家庭中的衝突以及參與廟會出陣的經歷。再一次會談回溯案發當天，阿賓主動吐露心裡的愧疚：「我覺得很對不起，那一刻我被抓住時，嚇壞了，那一夜沒有回家，心裡很茫然、不安，我當下最在意的其實是我媽媽，她一定很擔心我徹夜未歸、我也很害怕接下來會怎麼樣。」促進者謹慎地把這些心聲

## 到願意聽

轉達給受害人，表明少年阿賓並不是無動於衷，而是心裡承受著懊悔。阿森聽完後，沉默了片刻，只是淡淡地說：「那就要阿賓用面對的態度說」。

會議當天，氣氛明顯緊繃。阿森身姿板正，開門見山地表達事件對他的衝擊：「我最在意的不是金錢，身體也承受著創傷，但仍想給他一次機會」，這句話不僅是職業尊嚴，也是期待阿賓的懺悔。阿賓明顯慌亂、手指顫抖，不知如何開口，他低頭重複著：「對不起……我腦袋一片空白」，語句斷斷續續。阿森聽後臉上浮現明顯的失落，他忍不住追問：「所以，你真的知道自己錯在哪裡嗎？」，那一刻，阿賓的沉默變成一種沉重的壓力，讓場內的空氣幾乎凝固。我果斷暫停會議，請阿賓先到室外深呼吸與沉澱情緒。之後，我也與阿森耐心說明阿賓的狀態，希望他能嘗試站在阿賓的角度，同理他的語言表達侷限。

短暫的休息後，阿賓回到會議室。這一次，他不再閃躲，而是直視著阿森，雙手仍在顫抖，但語氣卻多了份堅定：「大哥哥，我真的很緊張，不太會說話……對你造成的傷害，我跟你說對不起」，這一句話雖然簡單，卻帶著少年的真誠與勇氣。阿森靜靜聽著，眼神顯得複雜。他終於點頭說：「好，我接受你的道歉，但希望你以後能好好做人，不要再做違法的事情。」這句話既是告誡，也是原諒。最後，受害人撤回告訴，並接受阿賓象徵性紅包壓驚。那一刻，雙手的握緊，既是結束，也是新的開始。



## 撰稿人小語

回顧整個過程，身為促進者的我，在處理許多案件後，這是第一次與青少年直接對話。我因此深刻體會到，修復式司法的真正意義，不在於形式上的和解，而是「讓人被重新理解」。在這段歷程裡，受害人獲得了尊重與確認，加害少年則學會了承擔與道歉，而社會也因而多了一個有機會走向正軌的年輕人。修復，不只是撤告或補償，而是一段勇敢與誠懇交織的旅程。一段讓傷口被正視、被療癒的過程，也是一段讓人再次看見希望的道路。

## 到願意聽

## 卸載情緒鎧甲的對話

修復促進者  
蔣大偉

「感覺失去了生命中很重要的部分，對未來不再有期待！」阿世彷彿用盡氣力才說出這句話。我覺察到他而立之年的靈魂有一大部分似乎被無盡的傷痛掏空，而呈現出這年齡層不常有的悲苦。

阿世和阿晴在婚後的第四年有了愛的結晶，友人向其推薦保母芳姐的收托空額，阿世留職停薪來照顧小寶等待名額釋出。芳姐從事保母3年，對於可以藉此增加收入，減輕丈夫經濟壓力，如此安穩的工作又可以同時兼顧家庭，做得是愈發順心應手，口碑因此建立，送托的幼兒常須等候芳姐的「名額」。怎料得小寶盼來的這個名額，竟被突如其來的厄運擰成了一道牢牢網綁兩家人的夢魘鎖鏈。

修復會議當天，我站在捷運出口，看著一早就下起的大雨，初春加上濕冷的天氣，不由得在心裡升起些許當事人會否受到「季節性情緒失調 (Seasonal Affective Disorder, SAD)」影響的擔心，但我也立刻自我提醒，今日的角色是要對雙方投入更多專注與關懷，讓傷心的人或認知過失的人，都能尋到一絲可以呼吸的空隙，使被陰霾覆蓋的生命色彩有機會迎來久違的雲開日出！

會議室的明亮與乾爽，合宜地將濕冷及喧囂隔絕在外，營造出一種安全、穩定與溫暖的氛圍。早早就抵達會場的保母芳姐夫婦，在另一位促進者安排他們就座並遞上溫開水後，還溫言的和這對難掩侷促的夫妻再次簡要說明流程，也關心地詢問了生活近況，稍稍減低了他們的不安。

阿世牽著阿晴的手較原定時間晚到了15分鐘，一到場就為遲到表

示歉意，並未以「被害人」身分自居，在我看來小夫妻是如此的謙和有禮。我示意他們就座並說明這個會議的目的與進行方式。

保母芳姐在引導之下開始她特有的絮絮叨叨表述法，這在會前訪談時就已察覺她的鋪陳常陷入多線發展，必須時協助她聚焦，遇有陳述核心事項時，則要適度的以簡要方式，重述或轉譯她的情緒和所欲表達的語意。

芳姐說事發當天一如既往的餵小寶吃早餐，餐後不久便開始啼哭，因小寶常因分離焦慮而哭鬧，見他無異狀就未特別放在心上，安撫後就把他放在電動搖床上趴睡，見他睡得安穩，便轉身照顧另一個較大的孩子。中午時分叫喚小寶起床，驚覺他鼻息極弱，頓時心慌至極，手忙腳亂地進行急救，眼見無效便趕緊叫救護車與通報保母協會，然而小寶到院不久醫生就宣布了噩耗。

芳姐的口罩被淚水與鼻涕沾了溼透，我默默地將備用的口罩遞給她替換，她抽噎的說：「我覺得人生完了，他們是如此信任我，而我卻造成這件無法挽回的悲劇，我是一個沒有未來的人了，毀了別人的家庭也毀了自己的家庭，我已經沒有笑的權利了，我讓一個幼小生命離開，我還有甚麼理由可以笑，我在街上看到類似小寶年齡的小孩都抽痛。」我注意到阿晴在流淚，阿世則是牙關緊咬著望向天花板。

阿晴此時泣不成聲，加上她已有五個月身孕，我顧慮到情緒過激或許將影響胎兒，便在徵得雙方同意後，請阿世先行發言闡述心情。阿世聞言楞怔了一下，先是囁嚅其詞，接著就淚流不止，對於小寶的

## 到願意聽

思念霎時翻湧而出，此時他的心已經溢堤，起時只是如梗在喉的嗚咽，很快變成放聲的痛哭，是他心裡最後那根強撐的弦徹底繃斷了，接著阿世艱難地說出開篇的那句話，而芳姐的頭更低、肩更緊，是如此強烈的窒息感。

阿世一家全然地將情緒與感受毫無保留的袒露在芳姐眼前，整場65分鐘的對話所帶出的情感流動是真實而深刻，過程裡指責愈來愈少，諉過攻訐再不復聽聞，原本那些由情緒所建構的鎧甲層層卸除，接近結束時，阿世說了一句令全場動容的話：「我們不恨妳，依然認為妳是一位好保母，我們接受道歉，但是暫時無法原諒妳。妳剛說毀了兩個家庭，我要對妳說，我的家毀了就可以了，妳還有女兒要照顧，我不希望妳的家也毀，不希望妳的孩子沒有媽媽，大家以後能努力把日子過好」。會議的最後，保母當場道歉也接受阿世夫婦所提賠償金額。小寶爸媽則請求檢察官給予保母緩起訴之處分，即或不然，尚請法院給予緩刑之宣告。至於賠償金額之額度與給付方式，雙方同意另循調解機制再行商議。



## 撰稿人小語

衝突所帶來的創傷，往往不僅止於事件本身，更深層地影響著當事人的情緒與心靈。若未能找到適切的修復方式，這些無形的傷口將受到如潮水般的反覆侵蝕，逐漸積累成尖刻的痛苦與苦毒。原本只是個人層面的傷害，最終可能轉化為負面能量的源頭，擴散並影響他人，甚至破壞整體的人際關係與社會氛圍。

在13年的修復實踐中，深刻體會到「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落在銀網子裡！<出自：聖經>」在修復建構的合宜對話平台與引導技巧上，不僅能釋放壓抑的情緒，更能夠為受損的關係帶來轉機與希望。

修復工作不輕鬆，但正因如此，每一次對話、每一次理解與被理解的瞬間，都是意義非凡的特刻，也正是在這樣的過程中，一再被感動而成為我持續走在這條路上的最大動力！

## 到願意聽

## 從應該懂 到願意聽

修復促進者  
蔡沂真

一宗涉及跨國婚姻的家庭暴力傷害案件卻意外以修復式司法開啟了幸福的心徑。丈夫阿河與東南亞籍妻子小黎，兩人結婚十九年，育有二女。由於文化差異、家庭成員的偏見以及長期地溝通不良，最終演變為暴力事件。小黎聲請保護令後對阿河提出傷害告訴，案件經由檢察官轉介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

透過聆聽與詮釋當事人的生命故事，理解其經驗背後的深層意義。修復式司法會議，我們得以傾聽阿河與小黎分別「述說」與「重述」他們的故事。執行修復過程中也發現，阿河的暴力行為源於其原生家庭的影響、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以及「想當然耳」的溝通模式；而小黎的創傷則不僅來自肢體暴力，更源於長期被誤解、孤立，以及與家暴場域連結的心理陰影。經由促進者的引導，雙方也發現了這長達十九年誤解的根源。此過程不僅修復了夫妻間的關係，更促使阿河一家轉變了僵化的思維，最終達成和解並共同規劃未來。

修復式會前會首要約訪的是阿河，他是一個看起來皮膚黝黑、飽經風霜的男人，雙手佈滿了在工地上工的厚繭。他一坐下，未等我開口，就用一種近乎懇求的語氣說：「我拜託妳啦！我真的拜託妳幫我處理我們夫妻的問題，聽說妳很厲害，如果妳能處理好我和我太太的問題的話，我的頭劈下來給妳當椅子坐！」這番戲劇性的開場白，讓我感受到他內心的極度焦慮與無助，阿河害怕失去小黎，卻又不知如何是好。我回應他：「我想聽你好好說，你和太太之間，到底怎麼了？」修復的起點，便是傾聽，讓當事人用自己的語言，建構出屬於他們自己的故事。

阿河的故事，無疑是沈重的，源自於他那份對家庭責任感。身為家中唯一成家的兒子，在工地工作，營造施作樣樣精通。十九年前，他透過婚姻仲介，將小黎從東南亞娶回臺灣。他不捨得讓小黎外出辛苦工作，希望她在家享福。然而，小黎為了獲得婆婆的認可，堅持到包裝工廠上班。「她每天早上五點半就起床，弄早餐給我跟孩子吃，然後就去工廠。為了多賺點加班費，讓我壓力小一點，常常弄到很晚才回來。」阿河的語氣中充滿了不捨。

然而，故事的溫情面紗下，卻是深不見底的猜忌與偏見。阿河的父親因肺癌過世後，母親獨自經營市場的素料攤，哥哥和妹妹則待在家做代工，全家只有阿河有婚姻。這個「唯一」，讓他承受了家人的所有期待，也讓他成為家人情緒的出口。「我家人一直覺得小黎是外人」，阿河的聲音低沉下來：「家裡錢不見，就一定說是她拿的，說她偷偷寄錢回娘家」，當他在外辛苦工作時，他的哥哥和妹妹會把小黎叫回家中質問，如果小黎否認，便對她拳打腳踢。小黎知道反抗無效，漸漸放棄辯解，默默承受一切。

「而我每天拖著一身疲憊回到家，我哥跟我妹就跑來跟我告狀。」阿河說，他很容易聽信家人的話，加上工作的疲憊，讓他失去了判斷力。「他們說什麼，我就信什麼，然後我也站在了哥哥、妹妹這邊，我也成了加害者」「我以為她來臺灣十九年了，什麼『應該』都懂了，我講的話，交代的事，她『應該』都聽得懂」，阿河反覆使用「應該」這個詞，這正是他們關係裂痕的核心：一種基於自我中心的「想當然耳」，卻從未真正去確認與理解對方。

## 到願意聽

小黎的故事是另一個版本，充滿了傷痕與淚水。對她而言，婚姻帶來的不只是身分的轉變，更是漫長的文化適應與情感孤立。她努力工作，清晨五點半起床，只為分擔家計，讓婆婆滿意。休假時，她還會到市場幫忙。她以為只要自己足夠努力，就能融入這個家。「他們都當我是賊」，小黎平靜地說，但眼神中的傷痛卻藏不住。她描述自己如何被大伯和小姑誣陷偷錢，被關在房間裡毆打。她反抗過，但換來的是更嚴厲的暴力。久而久之，她學會了沉默，任由他們處置。但最讓她心碎的是，當她滿懷希望地等待丈夫回家時，等來的卻是丈夫不分青紅皂白的責打。

「他從來不相信我，他只聽他媽媽、他哥哥、他妹妹的話」，小黎的聲音顫抖著。「我婆婆一直嫌我沒生兒子，覺得我沒用」，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像一座大山壓在她心上。她對這段婚姻徹底失望了。提告傷害，對她而言不是報復，而是唯一的自保方式。「我只是想保護自己，我不想再受傷了」，她暫時搬離那個家，自己在外租了個小套房。每天下午，她會去學校接兩個女兒到租屋處，等阿河下班後，再由阿河把女兒接回那個她不敢再踏入的家。在修復對話中，她提出了離婚的想法。「我想離婚，兩個女兒一人一個。如果他不要離婚也沒關係，我希望帶著兩個女兒，請他同意我在家附近租個房子，這樣他也方便照顧他媽媽」。

「既然要住得近，住在家裡不就好了？」阿河不以為然地說道，而他的反應，再次刺傷了小黎，這句話，讓小黎的情緒徹底崩潰。她哭著說：「我沒辦法再進去那間房子！我只要一看到那間房子，就會

想到他們是怎麼打我的。」

這就是創傷。那個房子對阿河而言是避風港，對小黎而言卻是囚禁與折磨的地獄。她的身體離開了，但心靈的創傷仍將她困在那裡。這場對話，是阿河第一次真正「聽見」小黎的聲音。他震驚地看著泣不成聲的妻子，臉上滿是錯愕與痛苦。他從來不知道，那個他以為的「家」，對小黎來說是如此可怕的地方。

我看著阿河，問他：「你現在聽到小黎說的，你有什麼感受？」

阿河哽咽著，對小黎說：「對不起，我真的不知道，我不知道妳在那個房子裡受了那麼重的傷...」這句遲了十九年的道歉，雖然無法抹去傷痕，卻是療癒的開始。他終於明白，小黎不是真的要離開他，而是要離開那個充滿創傷的環境。他也心疼小黎和女兒們每天這樣來回奔波。在對話中，他主動提出：「我們一起在外面租個房子，租在家附近，這樣我媽有事，我也能馬上回去。」

小黎聽到這句話，眼淚再次流下，但這次是感動的淚水。她說，她從來不是真的要告他，只是希望他能懂她、保護她。阿河緊緊握住她的手，承諾未來會多一點傾聽，多一點理解，不再用「應該」去揣測她「懂多少」。在對話的尾聲，一個溫暖的插曲發生了。他們就讀國小五年級的大女兒，一直安靜地坐在旁邊，此刻她走到我面前，小聲地問：「阿姨，妳可以幫我們跟爸爸媽媽拍一張全家福嗎？」

我笑著回答：「當然可以呀！」這個請求，象徵著一個家庭在破碎之後，重新整合的希望。

修復促進者  
戴毓穎

## 擁抱中的和解

「沒關係，後面不用再聯絡了。和解之後，你就好好睡，我也  
可以好好睡。錢還能再賺，那時候檢查過，頭跟胸都沒事，只是骨頭斷  
兩根要裝鐵片而已。」

第二場修復會議結束時，原告吳媽平靜地下了結論。臨走前，她  
主動給了被告黃姐一個溫暖的擁抱。這一幕深深震盪著我的心，也提  
醒我修復式司法的力量，「它不只是冰冷的判決與刑責，更是撫平內  
在傷口的柔性司法」。

某個夜晚，吳媽走出大樓門口時，與黃姐擦身而過，卻意外跌倒  
受傷。她的手肘嚴重骨折，開刀裝了兩片鋼板，術後復健成了日常。  
真正讓她與家人難以釋懷的，不只是身體的痛，而是黃姐事後的不聞  
不問，協調也多次失約，給人冷漠與推諉的感覺。最終，家人決定提告，  
並提出七十萬元的求償，希望替母親討回公道。

吳媽靦腆難掩心酸，她一再重申：「如果不是被撞，我就不會跌  
倒。」這不僅是事實的描述，更是對人生被打亂的無奈。兒子阿義則  
滿是怒氣，認為母親遭遇不公，對方既沒有同理心，態度又閃爍，怎  
能輕易原諒？

然而，站在黃姐的角度，卻是另一段艱難的人生。多年來，她獨  
力扶養子女，又在兒子離婚後承擔起照顧兩名年幼孫子的責任；女兒  
因精神疾病經常失控發作，讓她身心俱疲。經濟拮据、壓力沉重的她，  
回想當晚僅覺得天色昏暗，並未清楚看見對方倒地的狀況。她強調自  
己有回頭確認，但見對方仍能移動，便誤以為沒事而離去。直到警方  
通知時，她還一度懷疑自己遭遇「碰瓷」詐騙。在她眼裡，法律講求  
證據，即使錯不在自己，亦願意於道義上給付慰問金。然而，這兩種

### 撰稿人小語

他們的故事，從充滿暴力與誤解的悲劇，被「重述」為  
一個關於理解、道歉與和解的溫暖敘事。他們沒有離婚，而  
是選擇一起在外面租屋，開始新的生活，一個真正屬於他們  
一家四口的生活。這個傷害案件，最終得以和解撤告，但它  
所達成的，遠遠超出了法律的範疇。它修復了一個家庭，也  
療癒了兩個飽受折磨的靈魂。

## 到願意聽

截然不同的敘事，卻讓雙方立場不斷拉扯，衝突也隨之加深。

第一次會談時，雙方情緒依舊強烈。阿義主張母親受了身體與心理雙重傷害，語氣堅定地說：「錢不是重點，態度才是重點。」黃姐則急於澄清，認為自己並非不負責任，只是過程中誤會太多才導致心結。她數度想確認賠償金額，卻引來吳家的不滿，覺得她只在乎錢，缺乏誠意。

隨著對話推進，部分誤解逐漸釐清。吳家人明白，黃姐並非刻意不理，而是因警察轉達的方式，以及她必須照顧孫子的困境，讓關心無法及時表達。另一方面，黃姐也第一次理解，對方真正想要的並不是金額上的補償，而是一份誠懇的道歉與關心。

然而，當黃姐提出五萬元和解金時，雙方的鴻溝再度擴大。現場氣氛凝結，似乎再無轉圜餘地，修復一度宣告破裂。黃姐先行離開，徒留吳家人與促進者。「這樣還不如上法院！就算花三十萬請律師，也不會放過她！」阿義氣憤地對促進者說道，在場的空氣緊繃得令人窒息。

僵局中，促進者分頭安撫吳家人的情緒，並引導其看見：

賠償金額的多寡，不一定等同於誠意的有無，對兩個經濟狀況差距極大的家庭而言，金額的意義不同，也許對一方是公義的展現，對另一方卻是生活的存亡。且黃姐害怕承認與道歉，背後或許是擔心更重的經濟負擔，雖然家庭困境不能成為推卸責任的理由，但能幫助理解為何她只能提出有限的賠償。

吳媽沉默良久，語氣忽然柔和。她聽到黃姐孤身照顧家庭、經濟

壓力沉重的處境時，心裡湧起一股不忍。她想起自己家族中曾有人因經濟困境而選擇結束生命，那份辛酸讓她深深共鳴。她對兒子說：「她賠不出來，也不用要求了，我只希望她能道歉。再麻煩促進者幫我安排下一次的見面。」這份慈悲心，成了案件的關鍵轉折。

第二次會議，氣氛明顯不同。阿義仍堅持立場，但語氣已不若先前激烈。他要求黃姐當面對母親表達歉意「錢不是重點，但妳的態度很重要。」黃姐在多次傾聽與澄清後，終於卸下防備，眼眶泛紅地說：「真的很對不起，我之前一直睡不好，心裡很過意不去。看到你受傷，我也很難過。」話音落下，吳媽伸手擁抱了她。那不是退讓，而是一種選擇，選擇放下仇恨，用愛與包容回應對方。這場修復會議沒有以金錢數字收尾，而是以真心的擁抱畫下句點。吳媽決定撤告，並簽下同意書，「錢不是最重要的，大家都不容易。」她語帶溫柔理解地說，寥寥幾語就化解了原本尖銳的對立。阿義雖仍有掙扎，但最後選擇尊重母親的決定。他理解到，母親真正渴望的並不是勝訴或金額，而是心靈上的安寧。

黃姐則在真誠的道歉中，釋放了長久以來的愧疚。她坦言：「我真的鬆了一口氣，終於能好好睡覺。」這句話象徵著修復的成果不是誰輸誰贏，而是兩個家庭在理解與原諒中，重新獲得生活的平靜。

## 撰稿人小語

這是我第二次在修復會議中見到「擁抱」的畫面。那一刻，我再次感受到修復式司法最動人的地方：它不是冰冷的判決，而是人與人之間重新建立連結的可能。整個過程讓我深刻體悟到，修復的價值並非強求和解，而是陪伴雙方看見彼此的傷口。憤怒背後，是一個兒子對母親的心疼；防衛背後，是一個母親背負龐大壓力的恐懼。當雙方願意放下戒備，聽見彼此的脆弱，修復就悄然發生。促進者的角色不是裁判，而是守住場域，承接情緒。修復不保證圓滿的協議，但却可能帶來真實的轉變。道歉不代表軟弱，而是勇敢承擔；原諒也不是妥協，而是一種放過自己。

回顧整個過程，我學到最重要的不是技巧，而是「傾聽」與「陪伴」。促進者不必強求和解，而是讓當事人在安全氛圍中，真實地說出心裡話。從憤怒、指責，到逐漸卸下心防、選擇放下，這些情緒的流動，就是修復最珍貴的意義。最觸動我的，是吳媽展現的大愛。她並不是因為勝敗而選擇撤告，而是因為看見了對方的艱難，選擇以同理與慈悲化解仇恨。這份心境，也成為兒子最珍貴的身教。

對我而言，修復不是結束，而是一種生命的提醒：在面對衝突時，選擇理解，選擇愛。

理解、守護與勇氣的  
修復經驗修復促進者  
吳莉鶯

案件的兩造，一邊是名叫小君的家庭主婦，與丈夫和兩名小學孩子同住；另一邊是莎莎，一位約三十年前從東南亞嫁來台灣，丈夫過世，寡居在透天厝裡，身邊只有偶爾回來探望的女兒的獨身婦人，她罹患思覺失調症，表面看似與常人無異，卻在未按時求醫用藥的情況下，情緒和行為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狀況。在一個尋常的午後，一場突如其來的攻擊，打破了兩戶人原本陌生卻安穩的平靜生活。此後，拳頭、石頭、叫罵，甚至菜刀，一次又一次逼近小君的家門。

那天，垃圾車巡迴到巷子口，小君倒完垃圾，蹲在家門前清理水溝。忽然間，莎莎走近她，對她說話，小君聽不懂莎莎想表達什麼，沒有搭理她；然而，沒有任何預兆地，莎莎揮拳打向小君的臉，疼痛與驚嚇讓小君尖叫出聲，慌忙跑回家，莎莎卻不罷休，反身撿起石頭打算向她投擲，甚至站在門口狂呼亂叫。

小君報警，依警員建議到醫院驗傷，然後到警局作筆錄、提告，但警察找不到莎莎及其家人。所以那段日子，小君被籠罩在厚重的恐懼之下：鐵門總是緊閉，除非丈夫在家才敢出門。更讓她焦慮的，家中二名稚子的安危。

在此之後的一個月內，莎莎又接連發生兩次的失控行為，讓小君倍感惶恐驚怕：莎莎一次騎車經過小君家門前時，口中不明所以的亂叫；另一次是在倒垃圾時，莎莎突然拿菜刀跑出來，幸虧小君警覺機敏，旋即返家報警，隨後警察趕到後，這次聯繫上了莎莎的女兒，終於莎莎被移送至精神病院治療。

我常告訴自己：修復式司法不是要把人「拉來談判」，而是「創造一個相互傾聽的空間」。當恐懼、羞愧或憤怒能夠用言語說出來，

## 到願意聽

對立才有可能化解。在見面對話會議前，我先與雙方展開會前會的訪談，了解雙方的感受與需求。

小君直接但堅定地告訴我：「我不敢開門，我怕她會傷害我的小孩。她根本不該獨居，應該有人陪著她，督促她吃藥。」她的眼神裡滿是防備，不只是對鄰居，也是對整個生活空間的不信任；防衛心態不僅是為了自己，也是對她的小孩及整個家庭的守護。

相較之下，莎莎的思緒顯得混亂，帶著對自己的困惑。她說道，那天只是想問她為什麼要養那麼多鳥，好吵，後來因為「氣鳥」才突然動手。她說她只是想打鳥，想把鳥嚇跑，那把刀子不是用來嚇人的。談到傷害小君的行為，莎莎顯得自責又迷惘：「我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從來沒有這樣的情緒，我好像失控了。我很難過，也很後悔。我想向那位太太道歉，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接著補充醫生的說法：我的血糖太高，才會情緒失控，腦部在 921 地震時曾受過傷，但是我吃藥頭會痛，會很不舒服……想為自己的失控找原因，但理由讓人聽起來卻是那麼不真實。

莎莎的女兒則是現實而清醒的。他說監視器有錄到母親的手揚起來，而小君也有受傷，所以對於小君說被她母親揮手攻擊致傷之事，應該是真的。但她不忘為母親說情，她知道母親罹患感覺失調症，也知道母親「沒有病識感」，過去都拒絕吃藥。她提起以前也有攻擊鄰居小孩的前例，住院一個月出來後沒持續治療、按時用藥。這次事件之後，母親才開始穩定服藥、接受治療，也逐漸有病識感。女兒雖然擔心，但也盼望母親能繼續治療。

會議當天，氣氛緊繃卻安靜。「這裡不是審判，也不是調解，而

是一個彼此表達內心想法的場域，並提醒大家，在這裡一切都是自願的、安全的，也請用尊重的方式說出心裡的話」我向與會的兩方表達了修復式司法的原則與初衷。莎莎承認自己有攻擊行為，並當場向小君道歉，懊悔地說：「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我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我很後悔，很難過。我以後一定會吃藥，不會再發生了。」莎莎的女兒也接著補充道：「媽媽現在每天早上去醫院，院方人員會發藥，醫生也會追蹤。每晚我會打電話與母親聊天，關心她的狀況，週末也會回來看她。她現在有比較穩定，真的會持續配合治療。」

小君說出自己內心的恐懼：「我會害怕，特別是想到我的小孩，如果你再失控怎麼辦？但我知道你不是故意的，是因為生病了……既然你願意吃藥、治療，我願意原諒你，也願意撤告，但希望女兒一定要多關心、照顧媽媽，別讓她一個人。」那一刻，我看見那洶湧卻隱而不發的、矛盾力量，是小君害怕、悔恨、諒解與同理的交織。小君無疑是害怕的，但身為母親，選擇以理解來回應。而莎莎在悔恨的同時，也能同理小君面對不可控的傷害的恐懼，願意真誠地為自己的過錯道歉。

最後，雙方簽署協議，莎莎承認傷害行為，並對自己的所作所為誠摯道歉，承諾持續就醫、按時服藥；而莎莎的女兒，會多關心與返家探視母親，並作為監督者，叮囑母親定時就醫及服藥；而小君也願意同理莎莎因生病而無法控制的違失行為，撤回告訴不再追究刑責。小君與莎莎女兒同時交換聯絡方式，如果有異常狀況可即時互相通報。

會議散場後，我心裡很沉重，也有一絲釋懷。沉重的是，精神疾病帶來的風險，永遠需要旁人持續的支持與照顧。若沒有女兒的介入，若沒有醫療團隊的協助，這個事件很可能一再重演。釋懷的是，我看

## 從傾聽彼此的腳步聲開始

修復促進者  
李昌萬 / 莊佩樺

見小君願意在恐懼之中，依然選擇同理、諒解。她的原諒，不是因為忘記傷害，而是因為理解「疾病讓人失控」，這份勇氣，令人動容。一邊是受傷卻仍願意理解的母親；一邊是因疾病失控卻渴望安定的女人；中間還有一個願意背負責任、努力守護母親的女兒。

修復式司法的價值，不是讓每個案件都「完美落幕」，而是讓人有機會誠實地說：「我害怕」、「我後悔」、「我願意努力」。當話語取代暴力，當理解取代仇恨，修復就已經開始。當我們願意彼此理解，再尖銳的傷害，也能有機會被柔軟的理解所包覆。修復式司法讓這些人得以相遇，讓「恐懼」與「悔恨」變成一段能對話的經驗。或許，未來的路仍不容易，但至少，今天她們看見、聽見、理解彼此。

### 撰稿人小語

這案件能修復完成，功勞不在我，而應歸功於小君及莎莎的善良，讓一場煙硝消滅於無形。我不知未來會如何，但至少當下，莎莎願面對現實，真誠的悔悟，讓小君能放下內心的恐懼，願理解、原諒生病的莎莎，且莎莎願認真對待其生病的事實，持續就醫，讓小君能安心，生活不再恐懼。這不只是一件刑事案件，而是鄰居間守望相助的體現，祝願案件中人未來都能安康和睦。

這是一起鄰居噪音引發的修復案件。

二樓的林姐長年受到樓上聲音干擾，睡眠困擾與心理壓力，導致情緒一度失控，進而說出過激的恐嚇言語，做出刀砍鞋櫃的暴力行為；而三樓的小妍一家人，則在誤解與緊張中長期承受壓力，孩子受到父親嚴格責罵，夫妻關係也逐漸惡化。

如果僅僅透過司法訴訟，雙方可能會持續對立。然而，我們選擇了另一條路：透過修復式司法，建立一個安全的對話空間，讓彼此能真正說出心底的痛苦與訴求。看似樓上樓下的極短距離，卻是已經走了那麼多年，還是無法接近。然而最終的成果，卻也讓我們再次深刻體驗到，修復式司法的核心，不是勝負對錯，而是讓人與人重新連結，讓破碎的關係重新找回信任與溫暖。

在初步面談時，林姐帶著滿臉疲憊，情緒憤慨地告訴我們，她幾乎每天都被樓上的聲音折磨，連安眠藥也無法解救。她甚至安裝錄音設備，24小時監控樓板，這種過度專注的狀態，讓她幾乎失去了正常生活。她曾悲痛地說過：「乾脆到三樓門口上吊算了。」這句話震撼了我們，這不僅是一個噪音糾紛，更是她內心深層的孤獨與絕望。

小妍坦言，因為這些指控，她的丈夫變得異常嚴厲，孩子只要稍微奔跑，就會遭到嚴厲斥責。家庭氛圍長期處於緊繃狀態，夫妻關係也因頻繁爭吵，甚至面臨破裂邊緣。我們逐漸意識到，雙方真正的矛盾不是「聲音本身」，而是「彼此未被理解的痛苦」。林姐需要被承認她長年的辛苦與無助，不希望自己只是被視為「情緒化的鄰居」。

## 到願意聽

小妍一家則希望被澄清與尊重，不再背負「故意製造噪音」的污名，更希望能恢復正常的家庭生活。

修復式司法強調安全、自願、理解。因此在正式修復會議前，我們進行了多次個別面談及線上對話。在面對獨居的林姐時，我們耐心聆聽她的痛苦，當她談到失眠與孤獨，我們回應她的感受，讓她知道「妳的痛苦我們看見了」。同時，我們也邀請她的女兒加入討論，因為女兒是她生活中的重要支持力量。

在與小妍一家對話時，我同樣強調理解，讓他們能安全地表達：「我們真的沒有惡意製造聲音」，並且正視他們因壓力導致的親子與婚姻困境。

光是情緒宣洩，還不足以化解衝突。於是，我們引導雙方思考具體可行的方案：二樓願意進行隔音裝修，並改變「完全無聲」的生活模式，開始嘗試以音樂減少專注於噪音的焦慮；三樓則願意鋪設地墊，並承諾遵守夜間安靜時段，降低日常活動對樓下的影響。林姐的女兒承諾會常陪母親外出，並鼓勵她參與志工服務，建立新的生活重心。

這些方案不是單方面的妥協，而是雙方共同付出的結果。

修復會議中，小妍的先生堅定地表示，他從未故意製造聲音，反而因恐懼衝突而過度管教孩子。他沉重地說：「我的孩子已經開始害怕我了，」這句話觸動了林姐，她第一次聽見對方家庭背後的壓力。小妍以「阿姨」稱呼林姐，真誠地說：「我們真的不會惡意發出聲音，」這種尊稱的使用，是一種情感性的邀請，當林姐聽到「阿姨」這個稱

呼，她的眼眶泛紅。她帶著愧疚說：「我真的很抱歉，因為失眠才做出那些不恰當的行為，」她甚至提出要賠償之前破壞的物品。這一刻，我們看見了她的「同理心覺醒」，這是修復的關鍵轉折。

在確認雙方意願後，他們同意：互相尊重彼此的生活空間、進行必要的隔音與安靜措施、撤銷司法訴訟，並簽署和解書。會議結束時，雙方都露出了久違的微笑，那種氛圍，像是壓在心頭多年的石頭終於落地，林姐還熱情邀請小妍夫妻一起共進午餐。那一瞬間，我們彷彿看見林姐走上三樓，小妍夫妻走下二樓，彼此聽見了對方的腳步聲，也拉近了樓上樓下的心理距離。

若僅靠刑罰，林姐可能背負犯罪紀錄或是做出玉石俱焚的駭人行為，而小妍一家人，仍然生活在壓力之中，也嚴重破壞親子及夫妻的和諧關係，樓上樓下的關係將永遠無法修補。修復式司法提供了一條不同的道路：讓人有機會坦誠、道歉、理解與重建。這不僅修復了「案件」，更修復了「人心」。

在修復會議後，我們追蹤本案後續的情況，結果讓我們倍感欣慰。林姐不再時刻專注於噪音，開始參與志工服務，與女兒也有更多互動，她甚至會主動帶伴手禮送給樓上的兩位可愛的小女孩。小妍一家也鬆了一口氣，家庭氛圍漸漸回溫，孩子不再過度懼怕父親，夫妻也一起覺察到彼此在親子教育上的認知落差，嘗試學習更適合的親職教養模式。在社區裡，他們的互動成為一種正向示範 - 即使曾有衝突，只要願意對話，鄰里依舊能成為彼此的支持。

## 穿越殤與痛的修復

觀護社工師  
張欣耘

一場意外發生在台灣近海，阿祺和朋友參加水域休閒活動，過程中阿祺所使用的裝備疑似未能提供足夠氣體支援，雖教練指示其先行上岸，隨後發現仍有溺水現象，並伴隨失去意識，當下雖有施行急救，但送往醫院搶救依然宣告不治。提起修復的是阿祺的親屬，而對造為本案之四位被告。

在修復促進者電訪時，除了先介紹修復促進者的身分，也向當事人說明修復式司法之目的、意義與進程序，並重視雙方當事人對於修復會議的想法及期待。在前端工作開啟之初，修復促進者細心地聆聽每個當事人對於這起案件的感受，並陪伴他們逐步打開塵封的情緒，讓事件對自己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有機會在這個會議平台中去傾訴。

重啟傷痛需要無比的勇氣，走這段不易的歷程也極需溫柔的支持。煎熬、震驚、委屈、沉痛、懊悔、錯愕、撕心裂肺與窒息感，這些詞彙環繞在本案兩造六位修復當事人的心，交織成一道難以癒合的傷痕。情緒層層堆疊，如同一場無聲的風暴，在每個人的內心反覆掀起波瀾，可以想見每個當事人的背後情緒複雜度之高。

對阿祺家屬而言，他們難以接受養育三十年的愛子竟殞命於一場水域活動，也氣憤直至死者後事辦理完竣，對造四人都沒有任何表示。被告向修復促進者提到，阿祺是水域活動的愛好者，也具有相當的專業技能，被告等人不解為何憾事會發生；在修復促進者努力下，被告等人達成初步共識，願意以修復關係為目的來參與修復會議。

修復促進者建構出一個安全、穩定的會議場域，使兩造雙方能夠在不受批判與指責的氛圍中，坦然說出事件對自身所造成的傷害與影

### 撰稿人小語

這次的修復案件，讓我們再次感受到「修復」不只是社會制度的實驗，而是一種人性的實踐。我們每個人都可能在生活中與他人發生衝突，但當我們願意停下腳步，以善意去聆聽，以真誠去對話，許多僵局都有可能出現鬆動。

我們常常告訴自己：修復式司法不是要找到誰對誰錯，而是讓彼此看見，衝突背後都有一顆渴望被理解的心。在這條修復之路上，我們也不斷學習，學習如何更細微地同理，如何引導雙方找到共識，更學習相信人性中的善意。

## 到願意聽

響，除了情緒支持，並嘗試促進雙方表達彼此的想法與期待。會議中，其中一名被告難過表示，案發當下他一邊哭一邊對阿祺施作心肺復甦術，腦中充斥著衝擊性的聲音不斷湧出：「怎麼可以這樣？快醒醒啊！」語言中的情緒，彷彿那一刻畫面未曾在他們生命淡去。另一名被告阿祥描述自己一向對安全程序格外謹慎，嚴格要求每一次操作流程，但仍發生了這場無法挽回的悲劇，深感震驚與痛苦，阿祺是他非常喜愛、也充滿熱忱的學生，而他卻沒能為自己守住這最後一道防線。「我無法接受這件事...每天經過這片海域時，我都在心裡呼喚阿祺，你快來找我，告訴我當時到底發生了什麼...我真的想知道。我們受過的訓練，不應該如此才是...」，阿祥十分遺憾地說道。

這場修復會議，對在座的每一個人都不容易；有語塞、有憤怒、有失落、更不乏情緒潰堤。與此同時，被告等人也終於在這個被謹慎呵護的空間中，吐露埋藏心中許久的質疑與痛楚。如同阿祺親屬那句，若當時能確實執行「兩兩相伴」的原則，也許整個情況就會完全不同，這場憾事也不至於發生。

我們明白家屬並非要為了追究誰的錯，那幾近崩潰的大聲疾呼，是自我生命極力地從孩子離開後，不斷自責與反覆思考，企圖從始終無法釋懷的關鍵中尋找真相。語氣憤慨而沉著，任何閱聽者都能感受到其內心長期積壓的悲傷與遺憾，彷彿想要為這樁憾事找到一個出口。修復促進者巧妙捕捉對話者的情緒流露，運用這場對話的走向來促進情感的流動；雖然對話是沉重的，卻也真實的讓彼此第一次看見對方長時間暗自傷痛的輪廓。

這場對話的意義，在於兩造雙方對阿祺都有難以割捨的情感；不捨、遺憾、憤怒、不解與沉默，讓這份傷害膨脹成為吞噬自己的怪獸，導致彼此陷入無盡的痛苦與隔閡的深淵。當情緒無法被正視和接納，心結便難以鬆解，修復的道路也更遙遙無期。然而，透過修復促進者的耐心引導，當事人得以逐步剝除心理的防衛，學會面對並表達內心的真實感受，讓沉重的情緒得以釋放與整合。

那些本無以名狀的情緒，以及原先各自糾結在六位當事人的心中的芥蒂與藩籬，經過修復促進者將近三個月的陪伴與努力之下，開始交織成一張可以承接彼此情感的網，儘管張力緊繃，卻是一個前進的開始。修復促進者協助整理阿祺親屬的情緒與期待，表達他們希望有正式的道歉，也期待法令可以修得更完善，同時更由衷地希望類似的問題不要再發生。

在團隊近三個月的努力後，這個本來彼此都過不去的「殤」，出現了理解與對話的契機，情緒的癥結開始有了鬆動的間隙，也讓壘罩原告家屬生命的厚重烏雲逐漸消散。藉由修復促進者的陪伴，對立的生命有了對話的機會，不僅開始慢慢找回理解與信任的能力，也讓生命重啟前進的復原力。

朝陽終將驅散昏沈的霧海，明媚的水波共長天一色，一切又如同阿祺自始深愛的那片海。



### 撰稿人小語

這場憾事讓我們看見了生命的仇與愁，也讓筆者思憶起精神領袖、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暨前南非大主教戴斯蒙·屠圖主教曾經說過：「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在修復促進者訪談阿祺親屬的紀錄中，有一句話是這麼說：「他們沒有道歉，收到他們的訊息，讓我感到窒息，好像有東西壓著，心裡過不去，也很生氣他們（加害人）為什麼可以跟我說話…只要不去想，就不會有窒息感，自己也可以排除自己的情緒。」在修復的現場中，會見到當事人有時無法和情緒同行，會傾向用否認、壓抑或排除去處理情緒；修復促進者良好的覺察與專業能力，不僅可以協助當事人在安全的環境裡去面對自己的感受、表達自己的想法，並能逐步引導當事人述說事件對自己的衝擊，讓對造體認到影響，讓修復有進一步開啓與聚焦的可能。在這樣的對話促進下，鬆動當事人固有的枷鎖，讓意外與悲憤交織的因果鏈，有機會在專業場域的建構下，走一回那條名為理解與前進的路。

## 你並不孤單， 讓我們牽起你的手

修復促進者  
曾瓊瑩

那是一個再平凡不過的早晨，在醫院檢驗科裡的抽血室，醫事檢驗師小綾一如往常地忙碌。這天，她遇到了一位年長的患者老章。當她準備要進行抽血時，發現老章的一隻手血管不太明顯，於是專業地提醒：「這隻手比較不好抽，我們換另一隻手看看。」

她原以為這只是再自然不過的解釋，卻不料，老章情緒開始失控，突然在現場大聲咆哮謾罵，讓在場所有人都嚇了一跳。小綾愣在原地，手心冰冷，心跳加快。她覺得委屈、難過，甚至有一種無力感。自己只是照著專業流程提醒，卻被誤解成態度不好，換來的是病人口出惡言。那一刻，她感覺整個檢驗室的空氣都凝固了。這樣的騷動不僅打斷了她的工作，也讓她感受到從未有過的威脅。最後，事件驚動了醫院，依照規定通報並報警處理。

回到家之後，小綾的情緒依然無法平復。她向先生描述了當天的情況，說著說著忍不住掉淚。她的先生心疼極了，一再安慰，卻也明白自己再怎麼同理、支持，也無法完全同感她在工作當下承受的壓力與委屈。日子一天一天過去，小綾的情緒仍像一個無法癒合的傷口，夜裡的睡眠變得斷斷續續，回想起那天的情景，心裡又是一陣複雜的壓抑與憤怒。她心裡不斷冒出疑問：「為什麼要因為一個人的情緒失控，讓我背負這麼多壓力？為什麼要讓這件事影響我的生活？」只要想到當天的場景，她便不由得心有餘悸，淚流不止，於是她埋頭工作，也對此事避而不談，不想讓自己再陷入黑暗的漩渦。

但更讓她牽掛的，是身邊的學弟妹。她身為前輩，總希望能帶著學弟妹安心地投入臨床工作，但那次的衝突，卻讓年輕的醫檢師們心

## 到願意聽

裡產生了恐懼。他們開始害怕面對病人，擔心自己也會遭遇無理的謾罵。小綾既心碎又焦慮，她明白這件事已經超越了個人受傷，而正在影響整個團隊的士氣。

而在事件的另一頭，老章同樣惴惴不安。那天，他其實從前一晚就開始禁食，一直到早上九點多才等到檢驗，長時間空腹讓他血糖降低，身體很不舒服。當聽到醫檢師說「血管不好抽」的時候，他腦中瞬間解讀成：「她在嫌棄我。」情緒在生理不適的推波助瀾下爆炸了。他失控斥責，也無法理解現場醫護人員給予的回應及說明，老章氣不打一處來，大聲嚷嚷要檢驗師出來面對。直到看見檢驗師哭泣，他才愣住：「我只是生氣，怎麼她哭了？難道我真的錯了嗎？」

事後隨著警察與醫院的人員介入，口角暫時平息，而老章卻被深深的愧疚壓住。這些年都是特地從台中北上新竹，只因為對這家醫院懷有無比的信任。兩年多前，他因為腎臟、心臟和血壓問題病情危重，是該醫療團隊救了他，讓他免於洗腎，重拾生活的希望。他對這家醫院的專業心懷感激，怎麼也沒想到，自己竟然在情緒失控下讓自己陷入官司，他再也不好意思踏進這家醫院。老章自知情緒失控，也對於官司一事感到擔心。

修復式司法的會談因此展開。雙方在中立的修復促進者引導下，彼此坐下來說話。小綾第一次有機會完整地把心裡的委屈說出口。她告訴老章，這件事不僅是一次口角，而是帶來持續的創傷：失眠、焦慮、難以專注工作，還有面對學弟妹時無形的壓力。她的聲音顫抖，卻很堅定：「我們是醫療人員，我們應該得到病人的尊重，而不是謾罵。」

老章一開始試圖解釋，也想要表達當天只是想找人給交代，但這樣的態度卻沒有讓小綾感到道歉的誠意，老章經由促進者跟律師的提醒，聚焦在理解自己的行為造成的傷害，以及想要怎麼表達歉意。老章的聲音帶著愧疚：「那天我身體真的很不舒服，空腹太久血糖很低。我聽到你說血管不好抽，我失控了。但我從來沒有想過要傷害你，我真的很抱歉，請你不要往心裡去。」促進者在中間適時地引導，提醒老章也可以談談對該醫院的感謝。於是他開始講起兩年前自己差點洗腎的病情，講起醫生與檢驗師如何幫助他，讓他得以康復。「其實我是真的很感謝你們醫院，當年如果沒有你們，我可能早就洗腎了。」

小綾聽著，心牆漸漸有些鬆動。她知道，這場傷害來自於誤解與情緒失控，而非惡意。雖然創傷仍在，但她願意接受他的道歉，也希望能從這個過程中讓更多人明白醫事人員應受尊重。小綾也表明能同理病人身體不適，所以看病過程情緒會比較差，但希望對方能理解，醫檢師專業的提醒是為了避免造成後續不必要的疼痛或誤會，醫療人員的出發點都是為了病人著想。最後，雙方達成協議。老章當場正式向小綾道歉，並且約定到檢驗科，向全體醫檢師致意，請大家喝飲料，為大家加油打氣；除了致歉，更是致敬、致謝醫療人員的專業使命與對自己的照顧。

會談結束後，小綾感到一種久違的釋放。雖然心裡的陰影不會立刻消失，但她終於能夠安心地說出那些委屈與恐懼，並且被認真地聆聽，她的先生一直從始至終握著她的手；另外，副主任、組長亦在其中斡旋，希望能讓醫院此事的相關人員能跟病人達成修復，讓工作繁重且情緒負擔壓力大的第一線醫療人員，能安心且有尊嚴的工作，也

## 到願意聽

因如此小綾感到不是孤單一人奮戰，從先生到醫院方跟司法單位都傾力陪伴。老章則在道歉中重新找回了自己內心的平靜，他明白了自己的行為可以用其他方式解決，練習當下聆聽他人建議的重要性，也放下了不可承受之重的愧疚。

## 撰稿人小語

這場修復式司法的會談，讓兩個原本對立的人重新看見彼此。小綾看見了老章的不適與歉意；老章則理解了自己情緒對他人帶來的巨大傷害。醫療人員在繁忙的工作中，還要處理病人及家屬的關係，近年來一直有護理荒的新聞，可見第一線人員還能留在醫療現場的不易。在此案件促進者能看見小綾身具醫療人員的使命感跟責任，已經不是單純為了自己發聲，在面對照護病人的使命跟責任，對上自己真的很受傷的矛盾情緒，該怎麼進行調節外，陪伴者的態度帶來了極大的賦能與支持。更重要的是，醫檢科的同仁也從這場修復過程中感受到力量，知道自己不是孤單面對而是有機會被保護、被聽見。

修復式司法的價值，不在於誰輸誰贏，而是讓每個人都能說出心裡的傷，並學會傾聽彼此的真實感受。那不僅是一場和解，更是看見彼此真正在意核心價值的契機，透過一次真誠的對話，轉化為一段理解與尊重的旅程。

## —— 不敢見光的愛

修復促進者  
陳翠婷

若非接了本案，我還未曾注意到這條有歷史的小道，建物密集中竟還有個廢墟園林，而在那座園子旁，是充滿年輕活力的大學學區街道，林立著幾家印刷廠、超商，更多的是各類平價餐館、飲料店、小吃攤等等，到了傍晚，混合著炸物、烤肉、滷味的空氣更濃溢，是生活與青春交織的舞台。

因為接了本案，我於訪談當事人之前，先向廢墟園林旁的地方人士打聽，得知此廢墟園因繼承人太多而閒置，任憑老屋傾頹，草木叢生，漸漸成為浪狗的幸福家園，但這小狗的小天地周邊的鄰居就不甚待見了。半夜群狗吵架的叫聲，讓人不得安眠，紛紛搬家，但房屋出租後，房客也投訴，苦不堪言；幾十年來里長與地方代表為此問題，千方百想，還是無法可根治，頭痛不已。

這樁糾紛的被告竟是身型瘦弱的老師，她談吐客氣有禮，但可感覺得出其內心之不安。好奇外地來的老師，怎會成為這群浪浪的餵養人？原來從小就愛狗的她，每個月都固定捐款，給義務幫流浪貓狗結紮的團體。學校有汪汪社，自己曾經帶那個社團；有天晨間在校園運動的民眾問她，附近廢墟樹林有群流浪狗，可不可以幫忙結紮？就因此問，她除了請人來幫廢墟裡的狗全結了紮，也開始去餵養照護牠們；壽終的狗，她自己就地挖坑掩埋，廢墟林中的狗數量逐漸減少。後來餵狗的通道被阻，但仍阻礙不了她照顧浪狗的心，想辦法花錢支付過路費及水費，最無奈的是自己沒辦法讓這些狗不擾人清寧。

老師也自知養流浪狗是很惹人嫌的，所以都於早上 4-5 點帶飼料、剪刀、手電筒出去，並習慣的修葺園子週邊蔓草。而本案是因她在教室突然昏倒，住院兩週回來後，方知狗爬上倒塌屋牆跳了出來；為了

## 到願意聽

要讓狗能跳回廢墟園，就用剪刀將茂密的番荔枝葉修一修，一些沒葉子乾枯的木鱉果藤蔓，以為已死掉，就把它扯掉，再找石頭來墊高，好讓狗跳牆進去三合院，再進入廢墟園，因此被隔壁老闆提告私闖民宅及毀棄損壞；老師坦承剪樹是自己不對，被告後，就很積極的去找對方道歉，更悲觀的想，萬一狗咬到人，自己也有責任。儘管有諸多煩惱，諸多勸說不要養了，就讓這些狗自生自滅，但自己真的於心不忍；所以提告方說甚麼，都願盡力配合，只祈求能讓這些老狗在牠們熟悉的環境終老。

在商區能有自己公司的停車場，不只是老闆、員工方便，更是商機優勢，所以這家公司在此，已經承租十幾年了，唯一的困擾是浪狗之亂。

老闆說苦喊冤：「這群流浪狗是附近住家的困擾，不但飽受環境衛生、狗吠聲，也造成員工跟客戶進出精神壓力大，曾經打電話給市長，市長說去找清潔隊，打去清潔隊，清潔隊要我去找動保所，但動保所派人來，就只抓走一隻回去交差；報警，警察只要談及流浪狗的問題，就不受理」，老闆無奈地說道。這次是因為木鱉果和番荔枝被剪損，有監視器證明有損壞行為，方得以提告得成，也希望藉此次機會，好好處理狗的問題。在過去不知是誰在養狗，一些麻煩都自己花錢處理，現在知道狗是這位老師在養的，那清潔公司消毒費、工人拆牆費等等費用，當然要由她來出。

憤怒的老闆再三強調：「十幾年來這些狗所造成的困擾不勝枚舉，逢此案件的發生，決定好好處理。報案後，雖然她常過來表示想要私底下和解，但不可能和她和解，一定要有法律效能的書面保證，保

證以後狗不會再造成困擾，狗若再跑出來，一定要有懲罰性刑責，我還要要求精神賠償」。憤怒中有不屑，不屑既是愛狗人士，何必半夜偷偷摸摸出來餵狗，怕人知道？

面對坦承自己所為，願意完全負責的當事人，我知道自己聆聽的眼神是敬佩，但也夾雜著擔憂，一個謙和有禮的老師，日常穿著菜市場買的衣服，願意每月定額捐錢為流浪貓狗結紮、願意以每隻狗，每月2千元費用，將數隻病狗送至私人狗園寄養、願意每天清晨天未亮，藉著手電筒的光去餵食流浪狗。

我問瘦弱的她：「妳一個人去不怕蟲蛇或...」

「我當然怕啊！但害怕，被愛牠們的心克服了」

我被感動了！心想，除了傾聽與陪伴，引領擴大思維，是進入修復對話會議前應有的準備。

雖然讚嘆老師對流浪狗的悲心願力，但也理解告訴人的困擾與憤怒，故而常去電關心最近狗是否有再跑出來？還有哪些地方需再施工？老師是否有積極去處理？關心中並提醒留意，附近餐食店及小攤商家多，是否有人於晚間將廚餘倒路邊餵狗？對於告訴人的不屑不解，我分享所知訊息，引得大小老闆父子滿臉不可思議表情，終於同意與被告一起進入修復對話會議。

老闆夫妻倆再度訴說十幾年來，這群流浪狗帶來的災難麻煩及冤屈，將原本就緊繃凝重的會議室氣氛壓的更低。

好在，氣氛在老師一次次的「對不起」中漸漸拉起，誠懇的感謝老闆跟老闆娘讓自己知道這些狗造成那麼多人的困擾，表達抱歉，心

## 到願意聽

情抒發後的老闆笑言：「你們當老師的較單純，但我要謝謝妳，讓我有機會發牢騷，有機會來處理這些狗的問題。」此時，老闆與老師已似朋友般地的暢談起來，促進者故意問老師，每月用在浪貓浪狗身上的費用約多少？老師言：「大約四萬元。」此時，老闆夫妻臉露不可思議的驚訝。

依程序談協議，老闆願意撤告，堅持不用賠償金，但要求妥善處理狗的管理問題。老師同意，承諾盡速處理，並感謝修復式司法助她下了果斷決心，會覓尋他處將這些狗遷移安置，之後，她不會再進廢墟園了。

## 撰稿人小語

那日，我看著老師找來的動保朋友，專業吹針麻醉師等人，忙了整天，個個汗流浹背，終於將一隻隻昏睡的狗抱上籠車，我沒膽幫忙抱狗，僅能為他們送飲料補充水份，盈滿感動感恩的心，淚送他們將狗載往他處安置。翌日，我與本案雙方當事人及民代、社區協會理事長等人，進入廢墟園巡視，共同確認廢墟林園中已無狗，未來若有，是其他棄養問題，無關本案，理解，世間事沒有絕對的對錯，只有角度的差異！修復式司法，讓本案之愛得以見光。

## —— 我們一起平靜過生活好嗎？

修復促進者  
孫中肯

「我想取消本次申請，因為我跟阿嬤已經有互動，沒事了！但不知道阿嬤的想法是什麼？如果她還是想約談，就跟她一樣吧！」，這是促進者初次電訪時，小芸回應的一段話，看似拒訪，卻同時留下一點對話的可能性，將決定權交給她同住的阿嬤！

本案為祖孫間的「傷害」案件，小芸是二十多歲的待業青年，經醫療診斷有雙極性情感疾患，因欠缺病識感並未規律用藥；阿嬤觀察發現，待業中的小芸日常多在滑手機或騎車四處踹躅，精神呈現「不安定」的樣態，要求她回診施打長效針劑，然而，小芸不從，依然故我地使用手機，阿嬤一氣之下將小芸的手機拍掉，此舉瞬間激怒她，在搶奪手機的過程不慎將阿嬤推倒致傷，其後主動報警；儘管阿嬤對此提出傷害告訴與申請保護令，但並未堅持要求小芸遠離，而法院裁定小芸未來兩年需要每月固定回診，在公權力介入下施打長效針劑，促進者與之相遇時，情緒已相對穩定。

八十幾歲的被害人因重聽與肢體行動不便，促進者難以進行電話訪談，各方評估後，約定於案家進行面對面初訪；被害人對於老年階段的身體不適有諸多抱怨，回溯起早年喪偶後獨立撐起一個家的筆路藍縷，直到如今尚有餘裕為兒孫輩付出，儘管身體有病痛，內心的強悍韌力依舊不減當年！阿嬤反覆掛在嘴邊的是：「我都是為她好啊！」她表示並不期待孫女道歉，更在意的是對方可以改變，透過穩定就醫改善精神狀況，找份工作讓生活有所寄託，倘若日常生活有遭遇困難，只要孫女願意開口求助，會願意盡力協助。

病況有些改善的小芸，說起話來小聲而有禮貌，自認原先的祖孫關係還不錯，彼此雖不會深聊，不過可以自在地待在同個空間；形容

## 到願意聽

阿嬤多年來為家庭的付出很偉大，明白阿嬤渴望自己「乖一點」，在兩人的關係衝突過後，還是想要在同個屋簷下一起過生活；待業中的小芸有接受阿嬤的建議前往某大專院校進修，並於求職網上傳履歷，探詢打工機會，希望阿嬤能理解自己並非無所事事，使用手機主要是「完成作業」，並非阿嬤認定的「都在玩」，同時意識到被害人的「重聽」對彼此溝通產生之影響與限制，案發時未必有聽清楚解釋。

促進者釐清案件發生脈絡與雙方期待後，於後續會前會嘗試增進雙方的相互理解，傳遞行為人對被害人的敬意以維護其角色成功；同時，鬆動阿嬤對小芸的既定認知，看見小芸在生涯發展過程對阿嬤意見的尊重，肯定小芸有完成學業並尋找相對穩定工作的求職動機。被害人指出長期以來，自己在教養兒孫的過程特別重視「安全」與「守規」，而其年事已高，當前只求「平靜過生活」；小芸則告知促進者，之後不會再有類似的傷害情事產生，但不希望阿嬤一直碎念，不要對自己的朋友負面評價，若能適時地讚美與肯定亦會增強行動；促進者看見小芸有「被肯定」與「被尊重」的需求，似乎也希望在關係中得到歸屬感，鼓勵她將想要表達的重點以文字記下，作為正式進行修復對話的輔助，練習更清晰地向阿嬤傳遞心聲。

正式會議當日，由小芸的父親開車接送案祖孫前來，小芸攙扶著阿嬤緩步進入地檢署的溫馨會談室，之後分坐兩邊；阿嬤一開口便成串地表達對於小芸的期望，談到多年來對眾兒孫的付出與擔憂，促進者摘要聚焦後，邀請雙方回顧本案，詢問小芸最想對阿嬤表達的內容為何？她略顯膽怯地看著阿嬤說：「我不是故意！」阿嬤則快速地回應：「我知道你不是故意啊！」隨即表達案發時，自己對小芸的大聲與生氣背後的真實心意，實則不希望小芸因「不安定」再度入院，對其過往曾受過不當的醫療對待流露不捨與氣憤，而小芸靜靜聽著.....

當小芸準備好對其他部分進行回應前，阿嬤說：「你坐過來我旁邊吧！你在對面說我聽不清楚，靠過來講！」小芸挪動座位，靠在阿嬤耳邊說話，這一刻促進者為之動容，會前據悉這對祖孫已經許久沒有感受彼此的親近了！小芸鼓起勇氣向阿嬤訴說心願，期待阿嬤多用鼓勵的方式，阿嬤同意未來「少念一些」，要求小芸務必穩定回診打針以維護「身心安定」。促進者確認雙方針對案件引發的感受與想法已充分表達後，詢問案祖孫是否想製作協議？她倆互看一眼，阿嬤說：「該說的都說了，我不需額外要求小芸什麼，她乖乖地，我們平靜過生活就好！」

修復對話結束，小芸的父親已於地檢門口等候接送案祖孫返家，兩人上車後，阿嬤搖下車窗，微笑地向促進者說：「孫先生，謝謝你啦！有空再到家裡來坐！」我向這家人揮手道別，祈願陪他們走過的這段路是個開展全新家庭關係的起點，祝福他們心裡的傷得到修復、持續善用醫療資源改善身心健康，重拾渴望的平靜生活！

## 撰稿人小語

本案亦可讓我們延伸思考高齡者的身心健康議題對代間溝通產生的影響，以及精神疾病對於家庭關係帶來的衝擊！願你我一同關注全民心理健康，共同創造無歧視、去汙名化的社會環境，讓每個為疾病所苦的個人或家庭可以鼓起勇氣求助，降低暴力與傷害事件的發生！「內傷」未必能透過幾次對話即全然修復，但對話可以打開與創造可能性，祝福受過傷的人皆可重拾心靈的平靜！

## 到願意聽

## 一道理解的微光

觀護人  
胡筱榕

人與人之間的緣分，時而如和煦春風，時而卻如凜冽寒冬。老黑與小白，原本是比鄰而居的平凡鄰居，卻因為一連串的糾葛，幾乎要走向無法挽回的對立。

老黑是個為了家計奔波的實在人。當城市仍在沉睡，天色未明之際，他便要發動那輛承載著一家生計的貨車，前往市場打拼。引擎的低吼與隨之而來的廢氣，劃破了深夜的寧靜，也擾亂了鄰居小白的睡眠。對一般人而言，這或許僅是短暫的噪音，但對長年為躁鬱症所苦的小白來說，這無疑是夜復一夜的折磨，他的世界，因為疾病而變得異常敏感，任何聲音與氣味，都可能成為引爆情緒的導火線。長期的睡眠剝奪，讓小白的理智線日益脆弱。最終，在一個同樣被驚醒的半夜，累積的憤怒與無助，驅使他衝下樓，朝著那輛他視為痛苦根源的貨車，用盡力氣踹了下去。

這一腳，不僅踹凹了車門，也踹碎了鄰里間的和諧。老黑的憤怒可想而知，他無法理解，自己為了生活辛勤工作，為何要遭受如此對待。一狀告上法院，是老黑唯一能想到捍衛自己權利、取得公平正義、平反委屈的方式。然而，第一次開庭，卻因證據不足，最終案件不起訴。這讓老黑備感委屈，更添了一份對司法體系的失望。他不甘心就此結束，於是加裝了監視器，決心要為自己討回公道。

果不其然，小白失控的行為再次被鏡頭捕捉。當老黑拿著新的證據再次提告，這場鄰里糾紛看似已無轉圜餘地，但承辦案件的檢察官，從這反覆的衝突中，看見了司法程序難以觸及的深層情緒。他明白，司法或許能斷是非、論對錯，但卻無法解開兩人心中那道死結，本案

雙方為鄰居，將來仍需長久共處，必須根本解決兩造彼此的生活問題。於是，他決定轉介修復式司法，盼能藉由對話，為這段僵持的關係，尋找一個出口。

修復促進者的介入，像一道微光，悄悄照進了這個緊鎖的僵局。在與雙方分別進行深度對話後，小白深藏的困境慢慢被揭開來，原來，他的脫序行為，看似源於惡意，卻是被他無法控制的病症所網綁，促進者溫和地引導著老黑，去理解躁鬱症是如何影響一個人的感知與情緒，讓他也看見小白的痛苦。

理解，是冰釋前嫌的第一步。當老黑得知小白的處境後，他心中的憤怒，逐漸被一種複雜的心情取代，有無奈、有同理、也有接納。老黑開始反思，自己為了生計而發出的噪音和空氣汙染，確實造成了鄰居的困擾；而這困擾，又因對方的疾病而被加以放大。那份原本堅持要討回公道的決心，開始動搖。他釋出了善意，竭盡所能調整自己所能改善之處，主動改變發車的方式，以滑行遠離取代原地暖車，並將車輛停得離小白家遠一些，這樣一個小小的舉動，卻是同理心的最大展現。

與此同時，促進者也將資源帶給了徬徨無助的小白家人，鼓勵他們尋求專業醫療協助。雖然小白的狀況使他無法繼續參與修復對話，但這份善意的連結並未中斷。地檢署的觀護人接手將案件轉介社工師，並啟動衛福部頒布之疑似或具社區風險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醫師與護理師開始走進小白的家，進行訪視評估，也教導家人如何在緊急情況下應對，陪伴他們學習與疾病共處。

案件的結局，超乎了所有人的預期。雖然沒有達成一份正式的修復協議，但老黑主動向檢察官表示他願意撤回告訴，他只希望小白接下來能好好接受治療。在醫療介入後，小白有了病識感，他的家人也因此學到衛教知識與疾病因應知能，會在必要時刻保護小白與自身的安全。未來，小白將持續接受醫療追蹤，並由社工與醫療端繼續提供支持與關懷。

### 撰稿人小語

人世間的緣分，何其不易。一場看似無解的官司，因為司法的溫度與人性的關懷，化為彼此理解的契機。雖未能讓他們對話、做成和解協議，但「修復」的種子，以另一種形式，在他們心中發了芽。老黑的體諒，為自己贏回了平靜；小白，也在眾人的協助下，走上了漫長却充滿希望的康復之路。這份結局，或許不完美，却為原先冰冷惡劣的鄰里關係，注入了一絲暖流。修復式司法讓衝突不只是藉由刑事司法的懲罰來化解，而是讓人看見、關注彼此背後的故事，當心結被理解，關係才真正迎來修復。

## 愛在對話中綻放

修復促進者  
許玉霜

第一次在會議室裡同時見到阿榮與婷婷時，兩人各自坐在桌子的兩端，連眼神也不願交會，空氣彷彿凝結成一面牆。婷婷緊握著筆記本，手指不停摩挲；阿榮則雙手環胸，目光飄向牆角。那一刻，我感受到一把無形的刀劃過空氣，鋒利而沉重。我心裡閃過一個念頭：「我真的可以做到嗎？我能讓這對已經走到盡頭的夫妻，重新在身為父母的角色，並肩而行嗎？」

阿榮與婷婷曾是夫妻，育有二子一女。愛情的隙罅最終被現實壓力撕扯成不可修補的溝壑，兩人走上了離婚之末路。離婚後，三個孩子主要由阿榮照顧，而婷婷則成了探視方。但矛盾卻沒有隨離婚結束而消失。

這次衝突來自小兒子手臂上的瘀青。婷婷無法接受阿榮竟因為孩子半夜尿床就責打到如此地步。在她眼裡，小兒子還在念幼稚園，心智未臻成熟，尿床亦屬尋常。婷婷心裡認定，這是前夫情緒失控，她擔心這樣的失控，會一次次地重演。然而，阿榮認為婷婷誇大了事件，甚至懷疑她是藉機索取金錢。他辯解自己也曾幫孩子上藥，這是負責任的表現。在他眼裡，婷婷也不全然是溫柔慈愛的母親，她在情緒高漲時同樣會對孩子動手。

在正式的修復式會議之前，我安排了四次訪談。前兩次與他們單獨對話，怨懟與不滿像暗流翻湧，經濟壓力所衍生的不滿、過往的委屈與不信任像潮騷奔騰發作，把他們困在一個互相指責的亂流中。他們誰也不相信彼此能順利溝通對話。然而，在那些指責的縫隙裡，我聽見了另一個的聲音——「兩人對孩子的愛，那份無法被割裂的柔軟」，

## 到願意聽

這讓我決定把突破口放在「孩子」上，從孩子出發。

在第二次與婷婷訪談時，她的母親陪著來，滿是控訴：體罰、連坐、不給早餐。但在憤怒背後，其實是外婆的心疼。我肯定她的關心，也分享觀察：「孩子們小心翼翼，不斷揣測大人情緒，那種緊張或許來自父母僵局。」於是我邀請她們思考新的教養方式，「個別責任取代連坐、用罰站或額外家務代替打罵」、「少一些傷害，多一些陪伴」。婷婷則提出由她單獨照顧小兒子三年，但我提醒她這樣的分隔可能引發手足競爭，請她再思考其他可能性。

與孩子的兩次對話，更讓我看見夾縫中求生存的樣貌。第一次，三個孩子安靜卻緊密相依。大兒子像是兄妹的代言人，說出父母爭吵與離婚，語氣沉穩，沒有過多的驚訝或哀傷，彷彿早已習慣。談到「尿床事件」，孩子們提供了另一個角度：小兒子坦言是因為自己「騙」了爸爸才招致責打；大兒子補充，這一次小弟把整件衣服都弄濕了，爸爸才會如此憤怒。對他們而言，被打不是最痛苦的，失去前往媽媽家的機會才是最大遺憾。那份渴望，比傷口更深刻。

我把這些觀察帶給阿榮，緩緩指出孩子與母親的互動相處很重要。阿榮聽見後，沉默許久，終於點頭同意週末繼續讓孩子去婷婷家。那一刻，像是一道小小的縫隙，讓希望得以透進來。此外，阿榮一眼就認出桌上的創作品來自哪個孩子的手筆，語氣裡帶著熟悉與驕傲。我藉此肯定了阿榮：「你對孩子的陪伴與了解，其實是很用心的。」那一刻，我看到他眼裡閃過一絲柔軟。

第二次與孩子對話，他們對於父母之間話題的那份拘謹，似乎藏

著不願觸碰的恐懼，但談到在媽媽家與爸爸家的生活，氣氛漸漸放鬆。我在傾聽中，看見了阿榮與婷婷的不同教養方式：阿榮不常帶他們外出，假日多半在家玩手機，雖然過去有體罰，但如今幾乎消失；婷婷雖然不打，但語言責備也很嚴厲。孩子們還提到一次不快的經驗：婷婷在某次會面後單獨留下小兒子，讓兄妹心裡有些不滿。談到未來，他們堅定地說，希望能與父母同住，即便兩週一次交換也願意，這透露出他們對完整家庭的渴望。

當我將孩子交給婷婷時，也提醒她，大兒子與女兒似乎對小兒子有些排斥。她只是淡淡地回：「知道了。」隨後牽著孩子離開。走廊裡的背影漸行漸遠，那一幕讓人鼻酸，在愛與裂縫共存的家庭裡，孩子們努力尋找歸屬，而大人們則學習如何不讓愛消失在怨懟之間。

第一次修復式會議，兩人終於坐在同一張桌子前。我回饋他們的努力：阿榮嘗試放下體罰，婷婷思考不同的懲罰方式。這些小小的改變轉化成了打開對話的鑰匙。他們意識到，許多誤解來自訊息漏讀或不接電話，決定用文字訊息或語音留言避免誤解，也討論了孩子的會面安排。會議的尾聲，他們達成初步共識：孩子們每月的第一、三週的週末，仍到婷婷家過夜。雖然僅僅是一個微小的步伐，卻足以在冰封的心牆上，撬開一道間隙。

第二次會議時，氣氛已有所不同，雖仍有對峙，但少了刀光劍影。然而，故事並沒有因此變得容易。當談到扶養費，兩人又再度僵持。爭執一度激烈到阿榮起身想要離開，我趕緊介入提醒：「會面交往、接送時間、視訊聯繫、才藝班、扶養費.....這些都是孩子生活的一部分。

## 到願意聽

能否一起討論，找到一個平衡？」或許是這句話打動了他們，他們重新坐下，焦點回到孩子。爭執中，他們仍不斷讓步，會面、接送、視訊聯繫、才藝費用、扶養費……一條一條討論，直到最後達成協議。會議結束的那一刻，我看見他們彼此仍沒有對視，但語氣已不再充滿火藥味。他們或許不再是伴侶，但依然是三個孩子的父母，願意嘗試、努力成為「合作的父母」。

雖然婷婷最終沒有撤回訴訟，但當檢察官作出不起訴的處分時，她也沒有再抗爭，而是靜靜接受。或許在她心裡，那場會議已經比訴訟結果更有意義。

故事沒有完美的結局，沒有童話故事中「王子與公主從此幸福快樂地在一起」。但在這段漫長的交鋒中，我看見刀光漸漸鈍化、不再那麼鋒利，看見兩個人，即使滿身傷痕，仍願意為了孩子，學習走向合作。

「這或許，就是一場最動人的修復」。



### 撰稿人小語

在這段陪伴裡，我深刻體會到促進者並不是要替誰辯護或裁決，而是守護能被彼此看見的空間。初始的緊繃如冰牆般銳利，讓我懷疑能否承接這樣的衝突、是否能帶來轉變。然而傾聽中，我「聽」見他們話語背後對孩子的愛：當阿榮點頭讓孩子去媽媽家、當婷婷收下孩子心意時，縫隙中滲出的光，提醒我關係縱有傷痕，仍能孕育新的可能。修復式司法並非消弭所有傷痕，而是找到仍願意牽起的那一條線。孩子的話像鏡子，映照父母行為的重量，也讓我更相信語言與傾聽的力量。

這段歷程啟發了我：修復不是消除爭執，而是在愛未斷絕之處找到合作的力量，在最不可能的場景裡，孕育出合作的契機。雖不再是伴侶，他們願意嘗試成為合作的父母，而希望正由此滋長。

## 到願意聽

## 鄰居積怨的溝通橋樑

修復促進者  
謝明原

老趙，年近六十歲，退休員警。妻子原本與他同住，但因長年不堪鄰居的干擾，選擇離家居住，三名子女各自長大成人，在外打拼，家中只剩他一人。小欣，四十歲出頭，是一名美髮師，在自家一樓經營小小的美髮店。她有年紀尚小的孩子，父母也住在家裡幫忙照料。這兩戶是住在同一條路上的鄰居，房子是連棟的透天厝。他們像大多數常見的鄰居一樣，互相幫忙、互相照應；但如今，兩家人卻因為噪音、停車、監視與誤解，關係徹底崩壞，甚至對簿公堂。多年以來的積怨，最後演變成兩個罪名：妨害自由與妨害秘密。

小欣指控老趙家中的多輛汽機車、電動車屢屢堵住自家車輛的進出，也會在門口舉著手機，鏡頭對準她家，長時間監視。她與家人因此產生強烈的恐懼與不安。而老趙則感到委屈，他覺得自己只是正常停放機車，沒想到被懷疑是故意堵車，也承認會拿手機在家裡附近閒晃，但這也只是為了玩手機遊戲，不是為了要錄影騷擾；對於小欣家孩子吵鬧、拖椅子聲音大，他也備感困擾。

「這是一場彼此困在泥淖中的對立」。

致電給小欣時，她的語氣中帶著疲憊卻很堅定：「我願意參加修復式司法，我想知道老趙到底在想什麼，希望老趙願意表達他的想法，為什麼他要這樣對我們」，接著，我打給老趙。他的聲音略顯緊繃，擔心參加修復會議，會不會就等於認罪？是不是要他低頭？經我解釋，老趙表示願意試試看。那一刻，我聽見他話語中的疲倦。或許，他比誰都更希望有個出口。「我們真的沒有故意去吵他。安親班的小孩比我們家還吵，他卻只針對我們。我們以前還幫忙介紹生意給他太太，

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小欣語調中帶著委屈說道。

老趙一方則表示自己退休後，長時間待在家中，因為這些爭執，長期失眠，甚至去醫院就診，被評估有憂鬱與恐慌傾向。「我只是停車停在自己家門口，怎麼就是妨害自由？為什麼拿手機，就說我在窺探？」，提到妻子因此失眠、憂鬱，嚴重到不敢回家住……。他表達希望可以把事情解決，鄰居相處和睦，或至少能恢復正常生活的期待。

會議當天老趙及其妻子、母親坐在一側，小欣與丈夫、母親坐在另一側。小欣先開口，播放錄音，指責老趙辱罵、嚇小孩、撞牆：「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從朋友變成這樣。我們有教小孩不要吵鬧，也盡量控制聲音，況且安親班更吵，卻只針對我們。你們的孩子像我們家孩子這般年紀的時候，我們也疼愛有加，這讓我感到不平衡」，老趙語氣裡有壓抑的憤怒：「我沒有要害你們。只是拖椅子聲音真的很吵，小孩在中午跑出來玩鬧，我真的受不了。過去我提告過你們家，因為你們道歉，我就算了，也撤告了。沒想到後來你還要對我提告」。

參與人員輪流發言，長年來積怨已久，發言聲音或大或小，氣氛僵硬，雙方的情緒都已到達頂點。

最後小欣提出一個想法：「我們可以先不簽協議、觀察看看。我家前面新做了一面牆，如果老趙家有什麼想法，可以寫紙條貼在牆上，我們也好做出改善」，於是，大家共同擬了一份初步協議，內容包含：噪音、停車問題各自自律、老趙不會再有錄影騷擾、跟蹤及會引發爭議之類似行為。靜待一個月的觀察期後再作討論。

一個月後，我再次陪著雙方坐在桌子前，但氣氛卻明顯不同。

我在開場提醒：「千金買屋，萬金買鄰。很多時候對方不是故意的，重要的是我們願意說出心裡的困擾，尋找能共存的方式」，老趙開口表示：「這段時間，我有反省。其實連棟的房子，本來就會互相影響。如果我的行為讓你們不舒服，我向你們道歉。繼續爭執下去，沒有意義」，他的語氣不再是防衛，而是帶著放下的誠懇。小欣則說：「我們的生活品質有改善，生意也比較不受影響。希望可以保持這樣。孩子還是會吵，但不是故意的，我們也會盡量制止，並盡到父母教導孩子的義務」，那一刻，我看見兩個人之間的僵持慢慢鬆動，雖然還有戒備，但已經多了一點理解。

最後，小欣撤回告訴，雙方簽署協議，在未來出現糾紛時將先直接與對方進行溝通，嚴重時請第三方居中協調。我知道，他們之間的嫌隙不可能在一夜之間消失。未來仍可能有摩擦。但至少，他們已經跨出了第一步。



### 撰稿人小語

作為促進者，我的角色是陪伴與連結，中立地對待當事人。在這個事件裡，我看見兩種孤單：一個是退休後適應不良、失眠焦慮的老趙；另一個是努力撐起家庭與店面的小欣。噪音、停車、互相監視，都是表象，真正的核心是生活模式的碰撞、對彼此的恐懼，以及缺乏信任的溝通。

修復不是奇蹟，而是一個過程。它讓兩個曾經敵視的人，願意重新坐下，從「你是加害者、我是受害者」的對立，轉向「我們都是想好好生活的鄰居」。修復式司法的價值，不在於簽下協議的那一刻，而在於雙方願意好好坐下來，直視彼此的眼睛，說出心底最真實的感受。那種真誠，往往比任何文字更能修補裂痕。而我，作為這段歷程的見證者與陪伴者，也再次確認了自己的信念：只要願意理解，傷痕就有機會被看見，恐懼也能被安撫。這，就是修復的力量。

## 到願意聽

海潮氣味與南國陽光的  
重新交會修復促進者  
蔡沂真

阿田是魚販的第三代，他的一天從凌晨兩三點的鬧鈴、魚市批發場的喧囂與冰塊的寒氣中揭開序幕。當他遇見屬於自己的晴天時，他真心以為自己的人生將會有所不同，這名女孩晴天來自一個陽光充足、步調緩慢的國度，她的笑容像南國的花，溫暖而明媚。阿田深愛著她，決心要給她最好的生活。

晴天為了贏得公婆的認可，她主動提出要和阿田一起去魚市場工作。中午收攤後，下午又要跟著阿田去漁港或中盤商那裡批隔日的貨。這樣日復一日的的生活，持續了四年多，雖然辛苦，卻是阿田與晴天最甘甜的時光。好景不常，原本還會偶爾到市場幫忙的公公，如今病臥床在床，阿田的母親也因此將全部心力轉移到照顧丈夫身上，暫時不踏足市場。幾乎在同一時間，晴天懷孕了。阿田心疼她，讓她留在家中養胎。

從熱鬧的市場轉移到靜謐的家宅，原本被共同勞動所掩蓋的矛盾，開始悄然浮現，家中晴天和婆婆兩人的語言隔閡成了第一道高牆。婆婆習慣說閩南語，尤其在焦急或表達細微情緒時，更是滿口道地的方言。晴天雖然學了幾年，但終究只能聽懂大概，許多帶有雙關或隱喻的詞彙，她完全無法理解。

當她因為孕吐吃不下飯時，婆婆用閩南語念叨著「這樣孩子怎麼會有營養」，在她聽來，卻像是責備她不夠盡責。阿田每天從市場拖著疲憊的身體回來，還要處理父親的醫療事宜，他看到的是一個煨乾避濕的孕妻和一個侍榻疲憊的母親。阿田夾在中間，只能不斷地說：「媽媽沒有惡意，她只是關心妳」。

晴天覺得孤立無援，總感覺阿田只聽母親的話，無法真正體會她在這個家中的格格不入，這些隔閡在女兒出生後達到了頂點。婆婆拿出一個乍看下還很新的奶瓶，高興地對晴天說：「這是妳小叔他兒子用過一兩次的，還很新，洗一洗給妹妹用，省得浪費」。

這句話像一根針，刺進了晴天最敏感的神經。在她的文化裡，新生兒的一切都必須是全新的。更重要的是，她立刻聯想到婆婆時常掛在嘴邊的「傳宗接代」觀念，以及對小叔兒子的偏愛，這只二手的奶瓶，在她眼中成了婆婆重男輕女、不重視她女兒的鐵證，她覺得自己和女兒都被當成了次等的、不重要的存在。那天晚上，她抱著女兒對阿田哭訴。阿田卻無法理解她的崩潰，他覺得母親只是出於節儉，沒有惡意。「一個奶瓶而已，有這麼嚴重嗎？妳不喜歡，我們再去買新的就好了」。

阿田的輕描淡寫，成了壓垮晴天的最後一根稻草，那些日積月累的委屈、語言不通的挫折、文化差異的碰撞，在那一刻全部爆發。晴天開始策劃一場無聲的告別。她以「想去北部探望同鄉的親戚」為由，取得了阿田的同意，阿田不疑有他，只叮囑她注意安全，早點回來，他完全沒想到，這是一場精心安排的永別。

晴天帶著剛滿月的女兒，在北部的親戚家待了幾天後，毅然拿著早就準備好的護照和機票，登上了返回母國的飛機，此後便音訊全無，在台灣的阿田，遍尋不著妻女，生活則徹底陷入了混亂，恐慌像潮水般將他淹沒。他瘋狂地聯繫晴天在台灣所有的朋友，卻無人知道她的去向。最終，在絕望之下，他走進了警察局，報案了失蹤。在警方的

## 到願意聽

建議下，為了能啟動司法程序尋找妻女，他對晴天提出了「略誘罪」的刑事告訴。實際上他不懂這條法律的真正含義，他只知道，這是他找回妻女的唯一希望，他從未想過要懲罰晴天，只是一個絕望的父親在窮途末路下的為愛掙扎。

這紙訴狀，卻成了阻斷他們之間所有聯繫的鐵幕。晴天從同鄉那裡輾轉得知自己被丈夫控告，並且成了通緝犯。她對台灣的司法體系一無所知，只聽說被告會被抓去坐牢，巨大的恐懼讓她不敢再與阿田有任何聯繫，她害怕一旦被找到，就會失去自由，再也見不到女兒。另一邊的阿田，也陷入了另一種恐懼。他曾想過去晴天的國家找她，但內心深處對異國的強烈不安全感讓他卻步。他害怕一旦離開台灣，這個他唯一熟悉的家，就再也回不來了。

四年多的時間，就在這樣的互相猜忌與恐懼中流逝。曾經執子之手的愛侶，成了對簿公堂的怨偶。那份因不告而別留下的創傷陰影，任他們倆誰也不敢再輕易向對方付出情感與信任。被通緝的晴天，最終被移送到地檢署，準備面對她逃避了四年多的司法程序。在偵查庭外，她見到了阿田。

當阿田看到晴天時，積壓了四年的情緒瞬間爆發。但當他的目光落在那個既熟悉又陌生的女兒身上時，憤怒又化為了無盡的酸楚。他氣她當年的狠心，卻又為這遲來的重逢而忍不住落淚。他看到晴天為了開庭，帶著孩子南北奔波，臉上滿是疲憊，心中的不捨又悄然升起。

檢察官看出了這對夫妻之間複雜的情感糾葛，認為單純的刑事訴

訟或許無法真正解決問題。徵得雙方同意後轉介修復式司法，在促進者引導下，阿田和晴天坐到了一張桌子的兩端。起初，氣氛是凝重的。但在促進者溫和而堅定的引導下，他們開始嘗試說出內心的話。

「妳為什麼要走？為什麼一句話都不說就帶走女兒？」，阿田的聲音帶著顫慄而淒苦。

晴天低著頭，淚水無聲地滑落。她第一次完整地說出了那四年多的委屈：語言不通的孤獨、婆婆帶來的壓力、她感覺自己不被尊重的痛苦，以及那只引爆一切的二手奶瓶。她說：「我以為你只相信你媽媽，不相信我。我怕.....我怕我說了.....你也不會懂」，她也坦承了自己對法律的無知與恐懼，解釋自己不是不愛他，而是真的太害怕了。

阿田沉默了很久，他第一次意識到，自己眼中那些「沒什麼大不了」的小事，在晴天心中竟是如此巨大的傷害。他承認自己的疏忽，承認自己沒有在母親和妻子之間扮演好橋樑的角色。對於提告，阿田解釋，提出告訴並非想傷害她，而是尋找她們母女的最後手段。

「我只是.....太想妳們了」，阿田哽咽道。

當誤會的冰山在淚水中逐漸消融，促進者引導他們看向未來，看向他們共同的女兒。阿田看著晴天，主動提出：「我撤回告訴。我不想告妳，我也不希望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沒有爸爸或媽媽」。

阿田表示，他願意協議共同監護，並同意孩子主要由晴天照顧，因為他知道過去四年多都是她獨自撫養女兒長大。聽到這裡，晴天抬起頭，眼中充滿了驚訝與感動，她輕聲說道，她在租屋處準備了一個

## 到願意聽

獨立的房間：「是留給你的，你什麼時候想來看女兒，都可以住下來」，這句話，像一把鑰匙，打開了阿田與晴天心中最後的枷鎖。

他們終於明白，多年的隔閡並非是愛的消逝，而是源於恐懼、誤解與溝通的失敗。在修復對話的尾聲，他們不再是原告與被告，而是重新變回了一對願意為孩子、為彼此再次努力的父母。法律的紛爭結束了，而一個家庭的真正修復，才正要開始。

「海潮的氣味與南國的陽光，似乎又有了重新交會的可能」。

## 撰稿人小語

因文化隔閡、語言障礙與家庭內部溝通失效而走向分離，最終透過修復式司法程序化解誤會、重建連結的歷程。案例發現，傳統父權家庭結構下的婆媳壓力、對法律程序的誤解，以及夫妻間未能及時有效溝通的困境，是導致關係破裂的主要因素。然而，以同理心為基礎的修復式對話，提供了一個讓雙方表達創傷、澄清誤解並共同尋求解決方案的平台，最終促使他們超越應報式司法的對立，為了孩子的最大利益達成和解，並為未來關係的修復奠定基礎。此當事人凸顯了在處理涉及跨國婚姻的家庭糾紛時，修復式司法作為一種替代性解決方案的潛力與價值。

## —— 我們不願讓弟弟在天上牽掛

修復促進者  
許雪玲

當阿德姐姐輕聲說出：「我們不願讓弟弟在天上牽掛，就如弟弟說的一切圓滿就好...」這句話時，空氣凝結在靜好的日光之中，那一刻，所有的情感似乎落在在會議室中的一方窗影之下——對弟弟的早逝、家人傷痛的因應、感受到加害人的愧疚等.....。展開這場在傷痛與自責交織中的修復過程，促進者最大的希望，就是可以共同找出對彼此家庭損害能減至影響最少的方法，讓雙方都能早日回歸正常生活。

一場勞資糾紛，竟葬送了一條年輕鮮活的生命，起因是阿德與友人阿順對人力仲介公司薪資支領有疑慮，溝通過程中發生爭執，公司負責人老徐酒後情緒失控動手、推倒阿德，因此造成了悲劇性的後果——被害人顱內出血、不幸身亡。

一日，阿德與朋友阿順一起到人力仲介公司應聘，阿德、阿順於隔日拿到薪水，但朋友阿順對公司給兩人感到有些疑慮，於是到公司櫃台提出質疑，然而因老闆不在，所以溝通過程中不盡順利，於是阿德與阿順只好離開，走到了公司對面超商；阿順希望阿德據理力爭，阿德還在思考怎麼做比較好。後來公司老闆老徐參加聚會酒後返回公司，看到阿順和阿德還在對面超商旁巷子口，於是走過去說明，但因酒後講話的情緒較激動，導致發生爭執與肢體衝突、過程中推倒阿德，最終導致一條生命的逝去。

事情發生後，阿德的家人希望老徐的道歉是真心懺悔，並且承擔其應負的責任；老徐則表達了深深的懊悔與歉意，並希望能夠以實際行動彌補過錯。在修復會議中，兩位促進者透過相互合作，並保持中立態度、傾聽、引導、整理、澄清需求與期待，促進阿德的家人與老

## 到願意聽

徐雙方情感的互動交流，說出內在深層感受，讓雙方了解彼此的心路歷程。

阿德姐姐敘述事件經過，那時她接到通知趕到醫院，弟弟已經失去意識，出事的第二天，剛從醫院陪伴弟弟後，忽然接到人力派遣公司的老闆老徐打電話表示：「是我不對」，老徐解釋說那天是喝多了，感到非常抱歉等話，當下不是很能夠理解。所以，後來與家人去派出所看監視器的案發影像才恍然大悟，看到身材骨瘦如柴的弟弟被老徐推倒，差不多近十秒的時候躺在地上無法動彈，後來弟弟爬起來時，看起來有點暈暈的走到對向停車的地方，靠在摩托車中間，猜測應是弟弟想找個支撐；後來警察和救護車接連趕到現場，弟弟卻說不用送醫，以為自己沒事錯過了治療黃金時機，後到警局備案說明衝突事件，不料就在走出警局時突然昏倒，被送醫急救，經診斷，弟弟因顱內出血、陷入昏迷不醒。

後來老徐懇求阿德家人同意，一起進到加護病房去探視阿德，並祈求原諒；姊姊在病榻前問道弟弟：「老徐來跟我們談和解，你是不是想要事情圓滿才安心？」然後便見到阿德流下眼淚，家人討論後，認為依照阿德個性，可能是想說事情圓滿就好。阿德姐姐接著說：「弟弟從小到大就是個貼心男孩，喜歡關心與照顧家人，所以依弟弟個性是不願意讓我們再去想那段痛苦的過程，希望我們都圓滿了，才是對他最好的告別。」這句話深深震撼了在場的人。

老徐也確切感受到此案件造成阿德家屬身心煎熬的傷害與影響，接著緩緩道出因為此案在身、難以照顧家庭與公司，自己不僅傷害了

阿德及其家人，也傷害了自己家庭，希望能讓自己盡力補償；會談中對阿德家人鞠躬致歉說：「我知道，我傷害了你們，我無法改變過去，我一生都會背負這個錯，無論我做什麼，都於事無補，但我願意承擔這一切，會盡我所能去彌補」，在會議結束後，雙方達成了共識，老徐再次向阿德家人道歉，並表達了自己對阿德家人的感謝與愧疚，在未來，他會持續關照阿德一家，並承諾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繼續彌補自己的過失。阿德的父親與姐姐則表示，儘管傷痛難以抹去，但他們已經理解並接受老徐的歉意，也願意給予對方機會，在未來的日子裡保持聯繫，並希望雙方家庭能夠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

對於老徐來說，這也是一次深刻的自我反思與承擔，他的歉意與行動已經超越了簡單的言語，並且在未來的日子裡，這份承擔與責任將成為他生命的一部分；這樣的修復過程，對每一位當事人而言，都是一次深刻的療癒，無論是對內心的和解，還是對未來生活的重建，都具有不可磨滅的意義，每一次真誠的對話，都是對彼此人性的尊重與理解。筆者相信這樣的經歷對每個人來說，無論多痛苦，都會成為一種力量，讓他們在未來的生活中走得更加堅定與寬廣。



### 撰稿人小語

修復促進的過程，體會到這樣一個案件帶來的情感重量，雙方家庭所經歷的傷痛與糾結，在修復過程中的每一次對話，都像是一次情感的釋放，讓痛苦不再吞噬一切；最讓人觸動的是，被害人家屬所表達的“圓滿”概念：他們不再想再談那段令人心碎的過去，而是選擇放下，讓逝去的親人放心；這種超越痛苦、看向未來的寬容，讓我對人類的韌性與力量感到由衷的敬佩；這是關於人性與責任的故事，讓我們看到了痛苦背後的誠懇、悔過與修復的力量，也讓我們認識到，即便在最黑暗的時刻，誠摯的道歉與真誠的行動能夠為雙方帶來一線曙光。

修復式司法並非只是法律程序的執行，它是一種情感的承接與轉化，通過這樣的對話，我看到當事人彼此之間的深刻關聯與理解，這比任何形式的法律約束都來得更具影響力；在這場修復中，我深感自己能夠見證並參與其中，對個人的生涯與人生觀都帶來了深刻的啟發。

## 聽見彼此的聲音

修復促進者  
何湘茹

那是一個晴朗的午後，我接到一通電話，地檢署轉介了一件案件給我。聽起來是再平常不過的「鄰居糾紛」，但也是修復式司法最常見、卻最具挑戰性的類型。

案件主角是住在同一棟大樓的兩戶人家：A 屋的三位年輕人——凱文、喬爾和尼克，以及 B 屋的老夫妻——紅姨與老郭。糾紛的起點，是冷氣機。新大樓的裝潢原本代表著新生活的開始，卻意外成了兩戶人之間難以抹去的陰影。凱文這房的年輕人為了追求舒適，特別安裝了知名空調設備廠商的高級冷氣機，本以為品質保證、寧靜無虞，卻沒想到冷氣外機在運轉時，傳出低沉卻持續的嗡嗡聲，穿牆而入，成了紅姨與老郭無法忽視的噪音。

對於年近七旬、退休搬來這裡的夫妻倆而言，本來期盼的是安穩與清幽。誰能想到，每到夜裡，本該是休息的時刻，他們卻得忍受冷氣馬達規律的擾人震動。久而久之，兩人甚至因為失眠與焦躁前往身心科就醫。雙方都不是惡意，也都曾經試著透過程序管道解決，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出面協調過，環保局也曾前來測量噪音，其中一次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事後環保局稽查工作紀錄發現數值誤寫，實際上數值符合管制標準。然而，搬遷外機至頂樓使用需要全體住戶同意，未獲得全體同意的情况下，計畫擱淺。時間拉長，長期的委屈與無力堆積成高牆。

而這時，這就是修復式司法得以介入的時刻。

修復式司法最重要的前提，是讓雙方願意「見面」，見面了，才

## 到願意聽

能溝通。然而，在見面之前，我必須做大量準備。我分別致電及家訪兩邊，聽他們的敘述。在 A 屋，三個年輕人很客氣，也很焦慮。他們知道自己是加害方，卻也是受害者—受困於經濟現實與建築與裝潢設計的侷限。凱文代表發言時顯得很誠懇，他說：「我們真的不是故意的。我們三個人輪班上班，下班的時間都不一樣，冷氣是必要的。但我們也知道造成困擾，心裡很抱歉。但是冷氣機真的很貴，除了新冷氣，拆裝冷氣也需要一筆費用，裝潢更是一筆不小的投資，不可能隨便拆掉……我們希望能找到折衷的方法」。

「如果能搬到頂樓當然好，可是整棟大樓有反對的人，我們能怎麼辦？要我們全額出錢再換一台冷氣嗎？我們也有壓力啊」，年輕人無奈地感慨道。

而在 B 屋，紅姨帶我到室內，讓我聽那低沉的震動聲。那聲音並不刺耳，但只要注意到便無法忽略。若長此以往在這樣的環境裡，的確會磨損人的心智。紅姨的語氣裡滿是疲憊：「我們搬來這裡，就是想要清幽一點。可是現在，我常常半夜被吵醒，日子久了，情緒越來越差，醫生也說我是因為噪音焦慮。你說我們該怎麼辦？我們能去哪裡？」

我看見她眼裡的無奈，也聽見老郭說：「我們也心疼孩子，因為他們才剛買下這間房，想孝順我們，結果我們過得不開心，孩子也夾在中間……我們不是要刁難年輕人，只是想好好過日子」。那一刻，我感受到雙方其實都還是懷著善意，只是立場和需求不同。他們並不是要互相攻擊，而是被困在一個「兩難」的局面中。

這些拜訪讓我心裡更清楚：這不是單純的「噪音事件」，而是一場「期待與現實的落差」所帶來的失望與痛苦。開修復會議那天，雙方終於坐在同一張桌子上。

首先由凱文發言：「近期施作冷氣改善工程，但在工期中卻遭遇冷氣公司換代理權，被互踢皮球，也有請當時的安裝技師協助檢測，並做更精密的調整與相關降噪設置；不過因為多次詢問公司導致他們不再願意派員維修，後來也有請退休的專業技師協助，這是我們能做到的最大努力」。紅姨語帶顫抖：「我們真的很累。壓縮機剛啟動時的低頻噪音，以及運轉幾個小時後又會再出現，那個聲音真的讓我們好崩潰」。

三個年輕人靜靜聽著，等她說完後，才緩緩回答：「阿姨，我們花錢買好的冷氣，應該不是什麼十惡不赦的事情，我們因為這件事也受了很多折磨，我們真的很想找到解決的方式，也做了很多努力」。會議上，雙方都流露了真實的情緒。那不是責怪，而是傾訴。

接下來的討論聚焦在「可能的方案」。有人提出使用原本的冷氣可以訂定生活公約，例如將冷氣開關時間固定等內容；也有提出直接換新冷氣。最後討論集中在更換冷氣，從冷氣廠牌、機型、廠商報價到裝潢費用等內容。然而，當談到金額分擔比例與由哪一方指定冷氣時，氣氛逐漸緊繃。

雙方都希望由對方指定冷氣機型。而金額分擔部分，紅姨希望 A 屋能全額負擔，因為「問題是你們造成的」；凱文則認為應該由雙方共同分擔，「拆除原本的高價冷氣，要再花費新冷氣及裝潢費用，對

## 到願意聽

我們來說是一筆不小的負擔」。

我盡力讓彼此聽見對方的理由，但現實的考量往往是最難跨越的鴻溝，使得氣氛有些沉重，會議進行至此，以各自尋找冷氣機型與廠商報價作為第二次會議的討論重點。會議結束，我與雙方幾次聯繫溝通，在費用分攤的問題上無法找到共識，最終未能進行第二次對話會議，也未能達成具體協議。在修復式司法實務中，這樣的結果並不少見。有時候，修復的過程不是馬上帶來「完美的解決方案」，而是讓人心裡的結鬆動一點，哪怕只是一點。

這次的經驗，我看見了兩代人的掙扎，年輕人想建立安穩的生活，卻在經濟壓力與社會責任間徘徊；長者期待退休的安寧，卻因一台冷氣機陷入失眠與焦慮。讓我再次深刻體會到修復式司法的力量與侷限。它不是魔法，無法讓所有矛盾都迎刃而解。但它提供了一個平台，讓原本只透過大樓管理委員會、環保局的「間接溝通」，變成一次面對面的對話。在過程中，他們至少能彼此看見、聽見。

或許這是一場「未完成的修復」，但理解的種子卻早已在彼此心裡種下，或許有一天，它會慢慢發芽，成為改變的契機。

### 撰稿人小語

本件案件主角在未進入修復式司法之前，因雙方無機會傾聽對方描述如何努力解決冷氣機噪音問題及如何受噪音之影響，且紅姨已分別啟動民、刑事訴訟程序，雙方已累積一定份量之不滿情緒。

雙方在第一次之修復會議上半場，同意協調彼此之生活作息及冷氣之使用方式及時間及冷氣溫度之設定。然會議後半段，因紅姨方之律師（紅姨之胞兄）介入處理，希望一次性解決冷氣機噪音問題，堅決採取更換冷氣機之方式處理，紅姨方面對律師提出之建議亦不敢有歧異之意見，遂否決修復會議前半場之共識，令人感到強烈無力感。修復式司法重視傾聽與理解，雙方經由溝通，以協議出雙方皆可接受之方式，任何第三人基於自身或好意立場提出之解決方案，極有可能非雙方所樂見或接受，修復不成雙方只能無奈地繼續未完成之民、刑事訴訟程序。

## 到願意聽

## 原來「愛」不曾離開

修復促進者  
許瓊華

事發起初是姊姊阿昭在弟弟阿昆的農地上噴灑農藥，然而這與阿昆一向堅持的有機耕作理念大相徑庭，先前早已告知阿昭絕不能施用化肥農藥，那天正巧路過目睹，上前攔阻而引發肢體衝突。爭執拉扯中阿昭重摔倒地受傷，阿昆則被阿昭持竹竿打傷，互相提告傷害。

首先促進者依約到阿昆家中訪談，阿昆表明會接受走修復程序的建議是因為這陣子過得實在太苦了，在純樸的鄉間發生了姊弟互告的家醜，親戚鄰里的關心評論都造成莫大的壓力，加上對司法運作過程的不熟悉，每天都心煩意亂，工作生活都亂了調，他相信阿昭一定也不好過，促進者的說明帶給他一線希望，他願意試試。接著他敘述事發經過，口氣很無奈，措辭卻十分溫和，並強調：「她是我姊姊欸，我哪有可能故意要傷害她」。

促進者順勢探究兩人以往的相處情況，阿昆表示他們兄弟姊妹感情本來很不錯，後來因為母親對他的婚姻和太太有意見，而阿昭聽多了母親的抱怨，也對他太太不友善，讓他很為難。他也心疼阿昭喪偶後生活清苦，卻能把孩子帶得很好，還願意抽空來陪伴母親，讓母親晚年得到很好的照顧。那塊地是在阿昭陪伴媽媽時，阿昆主動提供給她閒暇時栽種消遣用的，母親往生後仍讓阿昭繼續使用。只是他向來重視環保，也曾與阿昭約法三章，那天看到她在噴藥，一時情急上前阻止，沒想到演變成這樣。

隔日訪談阿昭，家裡陳設簡單，牆上掛著巨幅的風景海報，感覺這是屬於某個意氣風發的年輕女孩。阿昭看出了促進者的好奇，介紹這是她當「深度旅遊」導遊的女兒。談起孩子的種種優秀事蹟，阿昭

臉上滿是笑意，促進者感受她的歡喜與驕傲。阿昭表示阿昆很疼她的孩子，經濟上也有幫忙，但認為弟媳在作怪，在母親走了以後雙方就沒來往了。阿昭接著提到阿昆的優秀，努力考進一家大公司讓家人感到很榮耀，可惜從小左耳就有問題，所以工作明明很認真，升官卻比別人慢。言談中，可以看出阿昭很在乎、很珍惜阿昆。當阿昭描述事發經過時，發現她對阿昆的傷勢並不清楚，只知道竹竿有打到身上，卻不曉得傷到的就是原本重聽的、讓她心疼不已的那隻左耳。

透過個別訪談，有一段深埋的溫馨記憶已經被召喚回到意識中，溫暖了彼此的心。

修復會議當天，姊弟兩人先後來到了會談室，促進者安排他們坐在會議桌兩邊，兩個心事重重的人表情凝重，刻意避開的眼神始終沒有交會。促進者邀請阿昭先發言，她首先抱怨阿昆面對婆媳問題的態度消極，接著控訴阿昆為了區區小事竟然想對她拳腳相向，害她在閃躲時摔跤受了傷，為了自保才順手拾起地上的竹竿回擊，不小心打到阿昆身上。事後她認為阿昆不會善罷甘休，料想他在地方上人脈資源豐富，要找律師告她絕對輕而易舉，所以趕緊去驗傷，先發制人。阿昆則回應了他的為難，當提到阿昭揮舞的竹竿不巧重擊到他的左耳，治療到現在還疼痛不堪，聽力幾乎全失時，阿昭難以置信地瞪大了眼睛，她心疼、懊悔的神情全寫在臉上。阿昆接著感謝阿昭多年來幫忙照顧母親的辛勞，讓母親的最後一程走得圓滿，阿昭對這個家的貢獻，手足們都銘記在心。

聽著聽著，阿昭默默地拿起紙巾擦拭著止不住的淚水，在情緒自

## 到願意聽

然流動的時刻，許多的委屈、不滿似乎都得到了安撫和釋放。「對不起啊！我沒有真的要告你，我是因為害怕才告你的」阿昭說，「我也是因為被妳告了，不曉得該怎麼辦才跟著提告的。不小心讓妳受了傷，我真的很抱歉」阿昆說完拿出了三千元要給阿昭補貼醫藥費，

「不用啦！你以前就常常幫我的忙」阿昭說道。此時，雙方對望的眼神散發著溫暖的光。阿昆再表示：「爸媽雖然都不在了，我家永遠是妳的娘家，隨時都歡迎妳們回來」。

在這善意滿滿的時刻，促進者邀請兩位討論：「聽起來兩位都沒有傷害對方的意圖，只是在那當下做了誤判，為了保護自己而不慎造成傷害。基於這樣的理解，對於先前所提的傷害告訴，你們有什麼新的想法嗎？」，姊弟倆異口同聲回應要撤告。於是這個困擾他們將近半年，讓本來就漸行漸遠的姊弟因為猜忌、懷疑而形同陌路的事件，終於在相互理解與道歉中落幕。

結案後阿昆太太來電致謝，她說先生有告知他對阿昭的承諾，這個家永遠都是她的娘家。「畢竟是他的姊姊，我在乎的是他的感受和對我的感情，我接受這個承諾。」



### 撰稿人小語

愛，一直都在，都在各自的生命經驗中留下深刻的記憶。在個別訪談的過程中，他們姊弟用感恩的心去回顧、喚醒曾經的同甘共苦與手足情深，並且勇敢的表達出來，終於在關鍵時刻，展現出強大的修復能量，化解了紛爭、誤解與衝突。往後的家人相處，依然有許多功課要做，但在經歷過長達半年的磨難煎熬，體悟出最在乎最珍貴的價值之後，相信「以和為貴」、「凡事多溝通」會成為新的互動模式。結束這個修復案件，促進者收穫了滿滿的感動，也深深體會到對親人的愛和感謝一定要說出來，讓彼此領受到愛的滋養，並且回報以愛。

## 到願意聽

## 善良的潛能，人皆有之

修復個案員  
黃佳淳

兩造當事人原為醫病關係，小藝於莊醫師所開設的皮膚科診所就診，下樓梯時不慎滑倒跌坐於地上，導致左腳第5跖骨骨折。本案經過雙方各一次的會談後，即進入對話會議，然雙方對賠償金額自始未能達成共識，因此案件延宕許久。

小藝第一次會談時，是由先生陪同前來。回憶起當天的情況，因下雨天色偏暗，再加上診所室內採用柔色燈光，在下樓梯時為了閃避迎面而來的一對父子，偏向左側行走而跌倒，事後經復健科與骨科醫師診斷後，為骨裂與骨折。事發當下有一位女專員前來關懷並揉按自己的腳，認為是自己走路姿勢不正確所導致。小藝感覺痛苦不堪，因急於離開，也未及時就醫，傷勢已腫大如拳頭一般。

一週後，小藝因原本的皮膚問題尚未治癒而坐著輪椅回診，皮膚科專員表示骨裂很快就會好，如此輕描淡寫的態度令小藝難以接受。氣不過的小藝，隔週前往診所理論，要求賠償全數醫藥費、輔具與交通費等支出，共十萬元。

診所專員聞言後竟反譏：「談此金額，您內心過得去嗎？在那裏跌倒也不是我們害的，所受的傷應該要自己負責」，主治醫師雖一度勉為其難答應要賠償十萬元，但隔天卻一反先前態度，還直言有認識的律師，雙方可以對簿公堂。小藝一氣之下遂前往派出所提告。

小藝希望莊醫師診所能擬具道歉信，因為自己不想再和對方碰面。後來又發現只求償十萬元太少，該糾紛所造成的時間成本及生活困擾，諸如事發後三個月沒辦法好好睡覺、下肢水腫造成的不適，甚至延後婚期，先生在照顧期間亦因自己的不適常有爭執衝突，生活已遭受嚴重影響。

莊醫師與妻子一同前來會談，陳述了當天事發的過程。莊醫師的妻子是護理背景，同時也是診所的專員。對此事件，莊醫師深覺是一個意外，診所內有監視器可為證。當初裝潢時因考慮美觀，樓梯設計了高低差，但在該處有張貼告示，提醒患者小心，且設計燈光時亦有留意此點。小藝為閃人而踩空，並非自己主動傷害對方，事件應純屬意外。

當時妻子知道有人跌倒，有上前關切，待其騎機車離開，心想應該沒有大礙，即便對方第二次回診是坐著輪椅，也未主動提及肇因於前次跌倒所受的傷，事後卻要求賠償，著實令人錯愕。莊醫師本打算花錢消災，但在審慎思量及朋友規勸後感覺不妥，覺得此事須從長計議，才會讓對方感覺態度丕變。莊醫師的妻子回顧當時，身為學過復健知識的專業護理師，觀察對方沒有外傷，評估當時的損傷或許不是跌倒造成，可能與其下肢肌肉緊繃有關，因而協助對方肌肉放鬆，好心指導走路並陪同行走。

莊醫師主張當時若不是妻子協助，傷勢恐更嚴重，也不知道小藝何時去照X光，因而堅信她就是想要藉此牟利。莊醫師強調可以接受道義責任與協助治療，畢竟事件是發生在自己的場所，但自己無傷人意圖，他可以憑據支付醫療費用，可以接受的金額為一萬元。促進者盡量以中立的角色，理解雙方面的想法，事情的發生都非雙方所願，然而既已發生，我們就以最大的誠意來解決，盡可能地在天平的兩端取得一個平衡點。終於，雙方面都願意打破膠著的狀態，冷靜地坐下來面對面談談。

對話當天，氣氛一度緊張。因小藝夫妻倆走錯地點，穿戴著雨衣

## 到願意聽

與安全帽，神情顯得不悅與冷淡。為了能更圓滿的修復此案，促進者特地邀請了另一位促進者協同主持修復會議，兩位促進者費了好大一番工夫，才致使雙方冷靜下來，先平和的自我介紹，然後進入修復議題。

小藝當下足部依舊疼痛，指責莊醫師對事件態度表現得無辜、推拖是意外等，未能顧及自己的苦楚，且對診所未投保相關的責任險感到訝異。莊醫師對此坦承疏失，並表示願意對此事故負起責任。小藝針對傷口造成求學上的交通困難，衍生出借車、開車與停車費等多餘開銷，要求賠償十萬元，對此促進者重申此次對話主要為情感修復，目的在於讓雙方的生活不再因此事件而停滯，金錢和解可另行協助安排。

促進者對小藝為了保護小孩的安全而寧可自己跌倒受傷，如此善良的天性給予肯定，進而以造福的觀點，動之以情，鼓勵其用溝通代替譴責。一番發自內心的感性談話之後，小藝夫妻終於態度軟化，雙方同意修復和解。莊醫師當下真誠的向小藝夫妻鞠躬道歉，小藝建議將此次受傷的經驗，提供給莊醫師，做為診所場域改善的參考。

數日之後，雙方在法院調解委員會進行金錢賠償的調解，小藝也向促進者回報訊息，雙方最終以三萬六千元達成和解，事件就此圓滿落幕。



## 撰稿人小語

人性本善，人與人之間，很多時候爭的僅只是一口怨氣。素昧平生的兩個人發生了嫌隙，如果缺乏愛與關懷，實難發揮同理心，去理解寬容對方。修復式的柔性司法，就是希望能喚醒人們潛藏在內心深處的同理心，愛人如子、如親、如友。本案件中的雙方當人，能從原本眼神閃爍的敵對狀態，經過態度軟化，最終決定透過原諒對方來寬宥自己，這是人性善良潛能的發揮，是人人與生俱來就有的天性。喚起這天性，就是修復式司法的意義所在。

## 到願意聽

對話不是結束  
是關係的開始修復個管員  
黃雅婕

對話會議中，沙發左側坐著嫌疑人阿貴，右側是被害人阿文。

「我不是故意推你，只是爭吵中的不小心失手，我很抱歉」阿貴開口，歉言中聽得出帶著些微生澀。阿文沉默幾秒後，眼睛直視著他，緩緩說：「我知道你不是故意的，但你能不能理解，在聽到你說的那些謠言時我有多傷心？」阿文語氣中充滿委屈：「我這輩子沒欠過人，卻被當成騙子。重點不是那點傷，是我在街坊鄰里間抬不起頭。我的人格被汙衊，這才是真正的傷害。」，這時會議陷入了一陣沉默，阿文的主張像個強而有力的擊槌，敲響阿貴心中的那個大鐘。

他兩人之間的紛爭，要從一段時日前的往事說起。阿文向他人借錢，雖已經還清，但阿貴卻向周遭的人表示阿文尚未還款。某日下午，阿貴經過阿文住家附近，阿文正巧站在大門口，便直接將阿貴攔下，並大聲質問為何要到處散布謠言，雙方因溝通上意見不合，在街頭展開激烈口角。過程中兩人皆情緒激動，期間阿貴伸手推了阿文，因重心不穩導致阿文向後跌倒並造成手腳擦挫傷。阿文事後隨即報警處理，檢察官受理後，認定本案為輕微傷害，且雙方關係屬於社區鄰里互動，有修復關係的可能性，於是轉介修復司法團隊。事件的核心，不只是一場街頭衝突，而是雙方累積已久的誤會、失信與尊嚴被挑戰的痛苦。

回顧在案件初步評估時與阿文和阿貴的個別對談，距離事發當時已過了兩個月，雙方皆不再有火爆的情緒。與阿文的對談中，阿文說他早已對阿貴沒有恨，畢竟都已經不是年輕人了，他也懂得很多事要放下，只是想讓阿貴知道，自己是很在意誠信的人，他說的話或許無心，但這讓他感到很不舒服。

而在與阿貴的對談中，阿貴表示他很抱歉，他自始而終都沒有傷害阿文的想法，是兩人在口角的過程中，因肢體動作使阿文重心不穩跌倒，造成阿文受傷這點他很抱歉。至於阿文主張的言論，阿貴表示不是他所說的，不知道為何傳來傳去變成了謠言。促進者坐在雙方面前主持，促進者問：「如果回到當天，阿貴你會做出其他的選擇嗎？」，阿貴停頓了幾秒，吸了一口氣後說：「我會跟他好好講，我不是他的敵人。那天我真的只是情緒上來，推了他造成他受傷，我後來很後悔」；促進者接著說：「阿文現在就坐在你旁邊，你有什麼話要對阿文說呢？」，因此才有了開頭那段對話。整場修復會議沒有眼淚，也沒有擁抱，但有真正的道歉與對話。

阿貴當場向阿文真誠地道歉，表示先前已拿紅包給阿文以表歉意，但因為兩人仍想透過對話來說出彼此所想，所以同意進入對話會議。阿文在說完自己的內心話後，表示願意接受阿貴的道歉，因彼此是鄰居，往後也會再見面，希望不要有更多的誤會。在對話會議的最後，雙方也與修復促進者握手，在促進者和個管員見證下，阿文也和阿貴握手，並簽下撤回告訴狀和和解書，盼此事到此結束。

修復對話中促進者採「共感式引導」為主，核心在於雙方能夠真誠地理解和體會他人情緒，站在他人立場上看待問題，而不僅從自己的角度出發。促進者在引導過程中不對他人的感受、想法或行為做出評價或批判，保持開放和接納的態度。促進者在給予建議時，避免使用命令式的語氣，而是提出選擇，為兩造雙方保留更多的主控權，讓阿貴去想他那天還可以怎麼做會更好，也讓阿文看到阿貴確實有在思

## 到願意聽

考且反省他的行為，這對阿文來說已經是進行了一場情感的修復，他可以說出內心想法，理解難處、同理困境。對阿貴而言則是承認自己的錯誤，得到阿文的諒解，也讓阿文真心願意撤回對阿貴的告訴。

對話結束後離開會談室，阿文和阿貴並行而走，兩人還能互相寒暄著最近的生活往事。身為個管員的我感到欣慰，修復式司法真的很有意義，透過對話，僅僅是「說出來」，沒有任何外力介入，就能讓雙方情感得以修復，放下怨恨也放下執著。在本案，不僅讓阿文和阿貴得以坦承想法，更讓彼此心靈重獲新生。

## 撰稿人小語

我在這場看似微不足道的街頭衝突中，看見了社會關係最脆弱的地方－誤會，是如何一點一滴地築起一道牆，讓人與人間的距離越來愈遠。作為個案管理員，我站在會議室的角落，看著兩個中年男子，從原本彼此指責、否認，到最後彼此看了一眼、微微點頭。那一瞬間，我知道這不是結束，而是一種新的開始。我們常說修復是「讓傷害的雙方重新看見彼此」。當彼此都說出心中那份不甘和感受後，剩下的就是各退一步的理解，讓情感以修復，進而重新回歸社會，建立新關係的新起點。我們都不是聖人，我們也都會犯錯，而在犯錯過後願意真誠地彼此坦誠，承擔起責任，道歉並修補情感關係，這正是人本善良和修復式司法存在的意義。

## —— 再見誤解 迎接信任

修復個管員  
陳晏如

小芳目前是在工業區工作的帳務人員，家庭的重擔使她身心俱疲、壓力沉重。兩年前，她的父親因突發重病住院，自己也在待業中，面對父親突如其來的病情和醫療費用，小芳無奈之下向朋友小光借了三筆款項，總金額達十萬元，這筆借款出於父親急需治療的迫切需要，而小光也基於友誼和信任，毫不猶豫的伸出了援手。

原以為家庭的危機似乎已經撥雲見日，但沒想到生活的變故接踵而來，先是父親的病情未見好轉，自己工作上因系統性調整而常態性加班，導致身體出現問題，甚至扭傷了腳。面對接連不斷的打擊，小芳的身心狀態已達崩潰邊緣。她已無力償還借款，也無法鼓起勇氣向小光說明實情，最終，她選擇了逃避，任由誤解與疏離悄然累積，卻未意識到這將為雙方的關係帶來更深的裂痕。

反觀小光，他是一個對朋友非常信任的人，在得知小芳家中的困境後，毫不猶豫的伸出援手，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小芳不僅未按時還款，且長時間無法聯繫上，讓他開始對小芳的行為產生質疑。在他看來，小芳的沉默代表著她有意拖欠還款，覺得自己遭到了欺騙的小光，終究採取強硬的法律手段，一方面是希望能夠挽回自己的損失，另一方面則是想讓小芳清楚意識到她應承擔的責任。

小光提到，自己曾聽說過修復式司法，也希望藉由這個機會，更深入了解小芳這段時間的心態，他坦言道，當初是因為對方的誠懇與困境，才讓這筆借款成為基於善意的互信，沒想到最終卻演變成了沉重的心理負擔，在心中累積了深深的困惑與背叛感。雖然，自己並不希望小芳因此受到過度的懲罰，但他仍要拿回屬於自己的金錢，對小

## 到願意聽

光而言，這段時間的經歷，並非單純的金錢損失那麼簡單，而是一段友誼與信任的崩解歷程，如今的他心中充滿疑問，他最想知道的是一「真正的原因」。

透過修復式司法對話，我看到了小芳在會議初期經歷了內心的掙扎，在長達十幾分鐘的沉默後，她終於打破了沉默，緩緩開口，向小光表達了深深的歉意，坦承自己在這段時間裡的逃避與無力。她解釋道，當時的她不僅失業，家中接二連三的變故，讓生活像是被困在無法掙脫的黑洞中，她的語氣中流露出自責與懊悔，並強調現在的自己已有穩定工作，雖說薪資不高，但願意每月償還一萬元，直到將這筆十萬元的借款還清。她語氣中的誠懇態度，讓現場氛圍緩和了許多。

我也觀察到小光從頭到尾都保持著冷靜與耐心，他靜靜聽完小芳的說明與道歉後，坦言自己並不執著於具體的還款期限，他在意的是小芳是否真心想解決這件事情。

隨後，小芳也提到了雙方失聯的情況，她表示自己並沒有失聯，還曾經使用 Line 聯絡小光，但後來發現小光似乎已將她封鎖，因為一直都是未讀取訊息的畫面。小光聽到這裡也表達了他的立場，他坦言自己在情緒激動時封鎖了小芳的 Line 帳號，是因為心中那份被背叛的感覺實在難以釋懷，他說，小芳其實還有自己的 IG 帳號，也可以透過 IG 聯絡，但小芳回應說，自己幾乎不使用 IG，甚至忘了那也是一個可行的聯絡方式。這樣一來，雙方才發現，他們之間斷聯的真相，其實只是一場陰錯陽差的誤會。

這次對話，不僅是金錢問題的處理，更是雙方這段時間的情緒釋放，從最初的信任到後來的失望，再到今天的對話，彼此逐漸放下了因誤會而產生的憤怒與愧疚；小光開始理解，原來小芳不是完全沒有誠意，只是兩人之間曾經斷了聯繫，讓誤會成為主導彼此情緒的主軸，修復式司法幫助他走出了情緒的死結，也讓他看見問題背後更深層的真相。對小芳而言，這次的對話是一場重要的轉捩點，她終於鼓起勇氣面對曾經逃避的責任，並且打從心底認知到，誠實面對比沉默逃避更有力量。

在修復促進者的協助下，雙方最終順利簽下和解協議。小光簽完後不禁訝異的說：「這樣就結束了嗎？才談了半小時而已耶。」。我微笑地回應：「是的，因為你們彼此都沒有惡意，真正的問題是在於逃避與誤解。」這場會議雖短，卻直指核心，雙方的衝突本就並非源於惡意欺騙，而是在時間的拉扯下，溝通中斷、誤解滋長。

這個事件對我而言，既是一場法律程序的執行，也是一場情感上的修復，我見證了兩個本來因為金錢問題而對立的當事人，在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的引導下，逐步打開心扉、坦承心聲，理解彼此的困境，並找到一條能彼此理解並實際解決問題的路。這種情感的釋放與理解，遠比金錢的解決更具有價值，這樣的轉變，不只是形式上的協議簽署，更是一種情緒的釋放與關係的重建。



### 撰稿人小語

我們常常在無聲的等待中揣測對方的想法，不知不覺種下了猜疑的種子，却忽略了直接表達的力量，長期累積的情緒與想像，反而讓信任一點一滴的流失，最終讓信任悄然瓦解。許多糾紛的起點，常源自誤解與溝通中斷；每一個衝突的背後，往往都有著無法言說的壓力與心結。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面對著各種問題和挑戰時，情緒的積壓和時間的拖延，常會讓彼此之間的距離變得越來越遠，誤解也逐漸加深，最終，這種疏離感可能演變成以法律訴訟的形式呈現出來。若是能以一種更具人性與理解的方式來面對，或許可以在更少的對抗與更多的對話中，找到真正的解決之道。

## 一位母親留下的愛

修復促進者  
陳翠媚

雙胞胎兄弟阿喜、阿樂的母親早年離婚，獨自撫養兄弟二人，退休後因為借貸經濟壓力，因此罹患憂鬱症後，曾燒炭自殺未遂導致其腦部受損、性情大變，雙胞胎兄弟長期照顧母親身心俱疲，弟弟阿樂也因工作、被欠債、車禍、照顧母親承受多重壓力，衝動之下開車載母親一起投海尋短，結果母親不幸離世，僅阿樂獲救，卻也面對後續的刑責與悔恨。

本案由兩位促進者共同合作，與哥哥阿喜進行一次會前會談，另與阿樂進行了兩次會前會談，以預備進入共同對話。阿喜表示希望透過修復式司法，來了解是何種狀況讓阿樂走向歧途，而讓母親離世，也想了解事件發生當時及發生前，阿樂的內在想法。阿喜表明自己需竭力維持自己的生活，無法代為承擔，自己只能從旁幫忙而已。另一方面，阿喜對阿樂是了無憎恨的，只希望弟弟未來過好自己的生活，並表示母親也會希望自己可以原諒弟弟、幫助弟弟。

在修復會議中，阿樂回應自從母親燒炭自殺被他救回後，他的內心也隨之被陰霾壟罩，加上其自身面對職場、車禍、被借貸等的事件，不斷地重複無力感，最後累積成自己尋短的原因。面對母親，他感到極度疲累，也不捨母親大小便無法自理的狀況，擔憂她未來如何獲得照顧，才選擇帶母親一起離開。阿樂也提到之前曾向阿喜表示是否思考送母親去住安養中心，但母親拒絕且不願再做回應，想到未來家人仍會因此情緒拉扯及紛擾，內心極其痛苦，覺得無法再承受更多了。

阿喜表示阿樂自幼就容易放棄、想法負面，其實還是有方法可以嘗試。雖然自己較能理性面對，即使有情緒也會先轉移一下，但也對

## 到願意聽

當時忽略弟弟的心理狀況有所愧疚，並責備弟弟沒有考慮衝動行為的後果，弟弟則回應自己已反省過，也承認及接受哥哥的說法。

阿喜陳述事情發生後，阿樂被收押甚至住院治療期間，自己單獨一人處理母親後事，剛開始第一個月的心情悲慟且寂寥，但日子仍得過下去，也曾接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的心理諮商，後來才慢慢地調適過來，也想起其實當母親燒炭自殺被救回後，應該就要帶她看身心科，而當時的自己非但沒有積極作為，還讓弟弟照顧，致使悲劇發生。

經督導建議，促進者邀請雙方嘗試進行空椅法，先由阿樂與空椅上的母親對話，陳述當時自己的狀態，接著阿樂坐在母親的椅子上，對自己講話（鼓勵其面對承擔後果，媽媽還是愛你）。席間阿喜很注意的聆聽，再換由阿喜與母親對話（希望哥哥可以幫忙照顧弟弟）。藉由促進者統整雙方的對話，也拉近兩造關係。

最後，阿樂真誠地向阿喜表達歉意，阿喜也表示事情既已無法改變，希望阿樂可以承擔後果，也願意原諒阿樂。促進者遂詢問兩造是否進行協議的討論，兄弟倆皆同意起訴前維持原狀，起訴後阿樂可能就會失業，阿喜願意繼續與阿樂同住，提供住宿及水電，但希望阿樂打工賺取自己的生活費用。阿樂則表示自己不會造成哥哥的困擾，現在也會盡量存錢，並提出希望服刑時阿喜能每月來探視一次，幫自己補書，他會將金融卡交給阿喜協助寄裡面的錢。阿喜表示同意，會盡量每月去探視阿樂。另阿樂更主動提及後續是否有心理輔導能給予協助，主動表達需求是一個進步。

此案件非常明顯的呈現現今社會面臨的問題與議題：一個人身為單親的處境，獨自撫育孩子的過程中經濟及社會資源是否足夠？因內向性格少與他人互動連結，兄弟進入職場後，找尋自己安身立命的位置，開始了各自的奮鬥、壓力與心事，哥哥思想較為正向，自我價值感較高，故對工作的選擇能堅持與解決問題；弟弟面對哥哥的表現，其內心出現自卑，加上工作職場較為封閉與強調紀律，內心壓抑退縮，認為自己是隨波逐流、沒有人生目標與意義的人，然而他在生活中卻承擔較多照顧母親的事務，又當家中照顧工作未能即時安排調整時，長照資源及訊息的傳遞是否順暢？

## 撰稿人小語

在雙胞胎兄弟的母親燒炭自殺未遂後，兄弟只有處理事情而未積極連結，手足間不善於講心事分享感受，最後在事件發生後，讓兄弟各自背負了不同的遺憾，但也讓兄弟共同承接了母親留下的愛，弟弟願意面對自己需接受的刑罰，哥哥願意原諒且陪伴弟弟面對後果。相信這個家庭有愛，只是長久以來不善於表達，在此也提醒每個人，愛要及時表達而讓愛流動。

## 到願意聽

## 陽光或許曾被風雨遮蔽

修復個案員  
歐陽玟

「我很在乎你這個朋友，雖然當年你對我做了那些事情，但你依然是我兄弟！」阿寬握著阿育的手，語氣堅定且帶著哽咽。那一刻，他心裡的痛與失望，似乎隨著交握的雙手被慢慢釋放。阿育緊緊回握，眼眶泛紅，胸口劇烈起伏，他終於感受到久違的理解與接納。這是他們重建友情的第一步，也是修復式司法的契機。

那年，正值少壯之年的阿育與阿寬因好奇而誤觸毒品，從最初的嘗鮮到逐漸依賴，他們一步步掉入了毒癮的深淵。對外人來說，他們是無話不談的好友，卻因毒品而走上歧路。隨著時間過去，阿育毒癮發作渾身不安、心神浮動，他腦中只有「必須馬上取得毒品」的念頭，因沒有金錢去購買毒品，早已被癮性蒙蔽理智的他，便把心思動到了阿寬身上，阿育強裝平靜地打電話給阿寬，謊稱手上有「貨」，邀他到家裡聚一聚。阿寬不疑有他，照常赴約。豈不料阿寬一進門就被手執菜刀的阿育壓制，聲音顫抖卻充滿威脅。阿寬感到惶恐，在威脅之下，他將口袋裡的五千元交出。阿育接過錢，推開阿寬，把門狠狠鎖上。阿寬被留在夜色中，心裡的信任與安全感在一瞬間全部崩塌。

事發之後，阿寬連絡不到阿育，心情久久難以平復。他心中充滿憤怒與困惑，曾想過打夥算帳問清緣由，但在冷靜下來後想到大家都是好朋友，阿育肯定有自己的苦衷，才打消這種念頭也沒有再理會。然而這份心結並未消失，成為一道無形的牆，隔開了他們。多年後，阿育提出修復式司法申請。阿寬心裡五味雜陳，但仍願意參與，他希望能了解阿育當年的心態，釋放自己的情緒，弄清楚當年的經過，也希望從阿育口中聽到真實的心聲。在促進者耐心地引導下，阿寬慢慢吐露：「我當時很生氣，但更大的感受是失望，因為我們是好朋友。如果是陌生人傷害我，或許我只會害怕，但他是阿育，我最親近的

人。」，促進者回應：「你真正想要的，不只是賠償；而是想知道阿育當時的心境，還有他現在是否真心悔改，對嗎？」阿寬點頭同意，他既感受到過往的痛苦，也對這份真誠的悔意懷有期待。

另一方面，阿育在個別會談裡，真誠地承認自己的錯誤：「那時候我被毒品完全控制，什麼都不管了。我知道這不是藉口，但我真的很後悔。我很想讓阿寬知道，他對我一直很重要。我想把話親口告訴他。」在個別談話後，促進者發現阿寬雖然當下憤怒，但因彼此是好友，不願讓這段關係結束，他更關心的是了解阿育當時的想法，阿育同樣抱著想修補心中遺憾、找回兄弟情的期待。雙方都表達了繼續前行的意願，這正是修復式司法的關鍵所在：雙方自願面對傷痛，真誠傾聽，願意理解與接納彼此。

會談當天，促進者精心安排兩人的見面。坐定後，阿育深吸一口氣，緩緩起身，向阿寬深深地行了一禮，聲音略帶哽咽：「阿寬，對不起！當年我年少氣盛、糊塗不懂事，做了那些傷害你的事，我真的很後悔。」說完，他又補充道：「我也希望能提出賠償，彌補你當年的損失。更重要的是，我希望我們能把這段友情重新找回，你還願意當我的兄弟嗎？」

阿寬聽著，心裡百感交集，雖然懷揣著過去的舊傷，卻也被這份真誠的悔意感動。他站起身緩緩走向阿育，握住他的手，眼裡閃著微光，語氣堅定又帶著一絲哽咽地說：「阿育，我很在乎你這個朋友，雖然當年你傷害了我，但我現在聽到你說的話，也知道了事情的經過，我相信你的悔意，你依然是我的兄弟！」兩人相視片刻，沉默中帶著釋懷與理解。隨後，他們互相擁抱，拍著彼此的背，像是把多年累積

## 到願意聽

的傷痛與隔閡慢慢釋放。

在促進者的協助下，他們進一步討論並達成協議：阿育將賠償並承諾改過，而阿寬也願意放下怨懟，不再因當年的事件提出任何訴訟。這一刻，不只是形式上的和解，也是心理層面的接納與重建，更是兩顆曾被傷害的心，重新建立信任的開始。整個過程中由促進者陪伴及引導，包括初步評估、個別談話、心理準備與正式會談。雙方自願參與，透過傾聽、情緒確認與表達悔意，協助彼此理解感受，釐清期望並達成承諾。這段經歷讓他們明白：即使曾有傷痛與背叛，只要願意面對與修補，友情仍有重生的可能。陽光或許曾被風雨遮蔽，但當心門重新敞開時，溫暖仍會再次灑落。阿育與阿寬的故事，證明了修復式司法不只是處理案件，更能帶來真實、溫暖與力量。

## 撰稿人小語

每段關係都有裂痕的可能，尤其當背叛來自最親近的人時，那種傷痛往往比外在的傷害更深。然而，修復式司法告訴我們，傷痕不是終點，只要願意真誠面對，依然可以重建。阿寬與阿育他們在傾聽與道歉之間，看見彼此最真實的脆弱，也重新拾回久違的信任。修復不是讓過去消失，而是讓我們學會承擔、理解，在傷痛中再次感受到溫暖。願每個曾被傷害或曾犯錯的人，都能找到勇氣，讓陽光再次灑進心裡。

## 一段被打斷的青春

修復促進者  
蔣明吉

「壞掉的信任，是怎麼開始的？」

阿霖與阿倫，是高職資源班的同窗。一個患有情緒障礙，一個有輕度智能障礙，他們或許不聰明，但誠懇；不聰明，卻有情。求學時偶有往來，彼此交情尚可。畢業之後，各自奔赴人海。

某日街頭偶遇，寒暄幾句，往昔情誼猶在。阿倫因經濟困窘，開口向阿霖借了一千元。但這筆微小的借款，卻如同一根火柴，在兩人之間引燃一場一發不可收拾的野火。幾次催促無果後，阿霖決定當面討要。

那天，阿倫走進阿霖家，語帶支吾，只說「現在沒錢」，卻不願給出明確承諾。語氣逐漸尖銳，氣氛沉重如鉛。阿霖一時怒火上湧，甩了阿倫一耳光；阿倫怒不可遏，踢翻了椅子；阿霖隨即拿起皮帶抽打。令人心碎的是，這一幕，竟在阿霖母親的默許下上演。她不僅未曾阻止，反而在一旁低聲鼓噪。

阿倫回到家不敢向家人說起，但身上的瘀青與傷痕終究被祖父發現。一紙報案，撕開了這場衝突的真相。阿霖不但在警局否認，還多次到醫院責罵阿倫，讓阿倫整個家庭都籠罩在恐懼之中。於是，修復式司法的契機，在這片瓦礫之上悄然展開。

初次訪談，促進者走入阿霖的世界。他談父親臥病、母親操勞，語氣平靜，但一談到與阿倫的衝突，聲音便沉了下來。「是他欠錢不還，又來我家吵鬧。我根本沒打他，他說是在外面被人打的……我怎麼知道是誰打的？」他閃爍其詞，語氣中摻雜著不安與固執。促進者沒

## 到願意聽

有逼問，只以溫和語調引導他思考：「如果真的打了人，那會有什麼後果？」，阿霖沉默片刻，低聲問了一句：「以前在學校，有時候他做錯事，我打他背一下，那算不算傷害？」。

促進者沒有回答，只讓那句話靜靜留在空氣中。就是這個瞬間，一道否認的裂縫，悄悄出現。

阿倫的世界，語言與邏輯都是模糊的。他對時間與事件順序常常混亂，表達也支離破碎。促進者耐心傾聽，以筆記輔助、以空白等待，用非線性的方式陪他梳理。每一段敘述都像是一次情緒的擠壓，每一個名字、每一個動作，都是他心底尚未平復的傷。他說最難過的，不是被打，而是讓姐姐住院時也被牽連，讓母親在醫院裡遭到辱罵。

社工前往家訪時，見到的是一個搖搖欲墜的家庭。母親語無倫次，原來她與兩位女兒皆有中度智能障礙。這個家，如一艘在暴風雨中失去舵手的船，靠著年邁的祖父與阿倫苦苦支撐。離開時，促進者默默走出門口，背後傳來屋內混亂的聲響。心中浮現一個問題，「這樣的家庭，還能承受得起幾次傷害？」。

第二次訪談，阿霖提到母親對事件耿耿於懷。促進者決定與她面談，那是一位來自越南的女性，語氣平穩、眼神堅定。「我是外配，也是台灣媽媽，憑什麼我們家要被歧視？」她一開口便帶著強烈的防備。「我兒子從小敏感，在學校常常被排擠。我知道他脾氣不好，但他不是壞人。」說到事件經過，她語帶控訴：「是阿倫不講理，又踢椅子、拿球棒，阿霖才會反擊，他應該可以算正當防衛吧」。

促進者輕聲問道：「如果今天，角色對調，是阿倫打了阿霖，妳還會認為這是正當防衛嗎？」。

她沉默良久，眼眶微紅。那一刻，她不是「外配」而是一位「母親」，更是一個終於鬆開拳頭的普通人。她開始說出當天的真相，阿霖在一旁聽著，身體微微顫抖。促進者不再提及那些錯誤，而是帶他回憶過往與阿倫相處的片刻，那些曾經一起笑過的時光。阿霖低下頭，終於哽咽出聲：「我真的很後悔.....我可以道歉，也願意賠償」。

修復會議那天，陽光熹微，氣氛沉甸。社工陪同阿倫與祖父入場，阿霖則與母親並肩而坐。阿倫神情緊張，右手不停抓撓左手背，直至紅腫。促進者輕聲引導，阿倫低聲開口：「我不是壞人，我只是怕.....你們一直罵我、打我.....我很怕」。

阿霖起身，深深一鞠躬：「對不起，是我錯了。我很後悔，也很對不起讓你家人受傷害。」他與母親提出新臺幣一萬元作為醫療與精神賠償。雙方簽下協議，凝抑的空氣逐漸釋放。在會議結束前，阿倫的祖父露出微笑，輕聲說了句：「謝謝你們，讓我們安心了」，恐懼在道歉之後退場，而信任，雖仍有裂痕，但已有人在縫補。

## 到願意聽

## 撰稿人小語

回顧整個修復歷程，促進者曾因阿霖多次否認責任，一度考慮終止介入。但在團隊的討論與堅持下，決定再給一次機會。正是這份堅持，使真相得以釐清，關係有望重建，創傷也不再被壓抑或逃避。

這起案件再次證明，「堅持，永遠比放棄多出一線可能。」

修復式司法的價值，不在於分辨誰對誰錯，而是創造一個安全的對話空間，讓人有勇氣面對真相、承擔責任、重建信任。這不僅是事件的結束，更是人生的重新開始。願我們在每一次青少年的迷途與偏差面前，少一點放棄，多一點堅持；少一點指責，多一點理解。因為，真正的修復，不是終結，而是重啟的起點。



## —— 裂縫中和解

修復促進者  
李依蓉

自地檢署辦公室離開，在前往地方法院調解室的途中，安妮與海倫沿路上肩並著肩，步伐一致，低聲交談，安妮作為人生旅途的過來人，敦敦叮囑著年輕的海倫，要謹慎交友、用度節制，聽著安妮的話海倫不斷點頭，言談間也分享著過去半年來的生活點滴。午後的陽光灑在兩人身上，平靜且恬適，無法想像兩人之前在對簿公堂而爭執不下，雨後的天晴竟是如此明媚。

安妮、彼得任職於同一公司客服部門，因客服業務量大、人手不足，公司又將茱蒂與海倫調職到客服部門。茱蒂因個人生涯規畫，在到任後不久後離開，徒留海倫在該部門繼續服務。而年輕的海倫總是充滿活力，也積極地同安妮、彼得互動，其中又與安妮特別談得來，逐漸安妮、海倫開始分享自己生活中遭遇的瑣事，成了生活中的知己。

然而，變故發生在去年六、七月，安妮邀請彼得、海倫計劃來一場「說走就走的小旅行」，海倫表示不願與之同行，起初安妮不以為意，但在安妮、彼得旅行回來後，突然發現海倫的態度驟變，變得冷漠，甚至說兩人在工作上霸凌她。安妮一頭霧水，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不久後，公司內部傳出安妮與有婦之夫的客戶有染、客戶太太來公司質問等種種流言，安妮聽到後大吃一驚，不知道是誰說的，也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種不實的傳言。在多方打聽下，經主管透漏四起的留言竟是海倫散佈的，而且之前已離開的茱蒂還將自己與海倫間的 LINE 對話紀錄給安妮，安妮才發現海倫在背後說自己的壞話，既困惑又難受，杳無頭緒的安妮始終不敢置信海倫為何會如此對待自己。

但安妮還很珍惜與海倫間的友情，更想一探究竟，於是跟海倫說：

## 到願意聽

「找時間好好談談，你、我及茱蒂一起大家把話說開就好了」，但遭海倫拒絕。經此拒絕後安妮希望海倫能跟她道歉，但等了一個多月，海倫都沒有表示，在這段時間，安妮吃不下、睡不著，決定向地檢署提告為自己討回公道。

但在海倫看來，這事件確有著不同的樣貌，被調職到客服部門後，海倫對於客服部門的 SOP 流程、軟體程式的操作並不熟稔而屢次出錯，經彼得、安妮協助善後緩和客戶情緒，也因此事彼得在公事上對海倫講話也比較直接，沒有顧及海倫的感受。事後，海倫跟安妮抱怨彼得，但安妮只說讓海倫多練習，海倫認為安妮沒有跟她站在同一陣線而感到傷心。但讓海倫難以接受的是，安妮有事需要請假，請海倫幫忙代班，而即使海倫當時已經很累了，但因為是安妮，所以願意拖著疲累的身軀作為職代，讓安妮處理所謂的「要事」，但後來發現安妮是要跟男友出遊才請假，海倫心中湧上一股被利用的委屈與失落，原本以為是可以互相依靠的好友，卻在這一時刻感到失望，甚至湧起要報復的想法。

於是，海倫跟客服部門主管說：「安妮跟客戶走得比較近」，想要讓客服部門主管去指責安妮，也跟茱蒂在 LINE 上抱怨安妮。沒有想到流言越傳越離譜，已經不是海倫講的內容，但公司同事及主管卻都一口咬定是海倫講的，海倫內心苦苦掙扎，一方面想跟安妮解釋及道歉，但又怕打擾到安妮；另一方面也覺得委屈，流言的內容真的不是我說的啊，我說的不是這樣，我要怎麼解釋，彼此關係陷入僵局，未曾再有聯繫，直至安妮提告。

於地檢署第一次開庭後，安妮、海倫都願意進入修復式司法，在會前會中，安妮對於海倫突然的改變感到迷惑不解，無論有甚麼好玩的、好吃的，安妮都會主動與海倫分享，海倫這樣做，無異是對於友情的背叛，安妮反覆思索而無法入眠，無疑地影響到了日常生活。而海倫表面上雲淡風輕，實際上內在感到後悔及委屈，倘若當下直接跟安妮說出自己的想法及感受，是不是比較好呢？是不是就不會變成這樣？也不明白主管及同事為什麼這樣傳話，她明明說的不是這樣，而海倫把茱蒂當成好友，茱蒂竟然把 LINE 對話紀錄給安妮，甚至還打電話對海倫嗆聲，也在此時海倫也同感了安妮的痛苦。

修復會議中，在促進者的主持下，兩人就過往的疑惑，逐一釐清，甚至在對話會議中段，兩人已經可以很自然地互動，海倫將這段時間的心路歷程告訴了安妮，傳到安妮耳中的流言，是經過主管及同事渲染及誇大後的結果，不是海倫的原話，面對自己造成安妮的傷害，海倫也願意道歉。最後，海倫與安妮達成了協議，由海倫對安妮道歉及賠償，安妮在海倫賠償後也願意撤回告訴。走出修復式司法的會議室前往調解室的路途中，安妮、海倫並肩前行，平實的絮語，在夕陽餘暉下，格外絢麗而溫暖，這場紛爭在此情此景下終於圓滿落幕。



### 撰稿人小語

在生命的旅程中，無論是友情、親情或愛情，關係都可能會出現裂縫，因誤會或摩擦，讓彼此的心變得疏離，甚至敵對，但只要彼此願意敞開心扉，誠懇溝通，就有機會修補及重建，不僅是本事件中的安妮及海倫，任何人均是如此。

在修復式司法的案件中，尊重、傾聽與同理是打破心防的不二法門，尊重與傾聽，方能敏覺到隱藏在對立下的真實感受及真正需求，同理對方的感受，對方的心才會變得比較柔軟，也比較願意溝通。而促進者的任務，就是在幫忙她們或他們梳理自己內心的感受與需求，在修復式對話會議中引導雙方進行正向的溝通，協助她們或他們找出共同的解決方案。

最後，裂縫不當然代表關係的終點，或許裂縫的產生是在提醒自身需要更深的理解、更大的包容，以及更真誠的同理心。願每一段曾經受傷的關係，都能在這樣子的理解、包容及同理下，慢慢癒合，重新綻放出溫暖與信託的光芒。

## 異鄉人

修復促進者  
許裕銘

阿坤為印尼移工，在職場對阿亮性騷擾撫摸阿亮胸部、屁股、身體擁抱等，使阿亮非常不舒服。一開始發生時，阿亮曾對阿坤斥責，但因工作中需互相配合，不願翻臉；然而阿坤置之不理，繼續調戲阿亮，最後逼得阿亮不得不向阿坤的主管投訴，該主管透過仲介龍哥翻譯，再由公司主管、老闆訓誡所有移工，不可侵犯他人，爾後阿坤就不再騷擾阿亮。阿亮仍與阿坤一起工作，在工作上，被騷擾的經驗讓阿亮落下了心理陰影，總是提防他人隨意的觸摸，使他無法專注於工作上，原本規劃至少做一年半，發生此事後，工作10個月就離職，這段時間，阿亮與阿坤不再說話，彼此零互動。

阿坤的說法，認為純粹是嬉鬧、開玩笑性質，大家也都有互相觸摸嬉戲的情形，在印尼此種情形是可以被接受的，因此阿坤不在意，加上語言無法溝通，所以不知道阿亮之感受，他再次強調並無玩弄或羞辱阿亮之意思。

本案經7次電話訪談、2次單獨會談、1次雙方會談，阿亮一開始即說非常不願意看到阿坤，無法看著阿坤來講述，故準備一份書面報告（中英文對照）當場朗誦。

「這是我活到現在，人生最大的侮辱」阿亮悲憤地說道。

阿亮表示原本打算在那間公司工作一年半，但從沒想過會在工作上遇到性騷擾。因為阿坤的性騷擾，阿亮彷彿失去了身體的自主權，阿坤的性騷擾言語或是未經同意的動手動腳，都讓阿亮覺得憤怒、噁心、難過、焦慮，工作時感受到極大的壓力，因為害怕阿坤突然會出

## 到願意聽

現在身邊。

「憑什麼你可以在台灣繼續工作，賺取你在印尼好幾倍的薪水，而我在離職後即使有不錯的工作，卻因為那間公司有外勞而讓我感到害怕，無法做下去，這不公平，你才是該被離職的那一個」，阿亮痛苦地說著：「你在欺負我、騷擾我之後露出笑容，至今我想起來還是覺得非常憤怒，這麼多人你卻只欺負我、騷擾我，到底是為什麼？這是一個成年人該有的行為嗎？」

阿亮也道出那心中最悲憤的陰影：「在公司告知你不要再騷擾我之後，在我離職前，你有兩個星期左右的時間可以跟我道歉，結果你什麼都沒做，反而是等我告了你，你才在警察和檢察官面前說你有歉意。對我來說，你只是害怕有前科、害怕沒有工作、害怕房子無法繼續蓋，而向他們道歉，我不覺得你是真心後悔。現在跟我鞠躬道歉，答應以後不再犯，然後賠償台幣 9 萬元。如果你無法接受，那就繼續走司法流程，我不是真的需要你的錢，我的目標是讓你被逐出台灣」。

阿坤回應，他對自己行為的認知是嬉鬧，對於其他人對自己的身體接觸，例如某某某，他也認為是同事間的嬉鬧，而不在意，沒想到會對阿亮造成傷害，他並無故意性騷擾之意圖，當阿坤的主管告知不可如此開玩笑後，他就沒再對阿亮做出任何騷擾行為。另外，阿坤的薪水為基本工資，且需匯回印尼給家人補貼家用等，希望賠償金額可以減少為 4 萬 5 千元；至於是否被遣送回印尼，則由工廠來決定。針對兩星期未道歉一事，阿坤表示因為那時阿亮完全不理睬他，所以他不敢主動開口道歉，以免節外生枝，也怕再次造成阿亮的困擾。語畢，

阿坤立即起立鞠躬，誠摯地向阿亮道歉。

阿坤與仲介龍哥短暫到會談室外商量，回來後告知阿坤願意補償阿亮心靈傷害，但所賺的錢實需匯回印尼，9 萬元對阿坤而言實在太大負擔，可否降為 6 萬元，並採分期支付，亦再次表達歉意，請阿亮能原諒與包容。見到阿坤已展現誠意道歉，阿亮表示心裡已舒坦許多，並提到如果未離職前阿坤能如此，也不會提出告訴，至於賠償金 6 萬元，他能接受。

阿坤很後悔這些舉動造成阿亮傷害，此事件對他亦造成心靈負擔，使他不敢與人有太多互動，以免再被認為性騷擾。他再度向阿亮鞠躬致歉，眼中有淚水，應可感受到阿坤的真誠與歉意，阿亮也願意原諒與包容。

最終本案除了阿坤當面致歉外，賠償金 6 萬元的部分由阿坤的公司直接將款項匯入阿亮的帳號，公司再分期自阿坤每月薪水中扣款，以免阿坤生計發生困難。阿亮同意撤銷對阿坤之民、刑事訴訟，並填寫請求撤回告訴狀交予地檢署服務台轉給檢察官。促進者準備了一份致歉函，請雙方簽名蓋章，同時由阿亮將協議內容填寫在致歉函內，促進者與龍哥則擔任見證人。

## 撰稿人小語

本案若未經修復式司法，照一般刑事訴訟，據龍哥告知印尼辦事處為維護該國國民權益，一定會聘請律師辯護，應會著重在國情不同、認知有異，將阿坤行為合理化，即使阿坤想向阿亮致歉，可能都無機會，因阿坤一旦致歉，代表他承認其錯誤的行為。何況，性騷擾的界線很模糊，主要在被害人的感受，再加上國情的不同，造成認知的差異，區隔更是困難。

經由修復式司法，阿坤承認自己行為是錯誤的，願意為自己的行為向阿亮致歉，並賠償阿亮精神慰撫金與等待求職之損失，阿亮也接受阿坤致歉。賠償金6萬元，既是阿亮接受並考慮到阿坤的處境，不希望影響到阿坤的生計及寄回印尼貼補家用之所需，也是阿坤願意補償阿亮所付出的代價，彼此握手言和，整個事件圓滿落幕。

## 剛性的對立與柔性的對話

修復促進者  
釋淨玄

汪太太阿芳打電話叮嚀先生：「等一下你來接我」。電話那頭只傳來一聲模糊的「嗯」。她等了許久仍不見人影，怒氣沖沖地回到家，卻看見先生老汪悠哉地躺在床上滑手機。那一刻，方才等待的不安化為熊熊怒火，她氣沖沖地往先生身上一坐，只聽見他一聲哀號，腰間一陣劇痛。先生自知理虧，不辯解也沒動，只是繼續看手機，雖然疼痛難忍，卻以為沒什麼大礙。

翌日，老汪覺得不適便去就醫，卻被醫院告知「並無大礙」；隔日仍舊疼痛難耐，再度就醫，不料醫師神情凝重地說：「必須立刻住院！」。老汪訝異地想：「怎麼會這麼嚴重？」，沒多久，他被送進加護病房，昏迷兩個月。這段期間，老汪的父母輪流守在病床旁，焦急、憤怒與怨恨一天天累積，無處宣洩，心裡反覆盤算著：「這段婚姻不能再繼續下去。」

在老汪出院後，家中氣氛並未隨康復而緩和，家庭表面的平靜下潛伏著未解的結。矛盾如暗潮，日常爭執成了出口。某日凌晨，孫子小汪哭著向祖母告狀：「媽媽打我！」指著被抓傷的腰和眼角。婆婆心急如焚，立刻帶他到驗傷、報警。兩天後，一通電話傳來震驚的消息—阿芳成了家暴傷害案的被告。面對警方的詢問與社工的介入，她滿腹不平地高聲抗議：「婆婆根本不了解那天凌晨發生的事情，就隨便去提告！」

事實上，那天清晨五點多，患有過動症的小汪吵鬧著要玩手機。阿芳要他等妹妹醒來再玩，執意要玩的兒子卻不斷跺腳抗議。因為住家是老舊社區隔音差，她怕驚動樓下鄰居又生爭端，先前鄰居已有多

## 到願意聽

次報警前例，所以阿芳急著只想阻止兒子的吵鬧。平常，阿芳為了阻止兒子吵鬧，會隨手舉起手邊器物作勢要打，但這個畫面深植孩子心裡，久而久之，真實與想像交錯，便成了「媽媽打我」的印象與記憶。

平常缺乏柔性對話的一家人，因為提告讓事件成了案件，雖然官司讓親人間的關係緊張，同時也生成了對談的機緣，有了接觸修復式司法的契機，說出自己想說的話，讓彼此知道對方真實的想法與感受，而非各自猜想。

修復會議上，小汪說道：「媽媽常在公園裡，邊喝酒邊說她好委屈」，小汪覺得「幹嘛委屈？」，就會引得媽媽阿芳勃然大怒！

阿芳皺著眉頭指著老汪說：「我最受不了他那副沒表情的樣子，回到家裡就死氣沉沉。回我一句『隨便』，便什麼都不說，他這種冷暴力讓人受不了。他對兒子冷淡，只疼女兒，常常不經意地對兒子說『走開啦！』而兒子無論是在學校或在家裡的一切。都是我一個人獨自應對，這讓我覺得很孤單。我希望他能對兒子多點關心，態度友善一點，別總是敷衍。」

這個家，早已被冷漠與不安包圍。阿芳的抱怨被視為無理取鬧，焦慮被誤讀成脾氣差。這也導致阿芳藉酒澆愁，舉止失控；而老汪的冷暴力，毫無溫度的回應，成了阿芳內在的委屈，悄悄侵蝕家庭的圓滿，藉著喝酒表達焦慮的她，期待被看見、被理解，反成了「三天一吵、五天一鬧」的日常戲碼。

老汪無奈地回應：「我還能說什麼嗎？不管怎麼回話，她都不滿

意，所以只能說『隨便』。下班的我只想休息，靜靜地滑手機也好。我住院那次，是急性腎衰竭，現在都還沒完全好。我不知道該跟誰說，說了也沒人懂。她有她的委屈，我也有我的疲憊。為了養家，我做兩份工作。至於對兒女的心是一樣的，天地良心，我對兩個孩子一樣愛、沒有偏心。」

婆婆累積許久的情緒也一股腦地隨之傾瀉而出，她不滿媳婦阿芳對自己兒子態度差，在婆婆眼中，阿芳她是不會體貼兒子的媳婦，只知道豪飲終日喝酒發酒瘋的媳婦，在公園喝酒後鬧事的媳婦，不讓下班回家的兒子休息的媳婦，夜間帶著兒女在公園喝酒的媳婦，字字句句都是不滿。婆婆則不悅地說：「是她害我兒子昏迷住院兩個多月，也因為她懷孕不自知而繼續酗酒，孫子一出生得開刀，現在視力也有問題！」。

從說出與傾聽，釐清眼見的事實與事情的真相間之距離，當事實與真相重疊時，誤會也就有了轉化的可能。

阿芳與老汪，夫妻倆太太也開始反思，自覺需要學習教養方式，報名了親職教育課程。另外，她希望婆婆減少介入親子間的互動及管教的時間。婆婆則望著兒子老汪說：「三年後你們住的社區要都更，我會回自己家，你們一家四口自己過。妳教小孩的辛苦我知道，只是別再喝醉酒後亂罵人。」而小汪的心牆也在此時融解：「以前我想玩手機就一定要玩，不准我玩我就會跺腳、打妹妹。現在我學會忍耐，不玩也沒關係。有時候我會躺在地上，地很涼，會舒服一點，就不生氣了。我知道跺腳會吵到樓下，媽媽又要去道歉。媽媽，對不起。」

## 到願意聽

聽見過動症兒子小汪的內心轉折，阿芳心疼著紅著眼回：「媽媽原諒你，下次記得把話說清楚。」

孩子微笑說：「在印象裡的媽媽，是輕聲細語的，不會大聲罵我，也對爸爸很溫柔。」這真心的告白，深刻觸動了在場所有人；老汪語氣溫柔：「以後下班回家，我會花一點時間聽太太說話。」

## 撰稿人小語

這起家暴案件的背後，折射出家庭衝突的根源——忽略了說話的方式，也忽略了傾聽的力量。許多對立，其實是從沉默與誤會開始的。人們總以為「不說也該懂」，不然就是以「你應該知道」的角度期待對方深知自己的心意，却忘了愛需要被聽見。

修復對話平台有促進良性對話的空間，尊重對方說話的模式，也讓他們重新學會「好好說話」與「話好好說」。從語氣裡學習理解，從傾聽裡學會尊重，也了解猜疑的破壞力，不過度期待別人的「知心」。

說話的溫度能凝聚幸福，理解能撫平裂痕。修復，不是完美無瑕，而是溫度的調整與心的靠近。從理解到和解，從沉默到傾聽，這個家庭終於在修復對話的平台上，安裝了屬於彼此的「自我修復APP」，讓愛重新啟動。

## 修復喚起自我復原力

修復促進者  
楊慈德

阿俊婚姻離異獨居在外地工作，平時喜好依賴杯中物，下班後晚間邀約好友杯觥交錯，酒精的巨大吸引力更是讓阿俊茫茫到深更，帶著飄飄然微醺的狀態下，終在某次獨駕開車返家途中，釀成大禍，認知偏誤一時心慌，隨即開車逃逸返家，當晚業經警方酒測查獲到案，以無照酒駕、肇事逃逸致死案法辦。而車禍被害人阿杰，未婚平時嗜賭成性，當日糾聚賭友四人團聚一桌，激戰至深夜，拖著疲累身心騎乘機車返家，途中不幸與阿俊車輛碰撞往生；阿杰的後事，遂由從小相依為命的異姓兄弟阿南，全權代理後續喪葬與修復事宜。

經三次調解未果，阿南稱因阿俊態度不佳或未出席會議，甚至只顧開脫、反覆陳述經濟能力不佳，環繞在金錢的談判，絲毫未同理阿杰家屬之傷痛感受，或酒駕肇事逃逸應負之責與悔意，讓阿南未能滿足情感需求的渴望。調解會中阿俊只關注無力賠償，卻漠視同理阿南痛失阿杰的情感傷痛。阿俊早年離鄉背井多年，缺乏完整家庭關係的支持，經濟基礎薄弱，自覺未來將獨自面對因應諸多挑戰，才能重新開啟嶄新的人生，長期沉浸在潛意識情緒壓抑與焦慮及過高的社會期待，反覆的焦慮回憶，內在疑有創傷記憶，睡不成眠，每當午夜夢迴時，憶起往事，內心強烈糾結、歉意難安。某夜阿俊突接年邁母親來電關懷案情，母子話中談及酒駕肇事逃逸之事，阿俊情緒低落失控，傷痛崩潰之餘，不禁哽咽悲從中來，「幾度想自殺了結長期的身心壓力」，為母聞聲不捨，極力懇託勸說勇於面對。

被害人阿杰往生後，阿俊曾親至靈堂跪拜致意，以示道歉，並願意補償住院醫藥費及奠儀，阿南家屬未收婉拒。阿杰與阿南從小相依

## 到願意聽

為命，平時兩兄弟共事農活，感情甚篤。然，阿杰平時嗜賭成性，在外積欠難以估計之債務，至今仍隨時有債權人登門討債催債情事發生，今突發劇變，阿南在悲傷與失落中矛盾交織，仍願意受家族委託代理喪葬後事與修復事宜。本案由法院轉介交付，也意味著法官願意給阿俊表達承擔責任與悔意的機會，促進者積極在會談中引導阿俊從消極自我否定中強化復原力，著重在犯後態度與具體正向作為轉變，無論是真誠、道歉、責任、悔悟與行動補償，都是面對未來更重要的核心信念。

天時地利與人合，阿南同意了庭上法官建議進入修復式對話會議的可能性。在促進者評估雙方符合修復方案之要件後，遂啟動訪談，對雙方說明修復式司法之意涵，觀察修復條件，在此間促進者看見阿俊深隱背後的歉意與內疚，也鼓勵他要積極戒除不良生活習性，以愛和行動為出發點，勇於面對與承擔。

阿俊歷經促進者三次訪談後，從態度轉變到行動，都與當時調解會期間的表現截然不同，凸顯了修復式司法與調解功能之差異性。原來只顧著說明自身之經濟困頓，無力償還等理由敷衍塞責，未能真正同理阿南內心感受的憂傷和堅強，直到修復程序中能傾聽更多事件背後的意義，前後態度差異和轉折力度，有其正向意義。發自內心的同理，就有可能為當事人帶來修復的力量，也為將來雙方的對話會議帶來了聯結。「能說者先悅其心」，藉由修復式司法的訪談，促進者鼓勵阿俊內在努力徹悟轉變，以全新的角度改寫生命故事，重新建構個人價值，發掘其他可能性，逐步提升思考品質，將潛在優點發展為真

正優勢。不負期望的阿俊，以行動連結當地宮廟擔任廟會主廚、專業志工，為社會盡棉薄之力，樂在其中並願意戒除不良生活習性，從心出發與改變，也因此促成雙方能順利對話的契機，彼此分享理性溝通，擺脫過往負面標籤，累積正向能量、面對事實，經此讓阿南也被阿俊的誠心感動，同時協助阿俊同理對方受影響的親族，自我做足準備。

促進者耐心傾聽阿南聊著與阿杰過往歲月的甘苦與歡樂、恨鐵不成剛的悲慟，同理並尊重他所有的感受與影響；看見阿俊的改變，也看見了承擔責任的勇氣，雖經濟能力確實有限，還是極盡所能借助親友之力，總算勉強湊足慰撫金來補償阿杰家屬。在修復對話會議中，阿俊面交紅包予阿南，以示歉意，雙方在氣氛平和中互訴感受與影響並澄清誤會，阿南年事已高，身體漸虛，不願為阿杰之事件再受折磨，選擇接受協議補償金之慰撫，亦能滿足阿俊愧疚補償之需求。阿俊參與會議以表至誠負責之意，誠心道歉並請求阿南原諒，期以彌補對阿南所造成之傷害。

案發至今進到對話時已經過一年多，聽著阿南家屬意味深長的述說了這個故事，讓阿俊噤若寒蟬，我想這該是他一生難以抹滅的記憶。傾聽是最無言的聲音，卻最能慰撫人心。祈願修復的力量，喚起自我的復原力，讓所有意外的人生寫下最圓滿的結局。



### 撰稿人小語

本案為法院轉介案件，案經促進者3度各訪談加/被害人，觀察了解被害方被害影響與感受，傾聽同理尊重，讓加害人之行為帶來之傷痛影響被看見，同時訪談加害方酒駕肇事逃逸動機與想法，促其承擔責任勇於認悔悟之態度。促進者引導聚焦雙方需求與傷害的處理及未來加害人的行為轉正，重新建構個人自我價值，將承擔化成行動，願意面對即能迎來翻轉逆境，終能讓道歉與原諒之間有了平衡與共識，被害人期求加害人未來能徹底悔悟，修正酒駕行為並正向發展未來人生。

## 何為善良？

修復促進者  
陳翠媚

阿嬌於約十五年前，因先生工作經營狀況不佳導致經濟困難，透過認識的朋友將困境告知阿芬求援並借款。阿芬當時剛離婚，單親撫養兩位女兒，遂將前夫給付的贍養費及扶養費之定存解約，借給阿嬌夫妻倆週轉，阿嬌保證定期給付利息及約定每月償還一萬。兩年後，還款中斷，阿嬌搬遷原址，阿芬不斷透過朋友找尋阿嬌未果，導致其斷聯。因為追訴期將屆，阿芬不得不透過司法程序，希望為自己發聲並找回公理正義。

經促進者安排，在與阿嬌及阿芬各進行一次個別會談後，再進行一次的共同會談。阿芬陳述在這段期間經歷長期痛苦並感到懊惱，也因此事受到前夫的譏諷。此事一直放在她心裡且深感羞恥，破壞了她對人的信任感，造成她與人互動的隔閡，兩名女兒亦怪罪自己，在非常艱辛的生活壓力下，最後是靠著信仰走到現在。阿芬坦露多年來婚姻及經濟出現問題，已對她的身心造成很大壓力，遂提早退休。兩年前因交通事故遭人衝撞受傷，更使她長期自律神經失調，睡眠不佳、耳鳴頭痛症狀頻發，女兒的不諒解及情緒起伏，也不斷地影響到自己的情緒。

阿嬌則表示，多年前丈夫生意失敗，積欠債務，債主不斷恐嚇，甚至到住處前潑漆等，擔憂會影響到孩子們的心理，才由她出面向阿芬借款。當時約定是由丈夫償還，然而之後丈夫因債務沉重，選擇逃避不願面對，她雖已經盡力協助，夫妻倆最後仍分道揚鑣，後來丈夫因嚴重車禍重殘，住在老家，依靠領身心障礙津貼生活。阿嬌提到女兒雖然已婚，但經濟不寬裕，兒子則多次觸法進出監獄。阿嬌這些年

## 到願意聽

來與弟弟同住，一同照顧高齡父母，五年前父親過世後，弟弟因開始每週洗腎三次而無法工作，並已於年前過世。目前阿嬌剛退休與母親同住，但勞保退休金被強制執行扣住。

經詢問雙方意願後，促進者安排進入面對面對話階段。兩造雖然很長一段時間未見，但很快就互相關心近年來對方身體的健康狀況，對於阿嬌因左耳頸動脈瘤需進行手術一事，阿芬也很熱心地與阿嬌分享相關的最新醫療技術。阿芬表明希望阿嬌將郵局保險的三十萬用來償還借款，匯入其帳戶，其餘的金額不再追究，並願意將兩造之間的所有訴訟盡數撤回。

阿嬌承認借錢就應該要還錢，也很感謝阿芬之前的體諒與關心，但也表示因為自己生活確實困難，加上近日需要醫療費用，故提出是否可先償還二十萬元，讓其留下十萬元作為醫藥費用，若阿芬能接受這個條件，願意馬上償還二十萬元。

兩造各自陳明對毀損債權事件的期待，在無法產生共識下，當下未達成協議，然而最後阿嬌仍收下阿芬的郵局帳號資料，和諧平靜地互相告別。經過數日，阿嬌主動告知促進者，其腫瘤檢查尚未達到需緊急處理階段，促進者鼓勵阿嬌主動與阿芬聯繫，真誠告知。再經數日後，阿嬌對促進者主動分享已與阿芬聯繫並取得其同意，依照修復會議時所提到的，由阿嬌在約定日期償還 20 萬元，阿芬即撤銷所有兩造間的訴訟案件。

每一件訴訟的前端即故事的起頭，總是充滿著心酸與痛苦經歷，

這些事件不斷地影響著當事人及當事人身邊的親人，不僅表面上看得到的，還有隱藏的。阿嬌長年未積極處理的債務，只要對方沒有繼續追討，表面上似乎不見了，但內心隱微深處仍帶著虧欠及不安感。十多年來經歷了孩子的不懂事，父親手足的身體病痛和離去，仍持守照顧高齡母親的責任。

阿芬經歷離婚階段的混亂孤單，仍需身兼母親照顧孩子的責任，在遭遇阿嬌借錢未還後，不僅對自身生活造成困難，也連帶使兩位女兒的經濟資源受限，自責和悔恨打擊了阿芬對人的信任感，也影響到女兒的親密關係。幸而在這些歲月裡，阿芬能在信仰中找到支持的力量。

## 撰稿人小語

此案的結果，讓兩位女人完成了一件過往的遺憾，兩位女人也重拾聯繫，相信在未来能更勇於面對自己，釐清何為善良？善良可以如何做？兩造雙方，直到追訴期將至，決定為自己做出一個不同於以往的行動，借由律師協助進入司法，並願意透過修復式司法與對方對話，尋求解決的可行方式，讓人感受到其內心的勇氣與堅定，同時又保有溫柔 and 體諒的愛。

## 到願意聽

## 法窗外的社區朝陽

修復促進者  
張禮修

座落於士林官邸附近的一處社區，發生一起因機車遮雨布被偷而提告的事件。原以為只是微不足道的糾紛，沒想到卻成了影響社區安寧的導火線。

該社區是早期獨門獨院二樓建的房子，在「遠親不如近鄰」的意識裡，社區芳鄰間的關係，幾乎可以說是如一家人般親密。不知從何時起，社區卻陸續發生怪異事件，例如：車子鑰匙孔被人灌入三秒膠、樹葉垃圾堆放在門前，機車無故傾倒...等。由於無法確定肇事者，所以讓社區住戶長期處在惶恐不安當中，彼此猜疑。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提告人老陳懷疑是隔壁鄰居黃伯所為，因過去兩家人就常因機車停放問題時有爭吵，之後就在自家架設監視器，頂樓監視器鏡頭剛好對向黃伯家出入口，晚上清潔車收垃圾時，大家都會竊竊私語，漸漸讓黃伯感覺被住戶疏遠隔離。社區也因兩家人的不合，深怕遭受連帶影響，所以都各自關緊門戶，應酬式打招呼。

接到案件後，促進者開始約談了解狀況，得知被告黃伯是高中名校老師退休，妻子則是國中老師退休，夫妻唯有一女 50 歲遠嫁英國，只在每年聖誕節會返國，目前夫妻二人獨居。

對於被提告竊盜，黃伯難以接受。事發當日，他在運動後返家，看到緊鄰的公園機車旁有塊髒汙的雨布，認為是有人沒公德心隨意丟棄，心中甚感不悅，於是拾起放置公園子母垃圾車旁，讓打掃環境之清潔人員幫忙丟掉；對方竟然因此用「偷竊」之名報警提告，讓他深感受到侮辱與冤枉，且老陳家裡安裝的錄影監視器對著家門，根本就

是侵害隱私權，甚至感覺出入都要被監視，造成心中非常不滿！

回憶事發當下，老陳怒氣沖沖地踹門並長按門鈴，雙方一見面便怒言相向，最終由警方介入才平息。陳太太補充道，自家位於邊間，緊鄰公園，黃家的機車常停放矮牆邊，屢次損壞盆景，他們偶爾移車，卻因此被貼上「麻煩製造者」的標籤。而「竊盜」的指控，對曾為人師表的黃伯而言，是難以承受之重，社區裡的大小怪事，矛頭也全指向他們黃家夫妻，欲加之罪令兩人百口莫辯。

在促進者的細心梳理下，發現雙方對雨布的新舊、大小、材質，乃至事發的時間點，皆有明顯出入。老陳稱上午十一時親見黃伯丟棄雨布；黃伯則堅稱是九點多撿到一塊發霉的塑膠布。由於各執一詞，案情陷入僵局。然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融冰之功，亦需春風化雨。兩位促進者決定採取「到府拜訪」的策略，同日上午先訪陳家，再赴黃府。

老陳近八十歲，曾是企業高管，家境優渥，住家裝潢氣派。促進者到訪時，他仍關切黃家是否願意道歉賠償。當被問及是否曾主動溝通，老陳坦言「沒有」，因雙方素無往來。促進者於是巧妙地描繪了黃家的景況：屋內光線昏暗，地板高低不平處僅以膠帶黏補；相較之下，陳府窗明几淨，大理石地板光可鑑人。促進者點出，黃家是兩位長者，其實更需要鄰里的關懷。這番話觸動了老陳夫婦，他們情緒漸緩，也感同身受地聊起自家房屋多次整修的歷程。

席間談及案情，老陳夫妻仍堅持對方是「偷竊」。但促進者溫言

## 到願意聽

分析：「在鄰里之間，『偷』字太重了。對方第一時間已承認撿拾丟棄，或許是因過去嫌隙，誤將您的雨布當成無主廢棄物處理了。他也承認此舉失禮，理應先詢問有無主人才是，並願意為此致歉賠償。」陳太太長年在宮廟誦經禮佛，是慈悲之人，一番情緒抒發之後，也坦言其實提告只是想嚇嚇黃伯，本無意讓他賠償和定罪，如果對方誠心願意道歉，夫妻二人也願意重建里仁友好的鄰居關係，老陳在一旁也表示認同。促進者藉機鼓勵陳太太發揮菩薩仁心，畢竟黃伯曾歷經戰亂遷徙的艱辛歲月，女兒又遠在異鄉，膝下孤寂。若能感受到鄰里溫情，相信必能化解心結。

經過拜訪，雙方的情感已有回溫，因此在修復對話會議中很快達成和解協議，且原本求償 3,000 元也不用支付，但黃伯夫妻仍拿出 1,000 元理賠，並且頻頻道歉。最後雙方握手言和，化干戈為玉帛，兩家太太互相擁抱鼓勵。因為修復式司法的協助，黃家他們不僅常收到老陳家的食品禮品分享，更重新獲得社區的關懷。

## 撰稿人小語

這是筆者第三次處理社區修復案件，發現社區的糾紛，型態都是起因為兩個個體，之後連動影響到社區安寧，牽動管委會、鄰里長、警察，甚至地方人士的調解，當大家都多次勸導無效，於是只能訴諸法律提告，再輾轉到修復式司法。

幾次的經驗也曾讓筆者感到疑惑，社區案件都不是大事，為何會導致避之唯恐不及的住戶心結？究其原因，雙方的爭論點各有其權益認知差異，雖然知情的人都認為「讓他幾尺又何妨」，帶著六尺巷情結勸和，但案主本身却不這麼認為，因為站在本位立場，還有真相、尊嚴、面子和不甘的潛在因素，這也是在修復過程中必須觀察和擷取的轉捩點。第一次修復社區案件時花了很多時間，總是停滯在會前評估訪談中，最後的突破點就是到案主家中走訪，當下就和解也不用會談。

此案藉由前車之鑑，只跟雙方各做一次評估會談，然後到雙方家中拜訪，接著安排一次修復對話就結案，不僅收穫感動，效益更是超乎預期。回想訓練之初，香港講師播放的「燒橋」影片，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並在安全、平等、友善、尊重的前提下，修復賦予了「司法」更廣泛的意義，也在這個案例中獲得體現。

## 到願意聽

## 當沉默與眼淚交會

修復促進者  
蔡佩純

阿凱原與繼父、母親及同母異父的弟弟同住。當母親再婚後，家庭結構更迭，這段「非完全血緣」的手足關係，成為家庭互動中最脆弱的部分。阿凱常覺得自己在家裡沒有地位、不被尊重，與弟弟及弟媳關係惡劣。

年少時，阿凱父親沉迷賭博與暴力，讓家庭長期處於不安當中。阿凱母親努力維持，但始終無法化解兄弟間的隔閡與比較。這些積壓的矛盾，隨著時間與生活壓力愈發尖銳。少年時，阿凱因好奇染上毒品惡習，十多年來多次進出監所。雖曾有長達十年的清醒期，卻在近三、四年因婚姻不睦、工作不順再度沉淪。其後，因涉竊案遭弟弟提告，他承認盜走手機並表示願意賠償，但否認取走錢財。在偵查階段，他主動簽署同意書，選擇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期望透過對話澄清誤解、修復家庭關係。

促進者進行初步評估訪談時，阿凱表達渴望修復手足關係。他小心翼翼地說：「我不想再讓媽媽難過了。」這句話透露了他的矛盾——既希望弟弟小飛能理解自己，又害怕母親在衝突中承受更多壓力。告訴人一開始拒絕，認為「說什麼都沒用」。多年來，他心中最大的委屈來自於「母親對哥哥的偏袒」。小飛身為同母異父的弟弟，他始終覺得自己在家裡被忽視，而阿凱屢次犯下的錯誤，卻總能被原諒。這份比較與不平，深深烙印在他的心裡。

「會談室裡的沉默，比任何言語都沉重。」

正式會談那天，空氣凝重。阿凱幾乎全程閉著眼睛，像在努力壓抑情緒。他雙手緊握，偶爾淚水滑落，但仍選擇沉默傾聽。母親坐在

兩人之間，神情複雜，既焦慮又期盼。小飛語氣堅硬：「這些年，我們從沒被尊重過。每次你犯錯，媽媽總是在背後幫你收拾。」弟媳也曾抱怨：「婆婆就是太寵了，才會走到今天。」這些話背後，除了責難，更是兄弟多年心結的累積。

母親看著兩兄弟長期不睦，紅著眼眶說：「我不知道怎麼做，才能讓他們感情好一點。」就在阿凱終於開口時，語氣裡的顫抖瞬間點燃了小飛的怒火，兄弟立刻爆發口角。促進者隨即介入，提醒：「這裡不是戰場，而是希望彼此能被聽見的地方。」沉默再度籠罩。阿凱深吸一口氣，哽咽著說：「協議的事我都能接受，不是因為不在乎，而是.....我真的不想再讓媽媽為難了」。

他談到多年來身為更生人的孤單，覺得再多努力也難以被接納，只換來斥責與懷疑。母親聽到後哭出聲來，而小飛的心當下雖未立即軟化，但眼神已有鬆動。

促進者引導雙方嘗試同理對方：對小飛而言，長年的不公平是最深的傷口；對阿凱而言，被視為「不值得信任的人」則是最大的孤單。會議現場雖仍有對峙的角力，但隨著對話展開，彼此開始聽見對方的心聲。這不是和解的終點，而是修復的起點。最終，雙方達成協議：- 阿凱賠償小飛金錢損失並且正式道歉，承認過去錯誤，而小飛同意撤回告訴。協議簽署，並不代表情感裂痕癒合，但至少對抗不再持續，而是開啟平和共處的可能。母親的眼淚，則成為修復過程中真實的見證。

## 勇伯的奇幻之夜

修復促進者  
郎亞琴

勇伯的修車廠在當地社區有近 40 年的歷史，一向是社區鄰里的聚會場所。勇伯古道熱腸、純樸實在，除了修車，鄰里間的大小事也都會請他幫忙、或互相請客、喝酒、聊天。勇伯過著頗愜意的半退休生活。阿誠一家於兩年前搬入此社區。阿誠近 40 歲，正努力拚事業，收入不錯，也時常加班與開發兼職工作。阿誠自搬入社區後，其汽車保養都委由勇伯處理，也逐漸加入勇伯的聊天抬槓圈。

某天，阿誠準時下了班，吃完晚飯想輕鬆一下，就順手拿了一瓶洋酒到勇伯那裡去聊天。兩人聊著聊著，勇伯突然接到巷尾的宮廟主委電話，請他過去幫個忙，也邀請勇伯順道與大家一同吃個薑母鴨。但勇伯在等一位客戶來拿車無法立即前往，正在喬時間時，一旁邊阿誠聽到後，就請勇伯先去廟裡赴約，他沒事就在這裡等那客戶好了！勇伯很高興這樣的安排，再三稱謝後，即踏上腳踏車趕去宮廟了。

而奇幻之夜也就此開始，勇伯表示他依稀記得自己跑到公廟幫忙後，才吃了幾口薑母鴨，即接到阿誠的電話，便匆匆踩腳踏車趕回修車廠。將車子還給了客戶，但奇幻的是在這之後「勇伯就都不記得了...」。翌日一早，對門的鄰居發覺修車廠的鐵門大開，而且勇伯睡倒在地板上，鄰居擔心勇伯的狀況，立刻請警察過來。警察叫醒勇伯，然後問勇伯一些事，勇伯只感到非常暈眩大致無礙，但對一切記憶都很模糊。勇伯只記得他在找錢包，但是找不到。警察詢問錢包有多少錢，勇伯：「應該有個七萬左右，因為要買些物料....」

得此情形，警察問勇伯是否需要報案？無奈勇伯只記得一些片片斷斷的事...最後家人將他送到醫院做檢查。在醫院待了一個星期期間斷斷續續地昏睡，完全不記得到底發生了甚麼事？但勇伯確實遺失了

### 撰稿人小語

這個案子讓我深刻體會，修復式司法並非單純的「和解機制」，而是一個空間，讓人將心底最難啟齒的委屈與悲傷說出口，讓另一方聽見。在這場會談中，我看到沉默、指責、眼淚，也看到因「仍在乎」而願意坐下來談的勇氣。母親的角色提醒了所有人：家雖是傷口，同時也是牽掛。正因彼此仍在意，修復才有可能。修復不一定意味著回到和樂融融，而是讓彼此有機會從對立走向理解。或許只是願意道一聲歉、或是多一次傾聽，但這些小小步伐，對當事人與家庭而言，都是沉重却珍貴的轉變。修復式司法的價值，不僅止於法律結案，更在人與人之間縫合裂痕。它告訴我們，即使破碎，仍能重拾連結；即使傷痕累累，仍值得嘗試相信和好。

## 到願意聽

錢包，他懷疑是當晚，留在停車廠的阿誠偷的。沒幾天，阿誠被警局通知要去做筆錄，因為他被勇伯提告偷竊！

依據阿誠的說法，當晚他一直在修車廠顧店，中間曾跑回家安頓孩子們睡覺，然後又跑過來，後來那客戶來了，阿誠就立即打電話通知勇伯。勇伯隨後趕到，將車子交給那位客戶。隨後他們兩人繼續聊天、喝酒，直到天色太晚了，阿誠明早還得上班，就此別過了，但在臨走之前，見勇伯有些醉意，阿誠還擔心起勇伯是否飲酒過量，是否就先歇在店面？是否要將鐵門關上？然而勇伯則回覆道：「沒關係、沒問題」，聞後阿誠才放心回家。

阿誠被警察局通知去筆錄，但後來不起訴。阿誠覺得自己正正當當好心幫勇伯看店，竟被勇伯告偷竊，感到受辱與生氣，所以提出誣告反告勇伯。本案件而後進入修復式司法。在修復會議過程中勇伯表示，當時他在迷糊中順從警察的指示，完成筆錄，並告了對方偷竊。清醒後，不記得提告這事，只確定錢包不見了。由於他身體虛弱，從此戒酒，也休養了很久，家人勸他收了修車廠，之後也就很少去店裡了，因此未再與阿誠聯絡。勇伯說：「阿誠是小輩，平常相處融洽，我不想因為此事就斷了友誼。我是願意與阿誠對話，看是不是能想起當時的狀況，還有他為什麼告我？」

阿誠也強調他並不想告勇伯，他曾去電幾次想與勇伯溝通，都是別人接的電話，說勇伯不方便接聽，同時他也發覺勇伯的店門幾乎都是關閉的。另一方面，他莫名被勇伯告偷竊，感到冤枉與不甘心，無法吞下這口氣，才提出誣告，讓勇伯承認他的清白無辜。阿誠對勇伯說：「我是尊敬你的，覺得你是一個很好相處的長輩。我現在才知道原來

當時情況混亂，你的店也幾乎都沒營業！但是你的提告害我請假去警局報到，失去了全勤獎與一些薪資！」

雙方在傾聽彼此敘述那晚的事情時，都覺得無法置信，也都感到原來有這麼嚴重的誤差！互相詢問與再三澄清之下，雙方念在過去的情誼，皆表示諒解：勇伯向阿誠道歉，阿誠也願意撤告，但是要勇伯賠償他四次請事假的薪資。勇伯經過一些天的考慮，答應阿誠的要求償付他請四次事假的薪資，而阿誠也同意當場撤告。

## 撰稿人小語

此案件最大的感受是雙方都能顧到往日的情誼而願意放下對彼此的怒氣與怨怼，能夠在會談時保持冷靜理性的溝通，且會耐心聽對方的解釋，對一些疑點會立即詢問，等對方解釋。而碰到責難不解時，會徵詢促進者的建議，先停頓、整理情緒或思緒，再嘗試澄清，讓會談能夠順利的進行，達到他們期待的结果。

此外，他們也都能遵守促進者提醒的會談規則、信任促進者，並與促進者保持坦承、開放與良善的互動。這是身為促進者很大的感動與激勵：他們教促進者在修復式司法的行進中看到個案有解決問題的能力，只是需要促進者協調足夠的時間、空間與情緒的紓解，並信任他們朝同理、互利的方向協商、並找到共識。

## 到願意聽

## 驟雨春暉

修復促進者  
林原賢

小彭為國小六年級男學童，阿福為 50 多歲男性，而小彭和阿福的兒子小福為國小同班同學。小福在學校呼叫小彭綽號，造成小彭不悅，並對小福口頭勸說制止，但小福仍頻頻稱其綽號，引發小彭出手打小福，此事經由學校老師處理，兩位小朋友互為自己的不當行為道歉。

學校為周延起見，請雙方家長個別到校商談，豈不料阿福到學校看到小彭，大聲質問小彭為何要打他的兒子？由於阿福為成年人家長，小彭心生畏懼，一時答不出話來，阿福因而責打小彭。

事發後，小彭的母親（法定代理人）發現兒子受到驚嚇，擔心兒子有心理陰影，因而請學校介入協調，也希望阿福出面處理，並向小彭道歉，然而，阿福避不見面，小彭母親連絡數次未果後，對阿福提出「傷害」刑事告訴。本案轉介修復，對話促進者詳閱資料後，請小彭的母親陳述事情經過，對此事件雖生氣，但希望能撫平孩子心理創傷，願意參加後續的對話。

而阿福則表示當時一時情緒失控，自知理虧，覺得自己書讀得不多賺得也少，想說事情得過且過、消極逃避，但經詢問後也表達有意修復關係及對話。修復會議當日，小彭的母親談到心疼孩子受到驚嚇，怕會有心理陰影，而且學校不應該成為家長暴力的場所；阿福則表示理解小彭與媽媽訴求及遭受痛苦，願意面對事情處理。

促進者再次引導阿福、小彭母親體會雙方孩子的心情及想法，雙方的孩子是同班同學，感情還不錯，平日雖有打鬧，但吵完後又是好朋友，未來也會就讀國中一起成長。若能同理孩子們的心境，雙方的家長還可以做什麼？況且此次案件的處理過程和結果，兩個孩子都看在眼裡，因此，雙方家長的言行對孩子們是重要的身教、言教，可能讓孩子們學習到寬容、撫平傷痛、修復關係、共同成長；也可能讓孩

子們學習到嚴厲指責、索求金錢賠償、敵意認知、心理受到創傷等。

經過對話後，阿福當場對小彭母親表示道歉，願意金錢賠償、到校向小彭道歉以彌平傷害。小彭的媽媽也表示，若阿福願意到學校向兒子道歉，撫平孩子的驚嚇及心理創傷，並賠償醫藥費，則願意原諒，不要求額外金錢賠償，待約定事項完成後，再以電話聯絡地檢署的承辦人員送出「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阿福對此表示同意，雙方簽署「修復會議協議書」。小彭、阿福表示經由此對次對話，對平復心理創傷、修復雙方關係具有幫助，也能延續到孩子們未來的友誼正向發展。

兩個國小六年學童在學校爭吵，演變為雙方家長間的司法訴訟，常人認為這是小案件。然而，經過修復式司法的介入，卻帶給參與者極大的學習及教育意義，不僅修復雙方家長、孩子的關係，也讓雙方家長學習到待人接物、親子教育的正向觀念、而家長的言教、身教也成為孩子們學習的楷模，帶給孩子們正向的身心靈長成長。

## 撰稿人小語

雙方在對話過程中，從原本滿足個人需求的「利己」，轉變為「利他」的觀念，從而體諒他人，讓校園不再成為暴力場所，讓學童們能安心學習，彰顯修復式司法值得推動的價值。常言道：「養孩子容易，教孩子困難」，因為孩子從小到大的成長過程中需要陪伴，家長的行為舉止常成為孩子學習的模範，因此，家長端正自己言行就能給孩子機會教育，從言教、身教中影響孩子。

## 到願意聽

## 對不起，還想與你好好的

修復促進者  
潘欣愉

小春向小秋借款新台幣 10 萬元後，僅償還 1 萬 8000 元，餘款未再償還。小秋打電話到小春任職的公司追討，導致小春公司認為她不適任，使她失去工作，而後又因父親及公公雙雙罹癌，經濟雪上加霜。

在促進者檢視小春之個案評估表，明白小春與小秋乃朋友關係，電話會談時小春承認向小秋借款，但因小秋頻頻打電話到公司追討，導致其被公司要求自請離職，加上當時沉重的經濟壓力，才會選擇不願繼續還款。然而小秋認為與小春乃客戶關係，並於電話會談時表示當初因同情小春要扶養女兒及利息，才會出借 10 萬元給小春，加上自己先前有類似受騙經驗，所以在小春未依承諾還錢時，才會打電話至小春公司催討。促進者評估小春既認為與小秋為朋友，亦有還款為天經地義之覺察，僅因雙方對於對方當時處境的不瞭解，造成誤會，若能讓雙方知悉彼此想法與感受，有相當的修復機率。

促進者先邀請小春至地檢署進行個別會談，用意在於瞭解小春之家庭經濟狀況、借款經過及未繼續還款原因，並嘗試協助小春擬定還款計畫。當天小春因遲到不斷地向促進者道歉，由此可知小春對於自己的過失會勇於認錯。會談過程中，小春大部分時間都戴口罩，雙手放於桌上，表達清晰，情緒穩定，除表示很感謝小秋當初借錢應急外，經促進者引導與說明，他對小秋多次的電話催債行為已能理解，並表示對自己因壓力大就放棄還款的行為，感到十分愧疚，希望能在經濟狀況許可之情況下以分期付款來償還。促進者協助小春擬定可行的還款計畫，亦鼓勵小春可將心理對小秋感到抱歉的心情，以文字抒寫於紙上，並於面對面會談時交給小秋，讓小秋感受其誠意。

而後，促進者同樣邀請小秋進行個別會談。小秋表示當初因小春遭高利貸討債催款，基於想幫助小春度過難關及賺取一些利息，才會在認識小春半個月後就借出 10 萬元，但小春在還款幾次後，就不接電話亦找不到人，不得已之下才會打電話至他工作處所催討。經促進者告知小春放棄還款的原因與現在的還款計畫後，小秋表示已能理解之前一天打三至四通電話催債，對小春所造成的精神壓力，以及對其工作的影響，亦明白對方不同於一般詐騙集團，自己也不希望他因此被法律制裁。

促進者遂著手擬定修復會議協議書草稿，並分別電話通知當事人參與修復會議。會議當日，小春在抵達時主動上前與小秋握手及道歉，雙方坐定後，小春隨即將事先準備好的 1 萬 2 千元透過促進者交給小秋清點，小春除陳述當初放棄還款的原因外，亦表示已能理解小秋擔心收不回欠款的心情，同時很感謝小秋先前願意借款幫他渡過難關。現在有爸爸與弟弟的幫忙，自己會堅強並繼續還款，希望後續還能與小秋繼續當朋友。經促進者引導後，小春繼續表示對於積欠借款一事內心的歉疚，現在還款可以減輕內心負擔，並拿出親筆書寫的紙條，由促進者轉交予小秋。

小秋聽完與看完小春的陳述和紙條後非常感動，表示已能理解當初小春的困境，也感受到小春還款的誠意，故願意原諒小春，小秋收下了小春的手寫紙條，同時祝福小春能過得越來越好。對話的尾聲，雙方已開始閒話家常，小秋甚至關心起小春的近況。

## 來自天堂的祝福

修復促進者  
陳柏亨

春嬌是一個獨立自主、精明幹練的現代都會女子，因緣際會之下認識小他 8 歲的志明，雙方經過交往熱戀後，不久就攜手步入婚姻殿堂。志明是家中獨子，高中畢業後就北上奮鬥，並在一家小型模具工廠當了幾年的學徒。也因個性較為內向憨直，所以很珍惜與春嬌這份得來不易的宿命情緣。夫妻二人為了節省生活開銷與子女教育費用，協議返回台中與公、婆和小姑租屋共住，夫妻於婚後不久也產下一對可愛的雙胞胎兒子。因為兩夫妻平日都需外出工作，只能仰賴具有保母經驗的婆婆協助托育幼兒，「三代同堂」初始勉強相處和睦，但婆媳之間仍不免有諸多罅隙。

幾年過去，春嬌因不習慣家庭勞務操作，也不願分攤日常生活開銷，再加上家庭價值觀念迥異，及幼兒托育教導的理念落差，婆媳之間積累的裂痕愈發擴大，三天兩頭就會上演八點檔的驚世大戲。志明又常因每天工作加班勞累，回家又必須面對扮演多重角色的困窘，身心俱疲之下脾氣也變得暴躁易怒，小姑為挺身保護自己的母親，也漸漸加入這場婆媳戰局，長期的惡意，消耗家庭中的親情關係殆盡。

因此，春嬌最後毅然選擇分居搬回北部娘家居所，周末經常往返台中寄宿夫家陪伴二位寶貝小孩，不過仍會因小孩發展遲緩身心復健和學習教育問題，與婆家產生溝通衝突。孰料，在一次春嬌與小孩會面過程中，雙方失控爆發溝通衝突，小姑在調停介入過程遭春嬌攻擊受傷，並逕向其提出傷害告訴。

在春嬌分居前，婆婆就因抑鬱成疾致體弱氣虛，更在其搬離後氣憤攻心而臥榻在床，平時小孩上學接送就只能由小姑協助。對此，小姑對於春嬌的自私無情、忤逆長輩且破壞家庭和諧的行徑十分不滿，更心疼母親為家庭犧牲付出，卻遭媳婦欺侮的委屈，希望能替母親出一口氣，期待法律可以嚴懲春嬌的不當行為。而在另一方的春嬌對於

### 撰稿人小語

此案能修復成功有賴於小春能覺察自身行為的不當、小秋當初的幫助，以及想維持與小秋的朋友關係，加上小秋對修復式司法制度的信任。在對話及簽訂協議書後，於促進者陪同雙方至地方法院等候製作調解筆錄時，均向促進者表示修復式司法制度很好，讓他們有機會瞭解對方內心想法，並表達自己的感受，解開雙方的誤會。而促進者觀察到小春在陳述小秋當初借錢給予幫助，以及在小秋表示願意原諒時，均眼眶泛淚，可感受到他內心的情感流動，最終雙方能像朋友一樣自然地聊天，本案圓滿修復成功。

## 到願意聽

訴訟相關的家庭議題態度表現強悍，關心婚姻的存續和未成年子女的照養問題，也會迴避對於家庭衝突議題的處理。

就在促進者開始進行修復式司法服務沒多久，春嬌的婆婆突然病逝，夫家治喪過程非常低調，也僅通知熟悉親友辦理弔唁，春嬌除未載列名字於訃聞內，並被家屬諭令不准出現在婆婆靈堂前後。自此，修復式司法工作的重心只能暫時偏移對春嬌的心理安頓，導引同理案件志明一家內在情感傷害，及研擬未來關係修復的方式。

促進者協助春嬌完成與丈夫之間家庭情感糾紛、婚姻衝突危機和未成年子女照顧最大利益的澄清和妥善處置，並啟發她去看見小姑守護母親的心理困難，覺察自己過去在婆媳關係中應承擔的責任義務。促進者也轉述小姑內在需求，希望看見道歉的誠意態度，並要求書寫一封針對過往婆媳關係誠懇反思的信件，梳理在過去家庭衝突個人的責任和抱歉，並藉由民間風俗的傳統儀式，併同油香、金紙燒送給婆婆，以化解過去宿怨陳疴。

小姑因生命中最牽掛的母親已經過世，對於其他一切顯得都不再那麼重要，表示將規劃搬離住家重新開始。促進者除協助覺察其內在累積的委屈和失落，並透過與志明貼心對話，宣洩先前手足之間的緊張情緒，合作順利完成對母親嚙氣前遺願託付的許諾「子女好壞仍是心頭肉」、「希望子女未來家庭生活可以開心美滿的祝福」、「安頓照顧好父親後半輩子」等。小姑也在修復促進過程中，深層覺察個人扮演母親的守護者，維持家庭和諧的犧牲者，學習重新自我照顧，願意替母親放下憤怨和糾葛，譜作自己的人生樂章。

促進者也與志明進行深度的互動溝通，瞭解志明過去面對家人間紛擾的內心煎熬，引導志明看見婚姻關係存續和未成年子女的照護應

該注意和評估的各層面事項，進而檢視與妻子情感衝突的肇因。雖家人多數期待他與春嬌離婚斷絕關係，但志明經過審慎思考後，明確的表述自己所期待幸福美好的生活，就是維持現在簡單平衡的生活，並在保護未成年子女的思慮下，選擇繼續婚姻關係。

最後，促進者也鼓勵志明親口表達對小姑過去為整個家庭辛勞付出的感謝，肯定她願意遵從母親遺願和大愛，放下個人心中仇怨，來成就兄長的家庭幸福圓滿。在充滿愛與希望的殷切期盼下，志明噙著淚水拜謝母恩深情似海，能理解其心理深處的困難和需求，並將珍藏這份從天堂捎來的春暉祝福。

當事件朝向修復對話的最後一步前行時，春嬌似乎仍無法走出心理的牢籠，沒有勇氣去面對與婆婆之間曾發生過事端，而突然中止與促進者聯繫，不再進行修復對話接觸。期間，雖經促進者和司法工作小組個管人員多次嘗試以電話、簡訊與春嬌確認，但均未獲得任何形式的正面回應，而無法判斷是否繼續修復式司法服務。最後，囿於修復式司法工作期限限制，及尊重雙方自主參與意願，告知終止修復式司法服務。

## 撰稿人小語

雖然本案最後故事的結局，仍帶有未臻圓滿的缺憾，但過程中，促進者看到一個母親無私奉獻的慈愛，燃燒自我直到生命的最後一刻。而這份遠自天堂捎來的祝福，也將一個可能崩離的家庭再次緊縛，證明愛與包容可以在時光延續流淌，並創造生命美麗軌跡。

## 到願意聽

## 此生有緣當兄弟應珍惜

修復促進者  
曾淑菁

兩兄弟阿建、阿彰自發生肢體衝突後已相隔數月未曾見面，再次相見，一樣的背影，但陌生的態度，一前一後走進會議室，感覺雙方內心都有點徬徨不安。阿建先行找到位置，佯裝出老大哥的舒服姿態，阿彰則正襟危坐，望向阿建時謙卑而節制，雙方都是以忐忑且疲憊的心情參加修復會議。

事件紛爭源起自兩兄弟在阿彰與母親同住的家宅內因溝通不良，進而引發肢體衝突，阿彰持辣椒水攻擊阿建眼睛致傷，阿建在治療數月後仍未完全康復，心有不甘憤而向阿彰提出傷害告訴。從卷證資料看起來受害人是阿建，但在初訪時，只見阿建多次提及並虛心自省過去所作所為，深深感嘆長期以來受母親挑撥離間，被蒙蔽誤會許多事情，因此造成如今兄弟鬩牆，無法回復過去「手足情深」，卻苦無機會與阿彰當面解釋致歉，同時表達願就衝突事件當日之不當行為向阿彰認錯道歉。

促進者經了解案件發生全貌，案發當日係因阿建一時情緒激動，手持水果刀在阿彰面前比劃在先，觸發阿彰拿沙發旁的辣椒水噴灑阿建的自我防衛行為。反觀，阿彰看待被阿建提告一事，態度則顯得釋然，輕描淡寫描述當日先被阿建拿刀架在脖子上的險境，表示當天噴辣椒水是正當防衛的行為，是為了避免傷害繼續擴大，並非有意傷害阿建，且在第一時間，因不願意將家務事再鬧大，選擇原諒阿建，故未主動提告。

促進者於初訪時阿彰便主動出示阿建提告的傷害案件，已收到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據以表達檢察官亦認同阿彰當天向阿建噴灑辣椒水的行為，屬於正當防衛，並非故意傷害；同時，進一步說明兩兄弟過去感情及互動良好，阿彰的子女稱阿建夫妻為義父、義母，二家人經常吃飯聚會，阿建也資助部分留學經費供阿彰兒子到日本京都大學

求學；家人健檢費用、母親的看護費用也全由阿建支付。

阿彰表示，阿建真的非常照顧全家人，不僅出錢出力，也極盡心盡力照顧其他家人，他們全家人都心存感激；但不知為何現在大家會鬧到如此水火不容的境遇，尤其父親健在時，一家十口團圓飯剛好坐一桌，現在各奔東西，兄弟感情分崩離析。

修復式司法即是給予雙方一個契機，能好好坐下來溝通談話，充分表達各自的感受與想法，修復阿建、阿彰已破裂的情感。修復會議一開始，由修復會議主持人引導由阿彰先行敘說並澄清過去以來已發生的家務事，包括：父親過世時留有兩份遺書提及家產分配之事、阿建在自家前方停車問題、母親造謠阿彰不孝順，因而產生誤會但未能及時澄清等等。促進者觀察阿建此時的態度，除了仔細聆聽外，並積極在紙本上做紀錄，對於阿彰的表述，時而深思，時而筆記，嘗試同理並接受阿彰敘述過去以來發生在他身上一連串不如意事件；其後，促進者則轉請阿建抒發過去這段時間以來的感受及想法，只見阿建態度懇切，極力想澄清剛才聽到過去發生在阿彰身上的不幸事件，他其實完全不知情，此時阿彰低頭不語，努力克制自己的情緒，耐著性子聆聽阿建敘說心裡感受，同時也在試著同理兄長的心情。

在透過修復會議面對面會談後，那雙感情甚篤的親兄弟似乎也在慢慢療癒心裡的傷痛。最後，本案在促進者以「此生有緣當兄弟應珍惜」做收尾，勸諭雙方放下心結，兩兄弟也逐漸放下姿態與偏見，同意各自對自己過去的不法行為及不當言語向對方道歉。在促進者的協助下，雙方達成協議，協議內容主要著重雙方在意的傷害案件不再繼續相互究責，亦對於目前登記在母親名下之房產分配，達成財產分配共識。

## 到願意聽

兩兄弟對於修復會議中所達成的協議內容均感到滿意，當場握手言和並擁抱對方，在促進者的見證下，由促進者掌鏡一同拍照留影紀念，阿建、阿彰均露出久違的笑容，如釋重負，並一同踏著輕快的步伐離開會議室，期待兩兄弟走出會議室後能盡釋前嫌，好好過生活。

## 撰稿人小語

促進者觀察本案的紛爭過程，大都環繞在家產分配及母親態度二項主題，阿彰因先繼承了父親的不動產，全家人又與母親同住，生活上難免產生摩擦，阿建則因長期聽信母親挑撥離間的言語，久而久之，造成無法再與阿彰溝通，也對阿彰產生不孝順母親的疑慮，所以，肢體衝突事件一旦發生，阿彰最終選擇噴辣椒水反擊。

最後兩兄弟在促進者的協助下均能了解，一旦揉皺的紙要回復平整，實不容易。未來兄弟情要能重修舊好，也需靠雙方慢慢理解對方與努力修建；阿彰同時也向阿建釋出善意，表示仍歡迎阿建隨時回家探視母親或開車帶母親出遊，兄弟間無隔夜仇，如有任何疑問，希望能直接跟本人求證確認，勿多做猜疑，以免再次產生誤解。

透過本次修復會議過程中讓兩兄弟充分表達心路歷程，相互了解對方的心情，相信有助於兩兄弟未來相處上均能各退一步，為對方著想，不再針鋒相對，這也是促進者所樂見的結果。

## 願你找到屬於你的彩虹

修復促進者  
胡珊珊

小康在幼兒園時父母便已離異，但這並非一場好聚好散的結束，父母離婚後劍拔弩張的關係，彼此間戰火也延燒至孩子們的會面時刻。小康與兄姊跟隨父親生活，然而每逢探視生母，便成了爭執的引爆點。父親曾因疫情期間不便會面，後遭關於會面交往的強制執行處分及行政裁罰，使得父親與繼母在接送過程態度都不甚友善，衝突也益發劇烈。生母控訴父親與繼母態度惡劣；而小康，這五六年來，無數次目睹父母雙方在家事、民事、刑事訴訟中的唇槍舌劍，儼然成了這些大人戰役的「見證者」。小康的姊姊升上國中後，父親便將她送往外地就學，脫離了這紛擾的戰場。而即將升國中的小康，亦已被安排到外地求學。當修復促進者與小康敲定晤談時間時，他正準備下週前往異地適應新生活，下次返家預計已是一個月之後。這讓本案的後續協調與進行，無疑增添了諸多困難。

在首次晤談中，小康表現出超乎年齡的配合與理解，表示清楚為何要到地檢署與促進者晤談。小康提及自己母親的時候，通常用「生母」來表示，提到繼母則直接稱呼為「媽媽」，其中隱含的情緒界限不言而喻。對於此案的緣起，是小康在生母家居住期間的一場衝突：生母為小康拍照，小康不願並要求刪除，生母卻斷然拒絕，氣氛隨即緊繃。隨後，在生母經營的寵物店內，小康故意劃破飼料袋，引來生母一記巴掌，接著他被推倒、甚至被踹，全程生母男友亦在場。小康後來趁隙跑出，一路奔往警局求助，由警方聯繫上父親。

小康回述這段經歷時，語氣平靜，卻將衝突細節描述得一清二楚，並堅決表示不願再與生母見面，強調自己「現在過得很好」，對外地求學充滿期待。小康父親也對和解意興闌珊，提及多年來與元配訟爭不斷，近期對方又提出會面強制執行與變更親權，甚至有對繼母恐嚇

## 到願意聽

的訴訟尚在進行。他表示尊重小康意願，無和解之意。然而，小康生母接受促進者訪談時，矢口否認曾對小康施暴，反稱小康一直想與她同住，是因為小康父親從中作梗阻撓。她認為多年的爭訟皆為孩子著想，卻幾乎每次見面都與小康父親針鋒相對，甚至都要拿著手機互相錄影蒐證，而這一切，小康都身歷其境。

面對父母各執一詞、難以撼動的立場，小康對於雙親的關係鮮少著墨，只是堅定地表示不願再與生母互動，更遑論對話。促進者曾嘗試引導他以書寫方式表達，並溫柔地告知：「沒關係！你可以不原諒她！但你必須要把你的感覺說出來，這不是你的錯！」望著這個眼神仍帶稚氣的男孩，卻聽他斬釘截鐵地說：「我恨她，也討厭她！我寧願自己一個人！現在我這樣很好，我不會原諒她！」或許，不面對便不會感到痛苦，但在那份冷靜中，卻是深沉的傷痛。

促進者靜靜看著小康，心中滿是心疼。這對父母，但凡相見，氣氛宛若刀兵對峙，更將孩子捲入戰火，自身的痛苦也一併傳遞。小康字字句句道出的痛楚過於平靜，甚至連說「討厭」時都毫無波瀾，這份超脫情緒的「冷靜」，是傷痛刻骨銘心的體現。他拒絕任何形式的書信往來，也不願再開啟對話。

這場傷害，不僅傷及皮肉，更深蝕人心。大人的愛恨糾葛，將戰線拉長，拉扯之間，孩子如何能好好成長？在確認小康的意向後，促進者與小康父親懇談。無法進入對話，或許是一種選擇，但讓孩子遠離大人的紛爭，卻是身為父母應盡的職責。不知小康父親能否體悟？只願小康的新生活一切順遂，並願他在成長路上，懂得好好愛自己。「你可以不原諒，真的沒關係！但請務必好好愛自己！相信雨過終會

天晴，而小康，定能尋得屬於他的彩虹」，促進者真切地說道，小康父親望著窗外的細雨，天邊好似有一抹雲破之處，那裡藏著未至的晴朗。

## 撰稿人小語

小康稚嫩的臉龐，却承载著成長歷程中難以承受的衝突與傷痕。他那異於常人的冷靜，彷彿淡化了所有情緒。我自問：真的沒有情緒嗎？「沒關係！你可以選擇不原諒他們！」當我這樣對他說時，內心湧現的，是對他肯說出痛苦的感謝。

面對深陷泥淖的大人，還有那始終沉默的姊姊——他們，又是如何看待這場永無止境的戰役？小康父親言及姊姊已滿14歲，且已赴外地就學，得以「自由選擇」。然而，小康母親却無法具體描述地與姊姊的親子關係。那麼，未滿14歲的小康，是否只能繼續在拉扯中掙扎？等到外地求學或年滿14歲，便能得到渴望的「自由」嗎？小康等待的，究竟是怎樣的自由？

對於離異家庭，我衷心期盼分開的父母，能讓孩子自由穿梭於兩片天地，不離間、不左右，予其一片純淨無染的天空。一句「我，會陪著你！」，或許正是孩子最深切的渴盼。

那天會談結束，天空飄著細雨，雨後却見彩虹。那一刻的喜悅，正是對小康的期許：「願你也能找到你的彩虹，串起一條通往幸福的道路。」寫下這篇故事，是希望我們都能成為負責任的大人，為自己的選擇負責，讓錯誤止於我們這一代。有毒的親情，如同這孩子身上大小累積的傷，時刻提醒著我們自己：「當個負責任的大人。」願你我，皆能如此。

## 到願意聽

## 關係修復中看見善意

修復促進者  
游雅惠

玲玲十八歲那年便走入了婚姻，嫁入這個大家庭。雖然這段婚姻是她自己所做出的選擇，但現實卻讓她很快地體認到，從此以後已不再只是那個被呵護、被疼愛的女孩。結婚後，她成為了別人眼中的妻子、媳婦與長嫂，角色轉換之快，讓她幾乎沒有時間適應。丈夫大壯是家中的長子，自小便被寄予厚望，婚後也必須承擔起家族工廠的重擔、照顧年邁的父母，還有協助弟妹們生活起居等責任，而她作為大壯的妻子，自然也與他並肩作戰，一同扛起這沉重卻無法推卸的家庭責任。她開始明白，這個家需要的不只是情感的支持，還有現實層面的付出與忍耐。

在這個大家庭中，玲玲的努力與奉獻常被視為理所當然，鮮少有人真的停下腳步關心她的感受。她明白，每個家庭都有屬於自己的課題與困難，就如那句老話：「家家有本難念的經」。表面上風平浪靜的家族背後，卻早已暗潮洶湧。直到某一天，公公突然中風，這個原本就壓力沉重的家更顯搖搖欲墜。龐大的家業與照護責任再也不是她與大壯兩人能夠單獨負荷，這時他們才驚覺，需要更多手足一同分擔。然而，所謂「兄弟齊心，其利斷金」的理想，最終仍不敵現實的考驗。在照顧與資源分配的壓力之下，親情逐漸出現裂痕。

玲玲站在旁觀的角度，看得比誰都清楚。她理解丈夫的壓力與焦慮，那不只是責任感的展現，更是長年累積下來「長兄如父」的角色壓力使然，讓大壯不自覺地背負太多。而小叔小碩的不滿與反彈，也並非無的放矢，他總覺得自己的想法從未被正視，反而處處被忽視或邊緣化。那些難聽的話語，表面上充滿指責與不滿，實則是隱藏在內心深處無法言說的痛苦、焦慮與孤單。於是，這場家庭內部的衝突，在公公過世之後真正被引爆。

在玲玲的眼中，這個家的情感互動向來就缺乏溫度，彼此間總是冷漠、疏離。名義上的「家庭會議」，往往也淪為情緒對立、衝突升高的引信。她原本還抱有一絲希望，認為只要婆婆健在，四位手足尚可維持最基本的表面和平，至少能勉強達成某種妥協。但她萬萬沒想到，公公去世後，家中的張力不但沒有減弱，反而加劇。

衝突的導火線之一，是一輛登記在公公名下的汽車。為了辦理過戶，需要小碩的簽名同意，然而雙方多次協商不成，談判在劍拔弩張的氛圍中逐步破裂，整整拖了兩年毫無進展。婆婆為了「化解僵局」，竟私下偽造了小碩的簽名，結果不僅事情沒有圓滿解決，反而點燃了更大的怒火。小碩在氣憤之下，竟將媽媽也告上了地檢署，而他的這個作法更是讓整個家庭氣氛降到冰點，關係幾乎完全決裂。

隨著案件進入修復式司法的評估程序，小碩傾訴了自己多年來在家庭中的不平對待與身心創傷；大壯則連連喊冤，極力表達自己也身陷委屈與誤解之中。夾在中間的玲玲與婆婆則選擇成為「默默付出但不該發聲」的角色，她們的話語權被嚴重壓縮，彷彿一開口就會被視為「干政」、「添亂」，即便再多委屈，也只能默默承擔。

促進者在評估過程中感受到，這個家庭的信任基礎早已搖搖欲墜，宛如一棟年久失修的老屋，地基裂痕不斷、屋頂瓦礫斑駁，彷彿一場大雨就能徹底崩壞。儘管進入對話原是修復的第一步，但這一步卻困難重重。多次安排會議均遭延遲，遲遲無法順利進行。就在預定對話會議的前幾天，小碩突然來信，明確表示拒絕出席，原因是他「感受不到對方的誠意」。這封突如其來的拒絕訊息，讓原本滿心期待能透過對話化解裂痕的玲玲，感到深深的失望與無力。

## 到願意聽

她將這段時間的感受傾訴給我，以下是她的回饋，我已稍作整理與修飾，以保護當事人隱私：「非常感謝您這段時間的協助與耐心陪伴。其實我們家的互動一直以來就非常冷淡、疏離，幾乎沒有情感上的連結。這樣的狀況早在這次事件發生之前就已存在，不是因為衝突才變成這樣。我認為小碩突然取消修復程序，是一種迴避與推託。我們雖然尊重他的選擇，但也感到遺憾。也許，他內心沒有想要透過『修復式司法』這個方式來處理家務問題，所以我們只能選擇尊重，並依照法律程序走下去」。

## 撰稿人小語

這起修復式司法案件，背後其實隱藏著一段深沉複雜的家庭關係：長期情感表達的缺乏，加上手足之間難以釋懷的競爭與誤解，讓這個家庭逐步陷入難以調和的張力中。即便尚未正式進入對話階段，但在歷經三個月的評估與磨合過程中，促進者見證了母親身為被告時的無奈與哀傷，也見到了手足之間在失去「包容」之後，所產生的敵意與偏見如何不斷擴大，最終幾乎遮蔽了彼此的本心。

在這場破碎與混亂中，身為媳婦的玲玲却成為唯一還願意相信、願意努力修補裂縫的人。不是因為她有答案，也不是因為她比誰都聰明，而是因為她願意看見每個人背後的辛苦與脆弱。修復式司法的核心，不只是對錯與責任的釐清，更是一場關於「看見善意」的練習。而促進者也從玲玲的身上，看見了那份雖渺小却堅定的力量，正悄悄支撐著這個家仍未徹底崩塌的地基。

## —— 我的感受 你知道嗎？

修復促進者  
黃瑞瓊

在司法體系裡，強制性交罪常被視為最嚴重的人際傷害之一。當案件的雙方當事人不僅是情侶，甚至還有共同生活的羈絆時，整個情境就更加複雜與矛盾。本案中的男女主角，正是如此。

小美比小華年長七歲，是一名單親媽媽，獨自撫養三歲的兒子，與小華結識後相戀遂兩人交往同居。在這個「組成家庭」的狀態下，小華雖然年輕，卻真心想扮演「家人」的角色，對小美的孩子投入許多關心與陪伴，小男孩甚至一度把他當作日常生活裡的重要大人，這樣的親密互動，也讓小美對這段感情充滿矛盾：她一方面看見小華的溫柔與承擔，一方面卻長期承受他因嫉妒心與佔有慾所帶來的恐懼與壓力。

小華的愛，往往表現得過度而強烈。他不容忍小美與其他異性有過多互動，常以言語羞辱或情緒勒索作為表達；當情緒上來時更可能失控，以威脅或暴力的方式逼迫小美順從。小美在長期的驚恐之下，幾度想要分手，但小華始終不願放手。最終，關係中一次失衡的衝突，觸發了強制性交罪的發生，案件因此進入司法程序。

認識小華的人，對他的印象往往是「顧家卻衝動」。他並非不懂愛，而是常常在表達愛的方式上走向極端：當小美缺乏物質支持時，他會想盡辦法湊錢幫忙，哪怕手邊並不寬裕；然而，當他懷疑小美情感不專時，又會用最傷人的語言或舉動來表達不安。

小美在這段關係裡，最在意的是「感覺」，她希望小華能更溫柔、體貼，而不是以恐嚇或羞辱來證明愛。於是，兩人的關係就像一條拉

## 到願意聽

扯的繩索：一端是照顧與依戀，另一端卻是不斷累積的恐懼與傷害。

小華原本對司法環境充滿抗拒與防衛，但因為促進者的引導，他放下了戒心，接受「嘗試好好聆聽與對話」的邀請。會議一開始，氣氛相當緊繃。小美坐得僵直，聲音冷冽，戒慎非常，小華則低著頭，雙手緊握，像是在壓抑那過多的情緒。促進者耐心地鋪陳流程，提醒雙方：「今天不是辯解的場合，而是一個能讓彼此被聽見的空間。」

小美率先開口。她說起自己長期以來的恐懼與無力感，說她常常在孩子面前強顏歡笑，卻在夜裡流淚，害怕明天又要面對言語羞辱甚至更嚴重的控制。她的聲音時而顫抖，卻努力堅持說完。這一次，小華沒有打斷。他靜靜地聽，表情從最初的僵硬，漸漸轉為複雜。他看見小美眼角的淚水，似乎第一次意識到自己過去行為的重量。促進者此時提醒：「你現在聽到的，不只是指控，而是她的真實感受。」

會議中段，情境出現了出乎意料的轉折。小美在沉默片刻後，突然輕聲說：「你不用跟我道歉嗎？」這句話並非憤怒的質問，而更像是一種脆弱的邀請。

那一刻，會議室的空氣凝住。小華抬起頭，眼神閃爍，像是在害怕跨出那一步。最終，他深吸一口氣，緩慢站起來，聲音顫抖卻堅定地說：「對不起.....對不起我對你做的一切。無論是言語還是行為，我真的錯了。」道歉過程中，他的眼眶泛紅。這並非冷冰冰的程序性動作，而是一次真正的情感流露。小美愣了一下，隨後眼神柔和下來，伸手擦去眼淚。促進者見狀，輕聲鼓勵：「如果願意，你們可以給彼此一個握手的機會。」

於是，在眾人的見證下，兩人慢慢伸出手，彼此緊握。氣氛頓時緩和，甚至在會議尾聲，他們聊起孩子的近況，笑聲短暫卻真實地迴盪在空間裡。這場修復會議，並沒有讓所有的矛盾與問題自動消失。小華仍需面對法律責任，小美也需要時間去決定是否繼續這段關係。然而，道歉與傾聽，讓彼此第一次有了真正「平等對話」的機會。對小美而言，這是一個安全的場合，讓她的痛苦被看見，也讓她的價值被承認。對小華而言，道歉不只是承認錯誤，更是一次學習用溫柔取代控制的契機。至於促進者，他見證了雙方的成長，也感受到修復式司法能在人與人之間搭建起橋樑。

這段故事，是一則充滿張力的生命敘事。它不只是刑事案件，更是愛與傷害、恐懼與修復交織的寫照。兩人在會議尾聲握手言和，並肩走出會議室，那一幕雖然戲劇化，卻帶著一種真實的力量。司法程序無法替代愛情的選擇，也無法保證關係的未來。然而，透過修復會議，每個人至少能在這片刻裡，帶著完整的自己，重新看見彼此，也重新看見自己。



### 撰稿人小語

這場修復會議對我來說，情節充滿張力，看著小華從一個衝動、帶著防衛的年輕人，走到今天願意放下身段、誠懇道歉，我感受到修復歷程帶來的力量。小美的堅持與坦白，也深深觸動我。她在恐懼與懷疑中仍選擇說出真實感受，這份勇氣成為轉化的關鍵。會議中那句「你不用跟我道歉嗎？」雖然簡短，却像一道裂縫，讓光進入，也讓小華第一次真正看見她的痛苦。

對我而言，修復不只是化解衝突，更是提醒每一個人：在關係裡，傾聽與道歉都能為彼此找回人味。當兩人握手並肩走出會議室時，我知道，無論未來如何，這一刻已為他們的生命留下難能可貴的痕跡。

## 不是寬恕罪行，而是理解痛苦

修復個管員  
李柏寬

「請問是修復式司法小組嗎？我這裡有一件案子要轉介，是生母殺嬰案」來電的是檢察官。聽到這個消息，我立即放下手邊工作前往檢察官辦公室。

「我是庭庭的丈夫，我與庭庭相識相知近 20 年，庭庭的父親走得早，之後便獨自承擔起照顧母親的責任；然而，母親因父親的離開憂思過度，健康也逐漸的受到影響，乳癌、眼睛、憂鬱症及失智症接踵而來，照顧的重擔全落在庭庭身上。婚後除了照顧生病的母親，也會幫婆婆分擔家務，亦有發現婆婆身體出狀況，起居坐臥無微不至地照顧家人。但最終庭庭的母親因失智症晚期，身體逐漸虛弱也相繼離世，如此沉重的打擊，讓庭庭十分自責」庭庭的丈夫阿杰寫下的陳情狀，雖是無聲卻帶有震耳欲聾的悲慟：「然而，最黑暗的時刻迎來了曙光，我們夫妻倆有小寶寶了。我們做足了功課，檢查，購買了許多嬰兒用品，種種的一切，只希望給寶寶最好的照顧。能與庭庭結婚是我的榮幸，希望檢察官能體諒我們家屬。從輕發落。」。眼下的庭庭已是舉目無親，然而一家人（公公、婆婆、弟弟和弟媳）都寫陳情狀進來，希望能成為庭庭在司法上的最後防線。

「對於庭庭我們非常的愧疚，不知道她有憂鬱病情而讓她負擔這麼大的壓力，所以對於庭庭做出的一切行為，我及我全家不予追究也選擇原諒，希望檢察官給予機會，避免一個家庭的破碎」、「我是庭庭的婆婆。她乖巧聽話，庭庭來做我們家媳婦是我們的福氣。事後我們才知道，庭庭在懷孕前就患嚴重的憂鬱症狀，因懷孕才停止用藥，導致這樣的結果。我們都很不捨」、「庭庭是我的嫂嫂，我們家很開

## 到願意聽

心多了一個成員，她與哥哥交往十餘年走入婚姻、互相扶持，是令人稱羨的一對。小朋友出生帶給全家人喜悅，因我太太是護理師，因此庭庭對於如何照顧寶寶方面，一有問題就不斷請教，可以說是費盡心思。儘管如此，我們還是疏忽了，我們全家人沉浸在寶寶到來的喜悅，卻忽略了庭庭復發的憂鬱疾病。」等，密密麻麻的書信，都是家人間的真摯之言。

原先我以為，這案子應無窒礙難行之處，畢竟兩造雙方都選擇寬慰彼此。然而檢察官卻特別囑咐，「雖現況所有家族成員都選擇原諒，但難免這件事日後會再被提及，成為家族糾紛之隱患。因此若有進入到最終的修復會議，參與的家族成員人數越多越好，大家一起把內心話說開。」

我整理了一下思緒，撥通了阿杰的電話。「我很自責，太太生病了，我卻什麼事也幫不上忙。」先生的語氣充滿落寞與哀傷。接著，我撥下加害人庭庭的號碼，「我想...無論做任何事情，都已無法彌補。我會負起所有的責任」言辭中充滿懊悔與自責，也聽的出她正努力壓抑情緒，深怕一回憶起，眼淚便奪眶而出。「這件事情的發生，我是傷害最大也是最痛苦的人，我也很對不起一直很支持我的先生，以及所有家人。也許小天使是來提醒我，我真的需要好好照顧我自己...」她接著說。隨後庭庭在電話裡表示，事情發生至今，負責本案的社工已經有協助安排心理師進行輔導，目前已進行過一次面談。

電話輕輕掛上後，耳邊還繚繞著庭庭那份微弱卻真誠的語調，可以感受到她有面對未來的勇氣及重新站起來的決心。

經評估並與觀護人討論後，我馬上聯繫本署擁有律師背景的促進者，促進者回覆：「因為這是重大案件，我希望可以再幫我詢問看看另一位心理師促進者能否共同進行修復。」就這樣，本案就在雙促進者的形式下展開。

第一次與雙方當事人碰面是約在阿杰家中，其中觀察到家裡擺設是充滿溫馨的，也是嬰兒用品處處可見，是處於一個隨時迎接一個小生命到來的狀態。隨後促進者也約公公婆婆到地檢署會談。爾後促進者也分別邀約庭庭與阿杰，有別於第一次到家中雙方都在場的情況，這次是讓他們各自獨自撥空前來會談。

最後一次的修復會議，所有家族成員都到場了。庭庭、先生、公公、婆婆、弟弟與弟媳共六人。會談之後的氣氛和樂，他們簽署了一份愛的協議書，庭庭承諾會積極地接受治療，讓自己健康起來，並勇敢承擔應負的責任。夫妻之間相互扶持、依靠、手足之間多聯絡，一同孝順父母。而協議書的另外一方，也就是所有家族成員，承諾不追究任何刑事責任、不要求金錢賠償，且願意陪伴庭庭度過這次難關，給予最大支持。這份愛的協議書附件是家族成員給予庭庭的祝福，以及庭庭對於每個人的回應。

修復式司法流程就這樣在所有人不斷的溝通、說出心裡的感受，各方面努力之下，告一個小段落。本案特別之處在於相對人或關係人間都處於同一陣線。相較於其他案件大多是在雙方衝突之下，需先拋開情緒，理性對話，但程序的本質不變，皆在修補雙方破碎的關係，說出那些深藏在心裡的話語。



### 撰稿人小語

「道阻且長，行則將至。」對這個家族來說，這句話或許再貼切不過了。曾經，整個家族走過最漫長的黑夜，有過失落、哀傷、痛苦與自責。家庭在生命最低潮，跌落谷底，也幾乎失去了對未來的盼望。然而，她的身後並非只有碎片與責難，而是站著一群始終選擇「愛與理解」的家人。雖然全家人曾跌入深淵，但在一次次坦誠相見的對話中，他們一起找回了溫度，找回了彼此，也找回了生命中最堅不可摧的東西——愛。檢察官的焦點，不只落在法條，更看見了人心與家庭的珍貴。修復式司法讓我們知道，錯誤發生後，除了追究與懲罰，也能是一場療癒與重建。未來的路，可能崎嶇難行，但他們已經學會了不再獨自承受。因為他們知道，只要同行，就有光。

## —— 希望你我知道我不是無動於衷

修復促進者  
高淑宜

阿正和前女友寧寧分手後，認識了小萱，二人的感情快速發展並同居住在一起。好景不常，小萱在偶然間發現阿正和前女友寧寧還藕斷絲連，為此兩人經常吵架，小萱更屢次要求阿正發誓不會離開她。

一天晚上，小萱因懷疑阿正在寧寧住處過夜，在租屋處以塑膠袋套頭企圖輕生，傳手機訊息給阿正，阿正和寧寧得知後前往勸阻，未料小萱在兩人離開後，以割腕和塑膠袋套頭方式再次自殺，結束生命。

小萱的妹妹小茜在失去姊姊後傷痛不已，對於無法阻止憾事的發生感到相當自責與懊悔，並認為阿正欺騙姊姊的感情，甚至懷疑當天的對話刺激小萱的情緒導致她走上絕路，遂向二人提出加工自殺告訴，後聲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想知道當天事情發生的真相。

小茜在好友陪同下參與修復會議，會議開始時空氣中充滿了沉默和哀傷的氣息，雙方低頭不語。促進者給予家屬充足時間表達感受，她淚流滿面，慢慢敘說著從小和姊姊相依為命的點點滴滴，以及姊姊在她心中的地位，過程中幾次情緒崩潰，泣不成聲，後悔自己沒能阻止憾事，不能理解小萱明明是如此勇敢堅強的人，卻受感情所困，並加以指責兩人為何當時不通知她去陪伴，讓她有機會可以救回姊姊。

阿正和寧寧還原當時的經過，他們在第一時間趕到小萱住所並在旁陪伴，發現她情緒非常不穩定，說了許多原生家庭的故事、對於愛的概念，寧寧在旁陪伴她談心並分享自己也曾因原生家庭的問題輕生過；陪伴至小萱承諾不會再尋短見後才離開。寧寧難過地說：「如果當時知道小萱會再次尋死的話，就不會先離開了」言談中充滿了震驚

以及遺憾。阿正對於自身感情事宜處理不當，造成小萱之自殺死亡深感愧疚，並表示願意承擔相關的醫藥費及喪葬費用的責任，將共同飼養寵物歸還小萱家屬。

在會議結束前，小茜的眼中仍有哀傷，但她聽到了對方的自責與承諾，聲音稍顯平穩地表示提告並非想責怪他們，而是想讓他們知道小萱對她的重要性。處理小萱的身後事讓她心力交瘁不已，至今還未能完全回復工作。雙方雖各自承受著無法改變的痛苦，但在這個結束的時刻，留下的是責任感、照護與互相支持的承諾，以及對逝者的尊重與紀念。

### 撰稿人小語

本次修復的焦點是自殺遺族的心理需求，了解「為什麼會發生此事」，表達心中對逝者的不捨、憤怒、懊悔、自責以及孤立感等情緒。「修復式正義」雖然和心理諮商（治療）的形式不一樣，但是對於撫慰自殺遺族的心靈，也能發揮轉化情緒的作用，感受到對方的尊重與支持。

主持本次修復會議後，筆者更深刻體驗生命價值以及「遺憾」。「傳達遺憾」能促進關係的修復，遺憾讓失落與痛苦被看見，傳遞出「希望你不是無動於衷」，這樣的情感共鳴讓雙方能共同情緒基礎上展開對話，讓對方感受到雖然傷害已發生，但「我並非冷漠（或否認）」，而是願意面對。而這份願意，正是修復關係的關鍵起點！

## 誤闖叢林的小白兔

修復促進者  
劉芳棋

一對新婚的年輕小夫妻婚後仍與公婆同住，在他們誕下愛的結晶後，家裡的長輩也十分疼愛這個小寶貝，但是老一輩的育兒觀念與衛生習慣，和年輕人的觀念，完全不同；因此小倆口就決定搬離婆家，另闢家園，尋覓一家三口的小窩。

他們每天利用下班後時間四處尋覓，皇天不負苦心人，找到一個交通方便通勤距離短的住處，為避免噪音，特地選前後左右房子沒有牆貼牆的房子，於是就滿心歡喜地將該房子租了下來。該址白天是很寧靜、環境很是清靜幽雅，林蔭錯落、園野疏朗，夫妻倆很是滿意。該社區原本是一個大家族的聚集住地，所以住戶間彼此都有親戚關係，而且家族間的關係緊密，在白天上班時間大家各自出外工作，一切看起來就是那麼的寧靜安祥。

然而，在下班後住在該地的居民陸續返家，在用完晚餐後，親戚間就聚集在那涼爽的樹蔭下；漸晚，年長者們歸散後，就換來了一批年輕人搬來了卡拉 OK，帶來飲料、酒類助興，開始歡樂唱歌的時間，以夜生活來紓解一日工作的辛勞，排解工作的壓力，這和白天相較呈現兩個完全不同的光景。夫妻兩原本認為那只是偶而的現象，所以剛開始入住時，是採取容忍的態度，但一段時間後發覺並非如此，這是常態性的、無法迴避的，在這徹夜的喧囂之中夫妻倆日漸崩潰，嘈雜喧囂的音樂，讓他們的小寶貝被吵到無法入睡。

某次忍無可忍之下，這位年輕的爸爸，在這些年輕人唱得正嗨時，去要求他們不要再喧鬧、唱歌，並喝斥這些年輕人，他們的吵雜音樂，已經吵到小嬰兒無法安眠。人在憤怒的情緒下，口氣自然不會是很好，

## 到願意聽

而對方在被打亂歡樂的氣氛下心情也不好，一股憤怒湧上心頭，所以雙方從嘴上口角演變為大打出手掛彩，也因此就報了警並互提告訴傷害。檢察官審酌案情並評估雙方狀況後，就將本案轉介到修復式司法的團隊進行修復。

接到本案後，我分別邀請雙方當事人來說明，了解事發的經過，及事發之後對他們的影響？還有他們彼此間有甚麼想法？以及他們想如何解決這件事？這對小夫妻和我們協談時，情緒明顯相當緊張不安，在他們的認知裡，地檢署就是審問犯罪人的地方，所以他們感受到很大的壓力，但是在促進者告訴修復式司法的意義後，他們逐漸放下忐忑不安的心，並且詳細的告訴促進者，案件的發生經過，還有在這事件進行的過程中，他們心境的轉折。

他們認為最重要的是，自己沒有調查清楚那裏的環境，白天和夜間竟然會有如此的不同，自己也要為此負責，不能全怪對方，而自己和人溝通方式也是有問題，也就是人在有情緒的情況下溝通，那是愈溝愈不通，事情只會從小事變成大事，他們也認為這次的事件，讓他們也增加了見識，也學習到了所謂修復式司法的概念；而另一方的年輕人則表示自己沒有注意到他們住的地方，環境已經在改變了，自己沒有跟著時代的進步改變，只是依照著在既定模式中繼續過著不變的日子，而且舉例說以前長輩是拉二胡音量是比較不吵，比較不會吵到或影響到別人；而他們是唱卡拉 OK，音樂的音量本身就夠大聲了，唱歌還用麥克風，當然是會吵到別人，小夫妻沒有去檢舉他們製造噪音，真的也要感謝他們。他們說如果他們繼續這樣下去，早晚也是會被開

罰單，所以還是要謝謝小夫妻。

當事人在會議上剛碰面時，雙方都有些尷尬，促進者就從他們的小嬰兒來引出話題，小嬰兒很可愛，但那是不哭不鬧時，小嬰兒成長時最需要的是吃飯和睡眠，如果不能滿足這個需求時，小嬰兒唯一抗議方式就是哭鬧，而我們每個人也都是這樣的照顧下長大的。年輕人這邊聽我這麼說，馬上就聽懂了促進者的意思，所以就主動先向小夫妻道歉，而正因為有了這樣的動作，尷尬很快就打開了，所以接下來促進者向雙方說明、介紹了修復式司法的意義及施行的方法後，雙方也在和諧的氣氛中談話後，順利達成了協議，並握手互相道歉，讓本案順利圓滿完成。

## 撰稿人小語

促進者和他們在個別談話時，就要他們自己跳脫自己現在的立場，而換成站在對方的立場時，讓他發覺自己的反應是甚麼？為什麼自己的反應是這樣？發覺到雙方都有能力去反思自己的心態、行為，對事件所造成的影響，這也就是我們修復式的核心價值及意義之所在。在他們雙方多了解並同意接受修復式司法的意義後，我們促進者，著手安排他們修復式司法會議的會談。

## 到願意聽

## 愛的協奏曲

修復促進者  
邱美華

阿菁因為先生長年在大陸工作，原本一家四口在中國大陸共同生活，彼此照應相依，殷實而真切，然因一場疾病打破了寧靜，阿菁經檢查腎臟有恙，需返台治療，術後也需要常年洗腎，因此將兩名子女帶回台灣同住。阿菁帶著病體獨身照顧一雙子女實屬不易，而娘家的母親也因需照顧弟弟之孩子而無暇伸出援手，婆家亦無人可以協助照顧，這一切都使阿菁身心俱疲。在兩名子女成長過程中，阿菁與女兒關係良好，反倒是兒子常惹麻煩，令她頭疼不已。

阿菁與兒子小茂的矛盾與激化愈演愈烈，小茂某日將家中物件及門板破壞殆盡，並語帶威脅揚言要去頂樓跳樓自殺或持刀要阿菁殺了他，都讓母親阿菁備感難過，經此一事，阿菁甚至害怕和小茂見面會談，除了訴諸法律途徑別無他法。

而小茂的激烈反應早已顯見端倪。某次，就讀大一的妹妹小茉寒假返家時，阿菁僅因為勸諫小茂不要叫外賣早餐：「不太營養，可以自己弄」，小茂聞後勃然大怒手持菜刀猛砍牆壁和房門，這一脫序行為，也促使母親與小茉第一次報警；緊接著，第二次重大衝突是小茂欲出國，阿菁希望小茂可以體諒家中資源有限，不料，小茂竟拿起刀抵住自己下巴威脅「要自殺」，讓家人既錯愕又震驚，此一風波也報警尋求協助；而第三次報警，即為上段所述的瘋狂破壞行為，而理由僅因不讓他出國唸書。

阿菁細數自己是如何含辛茹苦地養育兒子小茂和女兒小茉，她自認自己盡心盡力卻被小茂如此對待，感到悲從中來；小茉口中的小茂則是「享盡福氣卻不懂回報之人」，畢業後工作都無法久作，因為小茂總是對現實不滿足，向父母索求無度：「他似乎覺得是應該的」，

小茉也心寒地說道。

然而小茂覺得父母沒有辦法提供更優渥的生活，致使他錯失良機（去國外讀書，未來想留在當地工作），是父母虧欠他，不覺得是自己應該負責。

雙方關切核心不同，阿菁人陷入做父母未能教育好小茂之自責和憤怒交雜之情緒中，而小茂則在「同儕比較」的議題上打轉。阿菁猜想這也許是小茂曾遭受校園霸凌，小茂因此養成凡事逞強和重面子的個性，有時候會與人攀比。小茂確實嫌棄過父親在外地之月薪不高，但父親與一般上班族相較，已是高收入族群。小茂所比較者皆為同儕中家境更為優渥者，這些種種也終究促使他走向難以控制的厄途之上。

阿菁因為婚姻、養育及疾病產生的「無力感」，先生長年不在的「孤獨感」，只能找女兒作情緒出口，女兒經常需放下手邊的工作和功課來幫忙處理，有「親職化」的趨勢，且成為母親的情緒配偶，其實這對女兒也不公平，已經影響她對情感和婚姻的價值觀。

而兒子小茂始終不肯直接面對問題，和阿菁很像—打岔型的溝通模式，都不在情境中，有時候會批台灣社會沒有滋養他的好環境。所以當面對兩人衝突時，也常會將不在身邊的相關人（父親、女兒）等扯入此案件中。雖然家庭溝通有脈絡可尋，但是促進者要不斷提醒他們「此時此刻」的重要性，包含此案件是兩人必須共同面對和處理的。

歷經兩次個別會談後，小茂展現誠意和當面道歉，並關懷阿菁之需求及身體狀況。在一次的會談中阿菁淚如雨下，係因這是小茂長大以來第一次用關心、善意的語句和阿菁說話，且即使目前仍會仰賴阿

## 到願意聽

菁給予一些經濟援助，但是歷經此事後也有成長，同時啟發了小茂反思：「誰是真正關心他的人？」。對父母態度由批評到心疼生活之不易，對小茉也沒有爭奪的心態和想法。

在相互理解和關懷後，阿菁接受小茂的真摯道歉，並願意撤回所有告訴，小茂也同意阿菁所有條件，在協調的條件中，含約定五年內，若無阿菁的許可下，會面範圍、次數和電話聯絡次數、言語或訊息範疇皆被限制。而小茂也具體承諾完成職訓後需自行獨立，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阿菁給予任何經濟上的援助，並需賠償破壞的家具及電器用品，修繕費用。

## 撰稿人小語

在經手此案時，感覺上阿菁和小茂之依附關係比較像焦慮型遇上逃避型。對於小茂而言：自己是「擺錯位置的棋子」。很想擺脫國中時被霸凌的感受，會以外在逞強來武裝自己，一旦覺得有「被剝奪感」且被干涉時，會有衝動控制的困難。在進行此案時，因為小茂較難連絡，故電話暢通性很重要，促進者需有足夠耐心和時間來做雙方溝通和會前會，但是角色釐清也很重要，多聆聽非做諮商，找到家中同盟關係會引發改變。總概而言，此案是成功的，是讓人有幸福感的，也期待未來促進者在親子關係和家庭溝通議題時，能有更多系統觀來宏觀的處理。

## 法槌落下前的重新詮釋

修復促進者  
蔡沂真

在一個濕熱的午後，貨運行辦公室裡瀰漫著柴油與汗水的氣味。新一週的車次表貼了出來，阿直發現自己的趟次明顯少於阿福伯、阿幸父子倆，這意味著他的收入將受到影響。

對阿直而言，這張排班表不只是一張紙，而是對他努力的否定。他從小缺乏父愛，單親家庭的背景讓他很早就學會了獨立，同時也背負了沉重的經濟壓力，每一趟車程都攸關著家裡的生計。阿直認為老闆偏袒關係親近的阿福伯、阿幸父子倆，累積已久的不滿在此刻爆發，他走向正在檢查車輛的阿幸，語氣中帶著質問與怒火。

「這班表是怎麼排的？你們父子倆吃肉，我連湯都沒得喝嗎？」

阿幸年輕氣盛，面對阿直莫名其妙的指控，兩人你一言我一語，口角一觸即發。在阿直的敘事中，當他看到阿幸身後的阿福伯走來時，他感到自己是以一敵二，更加孤立無援。情急之下，他用一句粗鄙的三字經辱罵了阿幸，這是一種無力的宣洩，更是一種絕境的掙扎。

在阿幸的眼中，阿直的挑釁尖銳刺耳。更令他無法容忍的是，當父親阿福伯上前勸解時，阿直非但沒有收斂，反而轉身朝貨車拿出一支沉重的扳手。

「你想幹嘛？想動我爸？」這是阿幸腦中閃過的唯一念頭。孝道是刻在他骨子裡的天性，保護父親是他的本能反應。在那一刻，扳手不再是修車工具，而是一件足以造成重傷害的兇器。他立刻衝上前，也用三字經回敬阿直，並試圖阻止他。他描述自己當時唯一的想法就是「不能讓他拿到那個東西去傷害我爸」。他從後方用雙手緊緊環抱

## 到願意聽

住阿直，想將他拉離貨車。他認為這是一個阻止衝突升級的保護性動作，而非攻擊。

在兩人爭搶扳手的混亂中，阿直的手臂被劃傷，腰部也在拉扯中扭傷。感到屈辱與疼痛的阿直，在朋友的慫恿下，決定訴諸法律。他到醫院開立了驗傷單，並向警局對阿幸正式提出傷害及公然侮辱的告訴。

這份告訴狀，將原本的職場口角，升級為一場刑事訴訟。阿幸接到傳票時感到既錯愕又無奈。「我只是想保護我爸，他先罵人，還作勢要抄傢伙，我抱住他，他怎麼會受傷？」他向檢察官及促進者的一致性陳述，是阿直先拉扯他的衣領，他才出於防衛而環抱對方。

另一方面，阿直雖然提告，內心卻同樣痛苦，阿直對促進者說「妳知道嗎？身為原告也不輕鬆！」面對司法程序的壓力、請假的誤工損失，以及同事間的異樣眼光，都讓他身心俱疲。他私下表示，他並非真的想把阿幸關起來，只是想討一個公道，希望對方能道歉賠償，讓事情有個了結。在案件偵查過程中，檢察官敏銳地察覺到雙方都有和解的意願，且案件的根源在於溝通不良而非深仇大恨。考量到訴訟對雙方工作與生活的影響，檢察官向他們介紹了「修復式司法」這個選項。

起初，阿幸和阿直都抱持著懷疑。阿幸擔心這又是另一種形式的「公審」，阿直則害怕自己的傷痛被輕描淡寫，但在檢察官與修復促進者的多次會前會說明後，他們了解到這並非調解，重點不在於討價還價，而在於「說出自己的故事」與「傾聽對方的故事」。最終，渴

望盡快回歸正常生活的兩人，同意嘗試這個「非典型的司法程序」。

修復會議除了阿幸與阿直，阿福伯也以關係人的身份參與。促進者首先邀請阿直分享他的故事。阿直的聲音起初有些顫抖，他從排班表的不公說起，說到自己肩上的經濟重擔，說到他感覺被孤立。接著，他說出了一個在法庭上從未提及的細節：「我看到阿福伯走向你們時，我心裡很慌。我從小就沒有爸爸，我不知道一個有爸爸在旁邊幫忙是什麼感覺。我當時覺得，全世界都站在你們那邊。」他承認，罵三字經和想拿扳手，都是出於一種退無可退的恐慌與憤怒，他想讓自己佯裝強大；當然如果能回到事發當下重新做決定，阿直說他不會再用如此衝動之下所決定的方法。

輪到阿幸時，他靜靜地聽著。當他開口時，語氣不再是法庭上的防衛與不耐。他說：「我聽到你說你沒有爸爸，我...我有點驚訝。我當時真的以為你要拿扳手打我爸。我爸年紀大了，身體不好，我不能讓他有任何危險。我承認我也罵了你，我很抱歉。但我抱住你，真的不是要傷害你，我是怕你衝動，也怕你受傷。」最後，阿福伯也開口了。他看著兩個年輕人，嘆了口氣說：「你們兩個都像我的孩子。那天我看你們吵起來，心裡很急。阿直，排班的事，你可以直接跟我說，我們跑車的，互相幫忙是應該的。」

在這個對話空間裡，故事的意義開始轉變。阿直第一次理解到，阿幸的「攻擊」原來是源於一份他無處安放的「孝心」。阿幸那看似粗暴的環抱，在此刻被重新詮釋為一個笨拙但真摯的保護行為。阿福伯、阿幸父子倆也第一次聽見了阿直強硬態度背後的脆弱。

## 到願意聽

那個總是獨來獨往、看起來不好招惹的同事，內心深處其實是一個渴望支持與公平對待的年輕人。促進者引導雙方看見，這場衝突中沒有絕對的壞人，只有三個被各自的恐懼、壓力和愛所驅動的普通人。當阿直聽到阿福伯說「你也像我的孩子」時，他長久以來緊繃的防衛瞬間瓦解，眼眶泛紅。這份父子情深也在此時浸潤了阿直的心，那份感動超越了對車次的計較與身體的疼痛。

對話的最後，是真誠的道歉：

「對不起，我不該罵你，也不該拿工具嚇唬你。」阿直首先說。

「對不起，我也罵了你，還弄傷了你。」阿幸回應道。

他們在促進者的協助下，擬定了一份和解協議。阿幸賠償阿直的醫藥費與部分工作損失；阿直則同意向檢察官撤回刑事告訴。會議結束時，阿幸主動伸出手，阿直緊緊握住。那個曾經象徵衝突的肢體接觸，此刻化為和解的符號。阿福伯在一旁欣慰地笑了。

最終，阿幸與阿直的故事，不再是一個關於傷害與妨害名譽的刑事案件，而是一個關於誤解、理解、脆弱與療癒的生命故事。它證明了，真正的正義，有時並不在於法槌的落下，而在於人與人之間那份願意傾聽與被傾聽的溫柔。這正是修復式司法為現代刑事體系帶來的最寶貴的啟示。



## 撰稿人小語

本案例生動地展示了修復式司法程序如何揭示司法案件中被隱藏的人性層面。傳統司法程序傾向於將故事「碎片化」，只截取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的片段進行攻防。然而，修復式司法提供了一個讓故事得以「完整化」的空間。在這個空間裡，當事人不再是「被告」與「告訴人」，而是兩個有著各自生命故事的「人」。透過講述與傾聽，他們得以「重新詮釋」衝突事件的意義，從一個「誰對誰錯」的零和遊戲，轉變為一個「我們如何共同面對傷害」的合作過程。

到願意聽

##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大事記

年月日	重要記事
97.5.22	王清峰部長指示研議推動修復式司法。
98.5.7	核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
99.6.9	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99.8.31	曾勇夫部長親自主持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上路記者會，宣示士林等 8 個地檢署自 9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
99.10.8 99.10.13	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推動人員暨修復促進者基礎訓練 2 梯次。
99.11.29	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專題講演及論壇，邀請香港城市大學黎定基教授以「在成人犯罪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實踐與成效」為題發表專題講演。
99.11.30   99.12.1	首次舉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邀請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認證講師來台講授修復對話會議之主持及準備技巧。
100.6.15	核定「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繼續試辦一年。
100.8.12   100.8.19	舉辦 2011 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初階訓練 2 梯次及進階訓練 2 梯次。

年月日	重要記事
100.9.15	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完成「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委託研究案。
101.6.7	行政院通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要求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程序，使加、被害人真誠溝通、修復創傷，解決紛爭。
101.6.8 101.6.15 101.6.22	分中、南、北區辦理「101 年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基礎教育訓練」。
101.8.3   101.8.10	舉辦 2012 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進階訓練 2 梯次及初階訓練 2 梯次。
101.9.1	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面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101.12.1	舉辦「2012 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 - 專題講座暨個案研討」活動 2 梯次。
102.7.9   102.7.17	舉辦 2013 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初階訓練 2 梯次及進階訓練 3 梯次。
102.8.12   102.10.16	針對全國檢察官分北中南三區辦理「修復式司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計 12 梯次。

年月日	重要記事
103.3.17	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完成「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
103.7.10   103.8.15	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合作，集合國內師資研發之本土化教材，辦理 103 年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初階訓練 2 梯次及進階訓練 2 梯次。
103.12.23	辦理首屆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大會，羅瑩雪部長肯定修復式司法注入正面能量，搭建兩造雙方溝通橋樑。
104.8.20   104.9.11	辦理 104 年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培訓工作坊初階訓練 2 梯次及進階訓練 2 梯次。
105.2.16	函頒修正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105.5.30   105.6.3	結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邀請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工作學院教授暨修復式正義與和平創建中心主任 Mark Umbreit 來臺演講，並辦理修復式司法高階工作坊及 RJ 論壇。
105.8.18   105.8.26	辦理 105 年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培訓工作坊初階培訓 1 梯次及進階培訓 2 梯次。
106.6.21   106.9.20	舉辦 106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在職訓練巡迴交流系列講座 3 場次

年月日	重要記事
106.8.10   106.8.12	舉辦 106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 1 梯次及進階培訓 1 梯次。
107.3.27	函頒「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
107.10.12   107.10.14	首次依「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設計課程，委託靜宜大學舉辦 107 年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 1 梯次。
107.10.22	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108.10.1	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8.10.19   108.10.20	舉辦 108 年修復促進者進階培訓為期 2 天，培訓 64 人
109.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091 號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248 條之 2 及第 271 條之 4，明定案件於偵查及審理階段轉介修復之規定。
109.7.2	修復式司法案例彙編「陽光總在風雨後」完成編印、分送各地檢署

到願意聽

年月日	重要記事
109.9.1   109.9.16	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經驗分享發表會 - 分北南中區辦理
109.10.23   109.11.15	舉辦 109 年度修復促進者初階及進階培訓，培訓 109 人
110.12.8   110.12.25	110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初階線上培訓為期 5 天，培訓 48 人
110.12.17	完成「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刑案系統」及「公務統計系統」等系統內涉修復式司法相關功能增修，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111.3.31   112.5.2	與司法院推動修復式司法共識凝聚研商會議（一） （二）
111.10.21   111.11.20	辦理 111 年度修復促進者線上初階、進階培訓活動結訓 98 人。
112.5.11	辦理「『我國修復式司法之發展』與香港城市大學黃成榮教授之座談會」
112.8.11	監察院「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出爐

年月日	重要記事
112.9.26   113.5.7	召開「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與制度精進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計五場次
112.11.1   112.11.24	辦理「修復促進者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培訓 108 人
113.12.24   114.12.9	修復式司法政策研修與推動小組研商會議計八場次
114.1.9	完成 113 年度「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 修復式司法小辭典

### ◎何為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

依據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對修復的定義極具彈性，只要在過程及結果達成修復的精神，就可以稱為修復式司法。該原則指出「修復式司法方案」(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 ) 係指採用修復式程序，或旨在實現修復式結果的任何方案。

所謂「修復式程序」( Restorative process ) 係指在公正第三方幫助下，受害者、罪犯和 / 或受犯罪影響的任何其他個人或社區成員共同積極參與解決由犯罪造成的問題的程序，例如調解、會議和審判圈。「修復式結果」( Restorative outcome ) 係指由於修復式程序而達成的協議。例如補償、社區服務，和旨在對受害者和社區進行賠償，並使受害者和 / 或罪犯重新融入社會的其他任何方案或對策。

國內外學者對於修復式司法的定義極為多元，為利推廣及實施，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初，僅以最簡單的方式將修復式司法定義為「讓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聚在一起，說出自己的感受，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

### ◎何為修復促進者？

修復促進者 (Facilitator) 係指公平協助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修復犯罪所受傷害及影響之第三方專業人員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參照 )。修復促進者係由各地方檢察署依據其計畫內容及地區資源自行遴選，多具有調解委員、律師、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或從事被害人保護、更生人保護工作等相關經驗。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48 條規定，修復促進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部分地方檢察署係採取雙修復促進者模式，由兩位修復促進者搭配進行，依案件需要，適時調配，發揮互補效應，適合運用於涉及人數較多或較為複雜之案件。

---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2002.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https://www.unodc.org/pdf/crime/commissions/11comm/5add1e.pdf>. 2025/10/31 瀏覽。

## 到願意聽

### ◎何為被害人 - 加害人調解 (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 VOM ) ?

修復式司法程序的運作方式相當多元，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初因缺乏實務經驗，爰採取最常見的「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讓被害人、加害人及與該犯行有關的人，透過修復促進者的協助，在安全的環境中會面並對話。

過程中，被害人有機會說出其感受並提出詢問，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的影響，而對其行為負責，進而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

另依據案件情節與涉及對象之需要，尚可使用「家庭團體會議」(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和平圈 ( Peace Making Circle, 或稱審判圈、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 )、社區修復委員會 ( 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 等模式。

### ◎修復與調解有何不同？

「調解」著重於「解決紛爭」的目標，是否解決多以有無達成金錢賠償來判斷。修復兼具「解決紛爭」與「情感修復」的性質，並強調過程。

在修復式司法，雙方未必會達成協議，如果達成協議，協議的結果不限於金錢賠償。至於「情感修復」，加害人有機會認識自己的錯誤，真誠向對方認錯道歉，承擔起應負的責任。而被害人擁有選擇的機會，有選擇放下仇恨的權利與權力，但被害人未必一定會原諒加害人。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2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增訂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專章，係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偵查及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規定，並參考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及聯合國「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原則」，針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所涉之相關重要權益進行規範，包括明定轉介修復式司法之基本原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安全保護及相關應注意事項（第 44 條至第 46 條）；明定修復程序中所獲得資訊之保密義務與證據排除法則（第 47 條）；明定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過程之相關重要原則（第 48 條）等。

## 到願意聽

## ◎什麼案件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評估是否開案的指標為何？）

1. 修復之可能性與犯罪類型無絕對相關，而應以加害人與被害人是否有意願為最主要因素。所以除「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不宜進行修復外，犯罪類型並非開案與否的標準，而是開案後應依不同犯罪類型指派具適當專長及經驗之促進者。
2. 依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參與當事人或案件性質須具備下述要件：(1) 加害人必須先承認其行為，並有為該行為承擔責任之意。(2) 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不列入。(3) 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3. 同時如為重大暴力犯罪案件，則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因為重大暴力犯罪在偵查階段時，被害人或其家屬仍處於急性創傷期，聽聞加害人或其相關訊息，或有人幫加害人傳話等均有可能造成二次傷害，另觀諸其他國家經驗，如美國各州以及澳洲西澳州等針對重大暴力犯罪大多採取被害人發起。
4. 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
5. 須評估當事人是否具有對話及溝通表達之能力。

## ◎偵查階段適宜進行修復嗎？

1. 依據聯合國「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階段均應提供修復式司法方案，也就是無論偵查、審判、執行等階段，只要加害人及被害人有意願，皆應提供修復的機會。
2. 加害人時常因為擔心在偵查過程中認錯及承擔責任，表示認罪，將影響其判決結果，故不願進入修復式司法。故為兼顧雙方之意願，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即明定「加害人必須先承認其行為，並有為該行為承擔責任之意」。確認加害人願意認錯及承擔責任，將有助於提高被害人參與的意願，進而減少對被害人之二度傷害。
3. 偵查中案件因處於案件發生之初，被害人及其家屬極欲得知事件真相，若加害人有認錯道歉之心，且被害人也願意與之進行對話，只要做好評估與準備，即使尚在偵查中，不宜排除開啟雙方對話的可能。

司法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發布「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矯正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到願意聽

◎各地方檢察署偵查中辦理「修復式司法」的法規依據？

1. 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2 第 1 項：「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2. 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規定，並使檢察官於偵查中轉介修復有所遵循，及促進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3.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4 章：「修復式司法」(第 44 條至第 49 條)專章相關規定。
4.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當事人拒絕參加對話，或進入對話後未能達成協議，是否表示失敗？

1. 任何一方的當事人拒絕參加對話，或經修復促進者評估認不適宜進行對話時，即應終結，並分別轉知當事人，且將結果回報地檢署。如進入對話後未能達成協議，亦應終結，並將結果回報地檢署。
2. 修復式司法關心的不是案件數，而是當事人在這過程中的感受。所以修復式司法之成效評估不以開案的案件數或達成協議的數量為評估指標，而是以當事人在對話前、中、後填寫的對話評估問卷來進行評估。
3. 當事人拒絕參加對話，或進入對話後未能達成協議，只是表示當事人在當時還沒準備好，不代表成功或失敗。日後如果準備好，隨時可以重啟修復程序。

到願意聽

◎如果被害人不願意進入修復，怎麼辦？

1. 應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及權利，當事人充分知情後的「意願」是修復之基礎，如果加害人或被害人任何一方不願意，就不應該強迫進入修復程序。
2. 當事人在對話的任何階段均可表達中止之意；如當事人一方在任何階段表達無參與意願，應即繼續原刑事司法程序。

◎修復是否代表原諒？

1. 被害人並不一定會原諒加害人，而原諒與否並非修復的目標。
2. 被害人在自願且受到尊重的情形下參加對話之後，因為有機會表達其需求，因為有機會說出傷痛，因為瞭解了加害人的狀況，因為有權決定加害人如何彌補損害，所以如果雙方自願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後，因為瞭解犯罪事件對雙方的影響，道歉或原諒往往是水到渠成。但協議不一定是原諒，也不見得是金錢賠償，有可能只是讓雙方到達一個新的平衡狀態，對被害人而言，這種重新自我掌控的感覺，往往有助於回歸生活常軌。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 規定：「檢察官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告知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第 1 項）參與修復之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第 2 項）。」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從應該懂 到願意聽－修復式司法案例彙編Ⅱ / 法務部保護司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2025.12  
25 開；14.8\*21 公分  
ISBN 978-626-7220-81-8(平裝)

1.CST: 司法制度 2.CST: 個案研究

589

114017139

書名：從應該懂 到願意聽－修復式司法案例彙編Ⅱ  
編輯者：法務部保護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網址：<https://www.moj.gov.tw>  
電話：(02)21910189  
出版年月：2025 年 12 月  
版(刷)次：初版  
定價：新台幣 200 元

### 編輯小組：

洪信旭、林秀敏、歐惠婷、張哲銘、朱念慈、林宛怡

### 撰 稿：

賴昀姝、蔣大偉、蔡沂真、戴毓穎、吳莉鶯、李昌萬、莊佩樺、  
張欣耘、曾瓊瑩、陳翠婷、孫中肯、胡筱榕、許玉霜、謝明原、  
許雪玲、何湘茹、許瓊華、黃佳淳、黃雅婕、陳晏如、陳翠媚、  
歐陽玟、蔣明吉、李依蓉、許裕銘、釋淨玄、楊慈德、張禮修、  
蔡佩純、郎亞琴、林原賢、潘欣愉、陳柏亨、曾淑菁、胡珊珊、  
游雅惠、黃瑞瓊、李柏寬、高淑宜、劉芳棋、邱美華